

紹原

教會歷史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

教會歷史

民國九年歲次庚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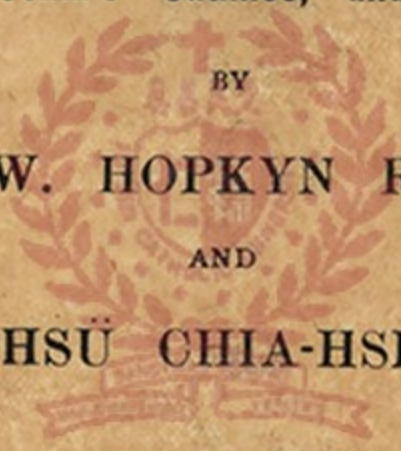
上海廣學會發行

OUTLINES OF CHURCH HISTORY

From the Days of Christ to the present century.

Based on Sohm's "Outlines," and other authors.

BY
W. HOPKYN REES
AND
HSÜ CHIA-HSING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1920

教會歷史目錄

第一卷 教會之原始

緒論

第一章 教會之逼迫

第一節 猶太教與基督教

第二節 異教與基督教

第三節 基督徒之被控

第四節 異教與基督教之爭競

第五節 基督教之獲勝

第二章 內部之改進

第一節 猶太之基督教

第二節 外交之基督教

第三節 教會團體之組織



第三章 羅馬帝國之教會

第一節 國家與教會

第二節 奈西亞之議會

第三節 總主教之倡設

第四節 羅馬與君士但丁

第五節 避世脩道風之起源與奧古斯丁

第二卷 教會中世紀時代

緒論

第一章 法蘭克族之國家

第一節 日耳曼族

第二節 米羅文建族

第三節 法蘭克之改良

第四節 喀利王之國家



第二章 中世紀之日耳曼

第一節 日耳曼王

第二節 脩道院之改良

第三節 教會之改良

第四節 教皇與君主訂立沃木司之約

第五節 十字軍

第六節 脩道院之求乞會

第七節 教會之法權

第八節 求乞會與中流社會

第九節 教皇之侵權

第十節 教會之分裂

第十一節 脩道風之衰歇

第十二節 改革之力

第十三節 改革期成之議會

第十四節 國王之權

第三卷

第一章 改革

第一節 改革之新潮流

第二節 路得

第三節 新教之改良

第四節 新教之規制

第五節 路得教徒與改良教會

第二章 舊教矯正之改良

第一節 舊教之改良

第四卷

第一章 敬虔派與光明派



第一節 敬虔派

第二節 光明派

第三節 毀滅耶穌會

第四節 國權

第五節 放任之理想

第二章 十七八世紀教會之情狀

第一節 歐洲教會

第二節 英國教會

第三節 美洲教會

第五卷

第一章 十九世紀教會之情形

第一節 歐洲教會之情形

第二節 英國教會進步之情形

第三節 播道團

第四節 美國教會進步之情形

第五節 總論



教會歷史

原著德國法律教授沙穆

上英國 虞瑞思義 譯述

第一卷 教會之原始

緒論

(一)世界 吾人追溯耶穌紀元後一周世紀時。司他司堡 *Strasbourg* 地方。羅馬軍隊長官。高傳軍令。召集其所部之邏卒。其鷹揚之國徽。建樹於最高之地位。時羅馬所轄隸之版圖。如來因河 *Rhine* 多瑙河 *Danube* 尼羅河 *Nile* 百臘河 *Euphrates* 等流域。阿特拉司 *Atlas* 比里牛司 *Pyrenees* 等山脈。均歸其控制。其分治各省。皆倚政府權力之強盛。莫不貼服。全國軍隊。則綜筭於一人之手。以故對外則所向披靡。對內則四境安輯。人民熙皞。商賈振興。且吸取希臘流傳之學術。并足以牖啓拉丁民族之文化。使其一切藝術。蒸蒸日上。流風餘韻。傳諸近世。何莫非羅馬全盛時代文化之所賜也。當羅馬全盛時。備享宇宙間之幸福。果尚有缺憾之存焉否耶。羅馬其不當悠忽以處此。其時家國安寧。人物富庶。且優於學術。獨於至善之境。猶未達一間也。雖當斯之時。偶像之崇拜已衰。丟斯 *Jupiter*

阿·哀·羅·Apollo之神像雖存。已無膜拜之者。希臘所傳歐·林·皮·阿·Olympie之十二神。亦無人爲之祀奉。其學問之士。殆皆脫離古時神學之窠臼。而漸入於哲學之範圍。是以其時哲學派別雖殊。然可一言以蔽之曰。無神論而已。惟流俗之倫。則尙崇奉埃及傳入之愛·昔·司·Isis·雪拉·魂·斯·Serapis 二神。以及尊爲女母賊害道德之西·比·里·女神·Cybele 復嗜占驗幻術。祕密之禮節。然於靈魂之思想。猶自視慊然。固未嘗自絕於真理也。當元後一二周時。有道士之士。如森伊喀·Seneca 奧利留·Aurelius 等哲學家。各標學說。雖以爲永脫羅馬古世神學之尊榮。庸詎知已引導他人以就至善之神矣。其時博士有云。吾儕已爲蒙師引而至於基督之前。其言足徵已。雖有斯多亞教·Stoics 之學者。以刻厲自修爲宗旨。然已漸爲柏拉圖·Plato 所陶鎔。柏氏之說。謂世界無完備之一境。是當於來世求之耳。以故柏氏及當時哲學派。皆虔心仰望有屬於靈魂界之先知出。并祈真神默示以獲救之法也。時亦有所謂一神教之理想焉。但其理想之所求者。無一定之要旨。故決不足以排斥多神教。惟由是而多神教之勢力。亦不能重振於斯世。要知世界如是其寥廓。其巍然在上之真神。吾人實不得而一覩也。

(二)基督教 羅馬幅員甚廣。其各地類有分播耶穌教會者。然當時未爲世人所注意。耶教濫觴於耶路撒冷。約起於元後五十年。不獨於羅馬城亞力山大城之間。已遍立教會。卽於希臘 Greece 馬其頓 Macedonia 小亞細亞 Asia Minor 敘利亞 Syria 等處。亦皆分播。是皆保羅傳教之區域也。雖奉教者數尙未多。而以猶太人爲最盛。其中亦有希臘人。奴隸及自由人。至學士富戶。奉教者少。故貧苦者占其多數。例如藝士軍人販夫漁戶稅吏等。咸爲世人所輕視。蟲處於城鎮。無人爲之注意者。惟編史者獨重視彼等。於振興新教。殊有大力。故能戰勝於羅馬也。復由外部觀察之。基督教僅一新設之教會。與固有之教會等耳。當元後一百年間。羅馬宗教團體。星羅棋布。派別甚多。或奉其地土神。或奉欽仰之人。其拜神儀節。亦復各異。或奉皇帝以爲神。月行禮拜一度者。總之會固相殊。神亦各異。羅馬平民。殆無一不奉其所信之教會。尙有行祕密洗滌之禮。如耶教之行洗禮者。有行公餐如耶教之行聖餐者。凡屬同會。莫不怡怡洩洩。歡若弟昆。且教中一切平等。奴隸被釋者與自由人。無階級之見存。故當集會時。彼奴隸得暫釋其束縛之累。貧氓得稍紓其憂戚之心。矧各會中。亦類多贖金以周貧困。集資以恤喪葬。其互相愛護之精神。固各會所同然。初非耶教所

獨具也。然今日彼各教會果何在耶。不啻爲巨廳所吹散。已消滅數千百年矣。其所僅存者有二。一爲猶太教會。一爲基督教會。猶太教能傳至今日者。全恃其族愛國之精神。故隨其遷流。崇拜不替。而基督教之能傳至今日者。初不偏恃何國家之保衛。實恃其教之神力所維繫。故其改革進步之能力。爲他教所未逮。用能占優勢於世界。雖舉羅馬之軍人。博士。帝王。皆無所裨助於基督教。而要知彼恃上帝之權力。恃上帝之真理。洵較一切能力智慧爲尤大。耶教具有如是之精神。故其進行雖漸。獨能後羅馬而永存。溝古今時代而貫通之。且爲後世教育之導師耳。

第一章 教會之逼迫

第一節 猶太教與基督教

基督教之初興也。其首與之相仇者。爲猶太教之法利賽會。Pharisees 是會宗旨。高樹崖略。屏除俗樂。恪守教中規律。而復踵益其縛節。猶太人靡然從之。蓋法利賽會之規則。專務恪守教律。與猶太人性習相符。彼視其國爲獨一無二之尊嚴。故具傲慢自大之概。且以其時猶太隸屬於羅馬。尤疾視羅馬。在猶太人。則日望彌賽亞重建天國於世界。引爲莫大之

尊榮。而在基督教。則謂上帝之子孫。皆得自由解脫法律之束縛。故救主降世。欲引猶太與異邦同隸天國。彼此教旨。互相柄鑿。法利賽會。欲保全猶太國教。而基督教則欲破壞之。於是齟齬之勢乃成。此基督教受逼迫之所由來也。元後三十六年。或三十七年士提反因宣言耶穌欲廢棄聖殿之舊禮。且欲除摩西律之儀文。以致被害。使徒行傳六章十四節雅各約翰兄弟於元後四十四年。爲希律王所殺。彼得則被囚者屢。耶穌弟雅各。在元後六十二年被磔。猶太教人以全力虐待基督教。故在耶路撒冷之基督信徒。遂風流雲散。惟耶穌使徒。則堅守不去。亦出其抵抗。力以攻擊猶太教人。是以法利賽會益仇視基督教。明達如掃羅。亦主張保守先曾之規矩。但法利賽會人。愈逼迫基督教。而基督教轉益興盛。卽預於逼迫基督教者。亦復感動。折節相從。復活之耶穌。能以神力感掃羅。使其省悟。曰忽有如鱗者。自其目脫落。以掃羅後改名保羅親爲逼迫熱心保衛猶太教之英雄。忽變爲外邦之使徒。備嘗艱苦。傳道異方。其對於猶太希臘等人。宣言得救之法。可稱爲義人者。固不在保守法律。而在敦其品性。於是猶太基督二教。相爭漸烈。遂爲將來大爭競之開端矣。

第二節 異教與基督教

其時各國均歸羅馬管轄。故凡發生事故。必不能脫離羅馬之範圍。時羅馬競尙異教。故基督教會甫立。羅馬異教。卽環而攻之。元後六十四年。羅馬城大火。或誣基督教人縱火所致。於是衆怒。殺基督教人無算。時使徒保羅。久錮於獄。或卽遇害。彼得亦於是時殉道。羅馬人虐待基督教徒。殊爲殘忍。以草束人。敷以膏澤。焚於羅馬王尼肉 Nero 之園。試檢歷史。可覆按焉。羅馬大火前。羅馬人視猶太基督二教相混。至是見被控者爲基督教而非猶太教。二教之視點遂分。後雖經官吏偵知基督教人縱火之不確。然仍以基督教徒爲莠民。待遇綦苛。蓋基督教慈愛之宗旨。在羅馬人視之。以爲殘忍。羅馬人自詡其國家。與其都城。爲永不磨滅者。實出於愛國之熱忱。而基督教徒。則謂不獨羅馬不能永存。卽地球亦當毀滅。永遠存在者。惟天國而已。且其時基督教徒。僉以世界末日將至。而使徒中有見耶穌死而復活者。故深信吾人於未死前。必能見耶穌復臨。以審判存歿諸人之善惡。乃期望綦殷也。矧信徒等均以天國將至。羅馬將亡爲預言。遂大爲異教徒所深惡。彼異教徒之言曰。造最高之幸福者爲國家。吾人當以服從其國爲公德。生爲國民。死爲國殤。吾人之職分宜爾焉。故羅馬人以羅馬皇帝爲神聖。謂皇帝卽國家之梁棟。吾人爲王設壇。相率公禱。是卽最高之

道德亦卽所以發揚國家之權勢。而基督教徒則謂不獨不當崇拜偶像。卽皇帝亦不應崇拜。以故與異教宗旨大相庭逕。基督教徒所認能造最高之幸福者。非該撒。非羅馬。非羅馬之人民。且非今日世界所能致。惟在將來之天國而已。世界中雖有美善。決不足與天國相比較。其貴賤相去。奚啻霄壤。要知該撒爲該撒。上帝爲上帝。不能比而同之也。若猶太教。則以爲惟己教能造最高之幸福。爲他族所不能享。故高峻其崖略。不與他人相交通。在哲學家則謂惟彼等能獲幸福。貧賤愚民。莫能享此。而基督教則謂上帝之幸福。則爲世人所共沾。以故傳播各地。感動人心。惟異教則以爲國家對於人民身體之內外。皆有無限之特權。今基督教之所爲。不啻破壞國家之基礎。宜爲羅馬人所不悅。無惑乎羅馬君臣欲甘心於基督徒也。

第三節 基督徒之被控

羅馬人以基督教徒所具宗旨。近於叛逆。視爲國家之仇敵。故當科以死刑。由是基督徒受羅馬人之逼迫者。殆三百年。於此三百年間。教徒罹叛逆之罪者。不可勝數。然其受逼迫也。時而嚴厲。時而寬容。且非過於酷烈。亦第限於一隅。或遇有疫癘災侵火患之禍。而遷怒於

教徒。或遇殘忍之大吏。而甘心於教徒。或因教徒熱忱傳道。而罹其禍。會羅馬城大火。尼羅皇遂乘機以傾陷基督徒。然幸但限於羅馬一城而已。其他如一一五年安提阿 Antioch

監督伊那書 Ignatius 殉道而死。一五五年士每拿 Smyrna 監督怕利喀 Polycarp 亦殉

道而死。一六一年迄一八八年。羅馬皇馬克思奧利留 Marcus Aurelius 在南法蘭西加

拉 Gaul 地方。虐殺基督徒甚衆。二百零二年。羅馬皇色危入 Septimus Severus 定禁

人民信基督教之法律。其於非洲埃及等地。均有虐待教徒之事。直至二百數十年之久。猶

幸羅馬全境。尙未盡遭逼迫。以羅馬幅員。如是其遼廓。故雖屢遭逼迫。而基督教仍漸次擴

張也。蓋在羅馬人視基督教徒。實有取死之理。因既自命爲基督徒。卽易爲人所控告。或因

異教教長。製造發售偶像貿易之停滯。或因地方有司之貪婪。或因他人之嫉妬。皆爲置基

督徒於死地之機。得藉口於其爲基督徒而控告之。然猶幸其未波及於全國也。哲學博士

遮司聽瑪特 Justin Martyr 因信基督教。見惡於某哲學博士被控。旋卽被殺。總之基督

徒之被害者。實較史紀所載者爲多。遮博士信仰基督之故。蓋見基督信徒。皆秉性勇敢。誓

死爲主。不若異教徒畏死之甚。是以耶教道德之力。已表見於異教人之耳目。使其知基督

徒不獨不畏死。抑且輕視乎死。不獨不畏現在之死。抑且希望將來之生。以是堅強不屈之品性。已足戰勝於世界。故羅馬雖具有皇帝武士金錢之權力。以迫基督徒。而在基督徒。僅恃一信心。勝之而有餘。羅馬皇乍奴 Trajan 於一一二年下詔。以迫教徒。然其科罪。必由控告。迫教徒焚香於皇像之前。否則科以死刑。苟被迫而焚香。則可使之叛教而免死刑。間有墮其術中者。皮尼 Pliny 省長有云。是法足以盡滅耶教。苟不焚香。卽科以叛逆之罪。不必以其信奉基督而罪之。且預爲被控後。迫令焚香之餘地。并使被告者無受誣控之嫌。故在基督徒。苟焚香則背教。苟遵教則被戮。其法甚苛。且其被控。屬於思想。而非屬於事實。於此可徵羅馬人必誓與基督教徒相爭矣。

第四節 異教與基督教之爭競

然至元後一百五十年間。基督教乃日益寔盛。基督教旨。於當時社會。已嶄然顯露其頭角。迨二百數十年。異教徒乃惕然知基督教旨。大不利於彼教。駸駸乎有被滅之勢。羅馬城中。信仰基督教者。殆有二萬人。其時基督教會。已成一機體。在此三百年間。其勢力普及於羅馬社會。殆與羅馬國家相埒。然彼羅馬。苟欲保存其固有之習尚。則此時誠一存亡絕續之

關鍵也。故於是三百年間。羅馬國家堅持一定之宗旨。以除滅基督教爲首務。凡屬羅馬轄

隸之地。莫不竭各種能力以逼迫之。

羅馬皇第書

Dacius

二四九年卒即位

首以全力逼迫

基督教。初不必待人控告。亦不迫其焚香皇像之前。但令官吏橫加屠戮。故於斯時教徒被害無算。第書旋於二百五十一年薨。

嘎路

Gallus

即位。復相繼爲虐。二百五十七年。羅馬

皇非利連

Valerian

嗣位。

虐之尤甚。二五八年。非利連下詔云。苟教長教牧議士法官律

師等。有信仰基督教者。若不背教。殺無赦。至是而仇教之方法具備。蓋以用第書屠殺教徒

之政策。仍不足以殺教會之勢。故非利連復益之破壞教會高級之機關。於是其教長等爲

道捨命者。不可勝數。至二百六十年。

減二年

羅馬皇嘎利奴

Gallienus

嗣其父非利連位。

卽撤銷其父詔諭。然非出於優容教徒之心。苟人自承爲基督教徒。仍可科以死刑。惟實行

者尙罕。而復昔日迫令焚香於皇像之例。但不若曩日飭令官吏。搜捕基督徒而已。至是逼

迫稍懈者四十年。識者知煥暑無風。則雷電交作之時將屆矣。果也。至代歐蓋仙

Diocletian

二八四年至
三零五年

皇嗣位。復大加逼迫。彼欲重樹其國家之尊榮。以固其無限君權之勢。故此時

基督教。惟以性命相薄。實受逼迫最甚之時代。然代歐蓋仙皇何以迨至末年。而後有此猛

烈之逼迫。蓋因其壻某。好勇無學。嫉視基督教故。時尼叩米地亞都城。Nicomedia 有一耶穌堂。至三百零三年二月被燬。翌日皇下一諭云。凡文武官僚有信奉基督教者。卽罷斥之。所有教堂。概行焚燬。教中書籍。一律搜燬。復詔逮新教徒。錮之於獄。蓋欲迫令焚香於皇像也。閱一年。詔令凡入教者。概當焚香。否則科以死刑。凡所諭令。皆以實行。故其逼迫之法。極臻完密。惟皇旋得一不治之症。於三百零五年。乃薨。代歐盛仙既薨。其壻噁利留 Galerius 轄治東羅馬。勃發其仇視基督教之心。不可遏止。故於東方大肆殺戮。人皆號以屠夫。彼復百出其計。必使基督教人焚香皇像。復遍灑祭奠之酒於市廛食物之上。以辱教徒。於是國中風潮驟致湧現。教徒亦稍稍抵抗。至三百十年。噁忽羅重疾。彼亦自悔殺戮太甚。乃漸斂其鋒。至易簣時。乃下許基督教徒自由信仰之諭。且承認基督教已獲優勝之勢矣。三百十二年。西羅馬王康士但丁 Constantine 曾下諭令數次。寬容耶教。許其自由信仰於西羅馬各地。三百十三年。復與東羅馬王協商。遂令耶教亦得自由信仰於東土。得與羅馬異教。一律平等。任人民自由崇拜其所敬仰之神。由是宗教事務。羅馬政府。不爲干涉。漫天雲霧。一旦銷除。教徒乃得重瞻天日矣。

第五節 基督教之獲勝

基督教果如何而獲勝乎。是未必盡出於信徒之忠勇。最初三百年間之信徒。其中固有膽怯者。信志不堅者。及不願認主於廣衆之前者。亦有歷危險而不能貞固。受逼迫而遽致叛教。以保全其生命財產名位者。蓋信教者益多。則其中全健之分子少。而勢力反形薄弱。基督教雖得占有世界之位置。然已受世界之玷污。蓋其宗門大啓。接納衆流。流品不能一致。反不若曩昔人數不多之際。猶得團結一氣。歡若弟兄。其中良莠。尙易甄別。後雖信徒日衆。而適所以自污。彼此愛力。因而日薄。除任教會職務者外。教規之管轄稍弛。苟無大故。亦遂置若罔聞。故於一百五十年以後。教會頗染俗尙。斯時世人。固受基督教之感力。而基督教亦受世俗之感力。此三百年中。信徒具熱忱蓄道德者固多。然其間亦有僞飾爲善。以及存有嫉妬傲慢不義之心。此至善之教會。乃有此瑕疵之污染。至爲可惜。其初爲道犧牲之精神。殆難復見。一若教會高尚之模範。有不可企及者。由是而有多人背叛基督教。致教徒受鉅大之損害。雖然。基督教有可異之事實。卽人莫能勝是也。雖教徒之品性。未臻完備。而教會之勢力。卒不可抗。故卽萃集教徒之反側者。軟弱者。罪惡者之瑕點。仍與教會永不滅絕。

之能力無所損。雖教徒中有少數之失信實者。然其教會之精神。不畏強禦。不虞躓跌。仍得戰勝於世界。蓋賴有多數爲道捨命者。樹之模範。以感動冷淡浮薄軟弱諸教徒。使之自立於鞏固之基。故教會至此。不若曩昔之可侮矣。縱其時有誣陷污蔑教會者。而教會卒表顯其榮光。如張摩天之翅。以翺護教徒也。且於此三百年間。在異教中。亦有創設一神教者。彼等亦知基督教旨之可欽。故在此三百年間。羅馬國家。雖尙欲與基督教相仇。然其時人民已無仇教之心。故當代歐盛仙及噶利留二王。下逼迫教會之詔諭時。人民皆漠然置之。且聰穎有識之善士。亦皆不復助國家以仇教會。是不啻久處於雲霧迷漫之長夜。忽見日光糾縵。雲消霧散。有重覩天日之氣象。所謂日光者。卽基督教永遠之眞光也。庸抑知教會所以能臻鞏固之位置者。非由教徒品性之完備。實皆福音能力之所致也。

第二章 內部之改進

第一節 猶太之基督教

基督教受外部之逼迫。固屬危險。然尙有較大之危險。隱伏於其內部。卽法利賽派及異教人奉基督教之一端。法利賽派之奉基督教也。恆以其舊教之故習。輸貫於耶教。然使徒中

有保羅。亦法利賽人也。彼奉基督。卽盡棄其故習。全體爲之改變。其他之法利賽人則不然。彼等於法利賽人之習染。未能湔滌盡淨。故是等法利賽之人。基督教者。可稱之曰猶太之基督教。其意固欲使基督教沾染猶太之故習也。在法利賽之基督教徒。則認被釘十字架之耶穌爲彌撒亞。且言耶穌但爲猶太人死。初與世界他族無關。故無論誰何。欲爲耶穌教徒。當先至猶太。遵相傳之規律。受割禮。如是不啻變舊猶太教而爲新猶太教。抑知基督教之範圍。當擴於世界。初不當囿於一國也。苟如法利賽派之理論。則與救主之旨不相合。且與當時教會之宗旨不相符。參觀馬太二十一章四十三節等其初法利賽人逼迫基督教之故。蓋因耶教徒有改變摩西誠律燬壞猶太聖殿之訛傳。使徒行傳六章十四節迨法利賽派入基督教後。卽知前言之謬。當掃羅（卽保羅）逼迫上帝之教會時。亦出於保守祖宗傳遺故習之熱忱。加拉太一在保羅所倡安提阿教會。信徒頗盛。均背摩西而不受割禮。然於非保羅所倡之外邦基督教會。不受割禮者。保羅亦爲之心折。故當法利賽派與基督教爭執時。掃羅得與其他之信徒握手相攜。而法利賽派人。則僞爲昆弟。以相探試。是猶河流逶迤。隨其地土色而改變。此時基督教之沾染猶太教之故習。卽其例也。況首先信奉基督教者。爲猶太

人故基督教受猶太教之感力也亦宜。但猶太人所奉基督教旨。如是其狹隘。何盲從者實繁有徒。卽有年事之基督教徒。亦復爲之搖惑。其故安在。蓋猶太人視此教旨。洵適合其族自然之性習耳。在猶太之使徒。如彼得約翰雅各等。頗優禮保羅者。蓋因保羅傳道外邦。初未以猶太規律。使負其責也。使徒等初亦意見各殊。保羅謂猶太人既奉基督教。則尙爲猶太規律所轄隸乎。雅各則主張仍爲猶太規律所轄隸。彼得初無成見。然後皆同心一致曰。凡奉基督教者。卽不得仍襲猶太教之遺習。保羅首先傳道外邦。設立教會於羅馬哥林多小亞細亞以弗所等處。後彼得亦往羅馬哥林多。約翰亦往小亞細亞以弗所。雖當時見界稍有不同。一見哥林多前書然其後皆爲一致之進行。如江河之奔赴。試檢教會史紀。而知教會最著之效果。初不屬於猶太之基督教。亦不屬外邦之基督教。實屬主使一切使徒。在上帝掌上建設天國。以脫離猶太教外染之慣習。使其教爲世界之光。然則吾人對於使徒。受賜多矣。

第二節 外邦之基督教

基督教由猶太傳播希臘羅馬。以占優勝。然因其所傳者。皆爲異教流傳之地。故初受猶太

教之感力。繼遂受異教之感力。在二百年之間。基督教傳至異邦。由是創立一種智慧教。

Gnostics

爲耶教最初時
之哲學家所創

蓋其先欲以耶教感化異教之習染。其後適令耶教感受異教之

習染。蓋異教之源流。昉自古世。敬奉天地及宇宙間自然之質力。凡足起吾人之敬畏者。皆變爲神祇以崇奉之。教中明達者。亦知其非。特未忘古初之慣例。仍襲崇拜宇宙魔力之舊習。其恆衆則直奉以爲神。然明達者能察其真道。而恆衆則昧之。故異端之入基督教者。具有一種神祕主義。是卽基督教中智慧教之所由昉也。其字義起源於希臘。義卽直知。故以直知爲教旨。與基督教之以真理爲教旨者異。惟其以直知爲教旨。故尙欲探求基督教中之奧竅。蓋智慧教之理論。恆欲以性靈物質二者。對待以明之。如黑闇之於光明然。以上帝爲光明。從其意志。發爲有階級之性靈。而其對面。則爲混沌物質之世界。此世界實爲一幽闇之靈。用其物質以組成者。特此幽闇之靈。初無神權。故此世界。未臻完備。是卽宇宙間一切不善所由來也。彼謂宇宙創造之初。卽不完備。大略與今之厭世派相似。而在基督教。則以耶穌爲無窮之光明。藉物質以成人類。實能勝此幽闇之世界。由是觀之。彼智慧教之哲學家。亦欲求一贖罪啓示之法。其心中渴望有獨一無二之神。以爲援救。故視基督教爲首

屈一指。且以其贖罪之法爲可信。且彼欲副曩昔之所期望。覺此不完備之世界上。必有一莊嚴快樂之天國發見。以解脫其幽闇。增益其智慧。以成世界無上之國土也。惟智慧教之謬誤。卽在以基督教所具之事實爲象徵。致失基督教內容之要旨。由是可知智慧教雖與基督教相聯合。而仍不脫哲學之窠臼。要知既屬哲學。卽不能免於疑惑。故其時智慧教實與二世紀之唯心論派相似。彼雖聯合基督教。實則買櫝還珠。但成爲哲學而已。雖哲學足以開啓人之智慧。惟其所傳。仍襲異教古昔敬拜天地之遺意。且彼之所崇奉者。恆以幽靜淵深。及凡吾人所不測所難度者。則目之爲神。遂以基督教永生之上帝。變爲哲學家不可辨識之神。故其時智慧教。雖與基督教形迹相近。實爲基督教危險之勁敵。蓋基督教之信仰。非哲學也。其問題。非若人類研究之學術然。基督徒之仁愛。亦非人類理想所能成。實由上帝降慈愛於耶穌之身而來也。況智慧教之尤足以危基督教者。彼教恆守古昔相傳之儀節。以神祕主義。誘惑其流俗。復以道德謹嚴。誘惑其才智之士。以故二三百年間。基督教與智慧教恆起衝突。基督教每欲破除智慧教之空理。時智慧教恆欲與基督教相和親。果爾。則基督教之基礎壞矣。幸基督教能一戰而勝之。其相爭最要之結果。卽於其時訂成流

傳今日之新約法典。而其他概行罷斥之。是爲其最要者也。且後世神學以是管理教會之法制。皆於斯時樹其基礎矣。

第三節 教會團體之組織

時信徒互相團結。成一大會。卽教會是也。古稱教會爲上帝之民。卽新約所稱謂選民。蓋上帝曾允常寓於教會之中。故凡在會之個人。皆得因耶穌而獲交於上帝。而邀靈魂上充滿之恩遇。是以基督徒必爲基督教之會友。或詢如何得稱之曰教會。使徒答曰。不論何地。苟有二三信徒。奉耶穌之名而集會者。卽教會。馬太二十八章二十節也。要知耶穌能出死入生。且能永遠常存者。是爲基督教最要之信條。故無論何人。信奉耶穌。則彼無所不能。無所不在。永遠常存之主。必寓於其人之中。是以苟有數人奉耶穌之名而集會。則主必在其中。基督所在之地。卽教會所在之地。不論何地何時。凡信徒之所聚集者。卽教會之所在。且不必定有祭司。而後可稱爲教會。因凡信徒所在之地。必有大祭司中保耶穌在焉。更不必定有教會之法。律。如設立教皇主教及宗教會議。若國家之政治然。抑知信徒組織教會。實奉耶穌爲之長。故教會能兀然自立。彼視耶穌爲教會全體之長。然則尙有伊誰敢自詡爲會長乎。耶穌曰。

道有一定之模範。能觸目而神會。蓋亦失之鑿矣。抑知耶穌涉海。彼得效之而卽沈。聖經喻耶穌爲磐石。而率性者必求目擊此磐石。發見於人以爲快。蓋彼欲求聖道一定之模範。而復知此一定之模範必不能得。是卽羅馬教之所由昉矣。舉凡羅馬教密誓之權力。教會之規制。均濫觴於此。例如羅馬教設聖餐一事。代耶穌行授食禮。不啻複演耶穌生前之故事。羅馬教設聖餐。初必圍坐一席。繼以預會者衆。不能合席。但使會中尊貴者。與之同席。復令他人持器皿以爲之助。使分授於或坐或立諸人。其主持酒饌者爲監督。爲之助者爲教牧。供使令者爲會吏。監督必選年高德劭者任之。教牧環之而坐。如半月形。故首監督。次教牧。次會吏。次教民。其各階級。均由公選。不能自任。監督之資格。初必就曾充教牧者選之。嗣因教牧額少。乃就會吏中選任之。惟監督初非限於一人。苟有一會。必有數監督。聯立比一但章一節不論何人。均不能自稱爲監督耳。教會旣選數監督。乃復定制選一總監督以管轄之。此元後二百年間之事也。特教會日益寢盛。當必定有一定之規制。於是教民皆切望於宣道行禮。均有不易之準繩。於是非國家主義之基督教。儼建爲世界之新國。而其時僞爲先知教牧者。亦遂乘機以愚教民。監督之制。亦略爲變易。一地額設一人。垂爲定制。彼爲監督者。卽

爲教牧。卽爲宣道者。且爲他人靈魂之引導。其位置在他教職以上。自紀元後二百年以內。教會之制確定。如羅馬哥林多等地。均設有主教。爲之監督。由是教會乃有一定之憲章。如國家之有法律然。至教會之教牧會吏。則皆在主教監督之下。屬於主教職權之要點。蓋主教爲教友所公舉。實教會之機關。執行一切教務者也。此機關不可或缺。遇有議會。主教卽爲會長。舉行洗禮聖餐諸大典。主教爲之主政。且有委任職務之權。倘無主教及委任代行職務者。則卽不能舉行聖餐之典。當委任教牧會吏時。亦由主教行授職之禮。其他教務。均惟主教任之。故主教之所在。卽教會之所在。教會一切權力。皆歸其掌握。然則聖經所載凡信仰上帝者皆有責任之語。不虛設乎。凡教友聚集之所。苟無主教教牧等。卽不能成爲教會。昔謂苟有信主者。主必與之同在。今則謂非主教之所在。耶穌卽不降靈。由是言之。則不獨教會法制。爲之改變。卽宗教信條。亦爲之改變。基督教旨。以培植人類之道德。誘掖慈善之觀念。必先上交於耶穌。而羅馬教會。則謂苟欲與耶穌相交。必先從事於外部之規制。是卽羅馬教之本旨也。彼徒恃教會之機關。如主教會吏等。以爲教會之新法律。強教民之是從。如欲求教會之所在。則必先有教職而後可。由是可知教會非若曩時之團結。儼成公所。

之機關。卽以公所所在。爲教會之所在。而以熱忱奉主爲不足重。凡欲皈依基督者。必先皈依耳目。可卽之法定教會而後可。是卽羅馬教所以設教會之基礎也。而此時之智慧教。則據教會爲己有。而外視羅馬教會。在羅馬監督會。則謂吾教主教監督之權職。直接衍襲於使徒。故監督之所在。卽使徒所立教會之所在。是以羅馬教之所以能勝智慧教者。初非恃有特異之真理。實由尊崇監督之所致。故曩昔教會。凡教友皆有組織之責任。今以尊崇監督之結果。責任獨歸於監督之一人。且以主教之智慧。賦自上帝。無有非議之者。然卒以人民有崇拜監督之心理。故智慧教不得與之爭衡矣。厥後於一百數十年間。有弗呂家 *Phrygia* 之曼他奴 *Montanus* 出。而與監督會相抗。彼自命爲基督會之先知。得聖靈特別之默示。謂主不日當再臨於弗呂家之某地。其地卽爲避難所。可名之曰新耶路撒冷。凡屬基督會人。皆當聚集於其地。曼他奴謂監督會所定之規律。不適於實用。其時教會初無外界之逼迫。而曼他奴之徒。深自刻厲。捐棄人世一切之浮華。惟虔心以俟世界末日之將臨。此新先知所宣之理。傳播各地。人皆喜聞。惟曼他奴不承認監督爲有權而攻擊之。彼謂監督者。實一教會之機關。上帝實假先知以畀之耳。故惟先知可爲上帝之代表。有令人悔過遷

善之權。監督則無是焉。雖然。監督會之根柢業已深固。彼監督會於監督之職權外。且認監督爲祭司。行聖餐典禮時。惟彼克主持其事。故元後三百年內。監督會之基礎穩固。以監督一人。卽能管理全體教會。代上帝施行其權職。故又名之曰普通監督會。至是監督會之法。制已定。教會乃以是爲武器。以禦後世繼起之風潮。然其時教會外象雖強固。而其內容日益闇昧。蓋人欲以所蓄之理想。見諸事實。則理想每爲所損害。教會欲求戰勝於世界。乃以所設監督規制。施行於時。且爲轄隸各地信徒之總綱。其規制頗近於專制。以爲攻禦一切異己者之權力。故人視主教。不啻爲上帝所設教會之牧者。而作之師。監督之所在。卽教會之所在。苟無監督。卽無教會。若欲與基督交通。必先與監督交通而後可。至是教會專取現世專制主義。於是使徒設立教會之真意亡矣。越數百年。路得 Martin Luther 起。而後教會乃復舊制。蓋路得不崇外部世俗之權力。而恃有上帝之真道者也。

第二章 羅馬帝國之教會

第一節 國家與教會

元後三百十三年。羅馬君士但丁帝卽位。帝爲大政治家。知國政改革之必要。乃許基督教

信仰自由。規復基督教一切之特權。於是異教之侵侮遂息。帝亦服從基督之訓誨。至三百三十七年受洗禮。未幾遂薨。然彼雖奉基督教。仍爲異教之大祭司。以故異教仍與基督教爲敵。迨四百年後。國中明達之士。尙多信從異教者。其時異教中有新柏拉圖派。Neo-Pla-

tonism

是派爲耶穌後數紀混合耶教及東方宗教哲學而成者

出焉。爲耶穌異教及哲學相混合而成。其宗旨欲以異

教之理想。演成哲學之統系。解釋古昔相傳之虛譚。以播於世。但其解釋。仍未明確。彼初以宗教爲哲學。繼以哲學爲宗教。蓋彼欲以所解釋之虛譚。爲其宗教道德之基礎耳。至注利安。Julian 帝卽位信之。乃背棄基督教。而奉新柏拉圖派。崇拜古世之偶像。且不惟背棄基督教也。復以基督之精神。移之於異教。而此異教亦有必要之道德。如慈愛任卹諸美德。但帝仍許信教之自由。初不與基督教爲讐耳。然此新柏拉圖派。初無精神之機關。卒不能戰勝基督教。而奪之席。故自注利安帝以後。仍認基督教爲國教。異教不能與之爭。且異教亦無爲道殉身者。故基督教必成將來特立之教會。在五世紀時。羅馬亦成爲基督教之國家矣。當教會初立時。未能公然集會。受種種之逼迫。迨元後五百年間。教會卒受國家之扶持。權力鞏固。已奏凱歌。然危機卽伏於是矣。教會至是不獨能獲自由。且有榮譽權力。而貪

私之陰謀。亦潛滋而暗長。矧羅馬國家。既認基督教爲國教。則教會當受國家權力之支配。是卽教會最大之危險。且其時羅馬國復虞他國乘機管轄教會。故亟欲圖管轄教會祭司之法。矧羅馬國家對於異教。本有此管轄權。豈對於基督教而失之耶。於是教會頗反抗國權。藐視帝制。由是教會國家之爭執以起。蓋在教會謂國家既任保護。賜以特恩。則不當始予之而終靳之。故視羅馬國家今日之恩義。反較昔日之仇敵爲尤險。是不啻教會爲國家所收吸矣。羅馬國家之所干涉者。如實行教律。召集宗教議會。分派主教監督。辨論聖道之真僞。以及一切教務皆屬之。苟教會於此而隱忍焉。則以前三百年所受之逼迫。所歷之艱辛。皆付諸流水矣。雖然。國家既承認教會。教會卽能在各地宣布教會全體之宗旨。而成獨一無二之教會法制。卽採國家之政治而成。國家行政區域。以城市爲起點。教會卽依國家行政區域。每城設一監督以轄治之。國家行政區域。城市以上。則有省治。省設方伯。教會卽依國家之省治。省設主教一人。元後四百年間。國家有數省聯合者。設一總監以兼轄之。教會亦倣其制。設一監督長。以兼轄數省聯合之各教會。羅馬各地政治。皆綜於政府。教會亦有全教議會。羅馬政務。能統一全國。教會教務。亦能統一全國。至是羅馬國家。雖

將衰息。而其所賜於教會之政治智識。則永傳罔替。故羅馬教監督之大權。亦如羅馬國家之權力無限。監督長之權如總監。教皇之權。侔羅馬之皇帝。故教會所受國家政治之感化甚深。今雖羅馬早亡。然一考羅馬教之歷史。即可知羅馬帝國當日之情形矣。

第二節 奈西亞之議會

教會既由分散而漸次集合。故由各地議會而成監督議會。元後二百年間。已如是矣。惟每省教會議會。則由主教或監督長所召集。遇有大故。則所召集之議會更大。元後四百年後。國家既承認教會。教會即易於召集普通議會。集各地主教監督監督長於一區。即稱之曰教會議院。於此可知教會已聯合一體矣。在三百二十五年。羅馬皇君士但丁既承認教會後。即於奈西亞 *Nicaea* 地方。召集教會普通議會。會議討論辨難宗教上大問題。其問題爲何。即『如何觀察基督其爲人而爲大衛子乎。抑爲神而爲大衛之主。萬有之上帝乎』。惟耶穌具神性之奧理。實爲宗教一切奧理之源。基督徒故亟欲解釋之。蓋教會不獨爲耶穌所倡造。且即耶穌之本體。故教會永遠生存。每遇信徒聚集。耶穌即在其中。欲知教會之性質。則當視耶穌之性質。教會皈依耶穌。日往復而不已。不啻耶穌自鑑於鏡中也。約翰保

羅等所言。當時信徒承認耶穌之說。有認耶穌爲首先者。亦爲啓後者。啓示錄一有認耶穌

爲上帝造化之元始者。啓示錄三有稱耶穌爲上帝之道者。啓示錄十九有認萬物皆藉耶

穌而有者。哥林多前書八章六節有謂耶穌在天地創造以前具有上帝之形像者。腓立比二章六節八節如是

言之。既認耶穌爲上帝之子。又謂與上帝同其性質。約翰一章十四節其最不易解釋者。上帝之子。

既爲肉體之人。何以復認其爲上帝子耶。耶穌既非上帝。何以復謂與上帝同其性質耶。其

時信徒。羣欲考察其理。意若曰。耶穌雖天賦異秉。性情高潔。具有特異之能力。然仍爲具肉

體之人而已。果但解釋其爲肉體之人。則亦無甚困難。是皆其時討論之詞。迨至元後三百

年。羅馬城宗教議會。決議其言爲異端。至三百五十年時。有安提亞監督保羅。獨贊成其說。

教會乃罷斥其職。雖然。其解釋尙有一困難之點。謂耶穌具有神性。然上帝既爲獨一無二

之真神。苟復認耶穌爲神。則不啻有二上帝矣。或謂被釘於十字架者。非耶穌。實上帝也。或

又謂聖父聖子聖靈三者。實爲一體。特其現象爲三耳。或又謂耶穌果神也。但爲上帝所倡

造。故其位置。次於上帝。而不認聖父聖子同體之說。信徒聞此解釋。雖較易明晰。然其奧理。

仍有未易釋之者。迨元後四百年。亞力山大城。設立教會議會。亞力山大城。爲希臘文學薈

萃之地。有名阿利金 *Origen* 者。爲此世紀之最著名神學家。且精希臘哲學。及基督教理。

卽亞力山大人也。時亞力山大教會。有名阿利烏 *Arius* 者。實爲議會之長。彼謂耶穌實

在天地倡造以前。爲上帝所造。故其位置。次於上帝。但耶穌既爲上帝所造。則不能與上帝

匹。同稱之曰上帝。蓋其位置。實介於上帝人類之間。依此解釋。可知耶穌非神亦非人。蓋人

而具有神性者。時有亞力山大城之主教。名亞力山大者。三百年與富具學識之教會會吏

名阿他那書 *Athanasius* 二人。阿後亦任亞力山大城主教力斥阿利烏之說。於是兩派攻擊。全國教

會。受其影響。初羅馬皇君士但丁之奉基督教。實欲利用其教。以爲聯合全國之法。今以教

會起此紛爭。聯合之效幾失。思有以竭力調和之。然卒歸於無效。於是召集宗教議會於奈

西亞。時三百二十五年。全國主教監督。咸集於其地。會議之結果。阿他那書派。占其優勝焉。

是但以君主之權力。強使融洽。但君士但丁。旋亦改其所宗信。君士但丁。堪司炭替烏繼

位。一三五年共御位八載亦信阿利烏派。於是在東西羅馬各地。竭力抵禦奈西亞之議決案。然

二派勢均力敵。阿利烏派。盛行於東部。阿他那西烏派。盛行於西部。然阿利烏派在東部之

勢力。卒因內部衝突。不能繼續。故於三百八十一年。復召集宗教議會於康士但丁城。時羅

馬皇爲替歐豆書。

Theodosius

奉阿他那書派人也。故決議而占優勝者。仍屬於阿他那

西烏派。於是阿利烏派漸歸消滅。依奈西亞議會決議之信經云。聖父聖子之性質相同而各異。苟復加以聖靈。卽爲三位一體之主。是種解釋。當時奉爲至論。然於人類所不能解決之奧理。仍未明晰。但耶穌基督固不能使人易於窺測者。然其神妙之榮譽。亦有使人易於明晰者。要知宗教不能無奧理。苟無奧理。卽失宗教之性質。吾人莫測上帝之行爲。亦猶孩童莫測成人之意志也。耶穌與上帝一體之理。爲教會所希望而信仰者。得此解釋。雖奧理略明。然其奧妙之真理。仍有未易窺測者。要知宗教奧妙之理。卽宗教性質之所在。亦卽宗教權力之所在也。且阿他那西烏之能裨益於人者。猶不止此。蓋古世哲學家之所求者。僅屬智識。人苟能明察世間一切事物之理。卽於世界獲得自由之權。苟能自由。卽能自救。無他術矣。教會最初之理論。尙含有此種學說。阿利金之師。名革利免。世稱亞力山大之革利免 Clement 曰。左手操智識。右手持生命。然余能藉智識以明上帝之奧理。則余寧舍棄其永生也。阿利金篤信新舊約。欲由此二約而成一活潑永存之神學。然彼意謂耶穌受種種苦難。被釘十字架。代人贖罪。亦卽人羣無智識獲罪之所致也。苟人羣智識大啓。則無需夫耶穌之拯救。

但求一闡明事物之導師而已。其說與阿利金相似。彼以一切真理均歸納於耶穌。凡天地一切皆賴耶穌而後有。且以上帝牖啓示人之道而代宣之。并以管理天地。照耀世界。皆耶穌之榮光也。由是可知阿利金與智慧教皆主自救之說。與阿利烏之說相似。故當元後三百年間。阿利金與其師革利免所宣基督教理。頗近於智慧教。阿他那書乃起而排斥之。以其學問道德宗教信仰。力闢其說。其最要之主義。謂耶穌之降臨。非予人以智識。使自得救。蓋人必賴耶穌而後能得救也。故人之得救藉耶穌。非藉人之自爲。是卽其講道之綱領也。彼所講道學之根本。與聖保羅相似。曰來世之永生。決非由於人之智識。實出於耶教贖罪之恩也。故欲拯救羣倫。則必賴有救主而後可。是以救主必與上帝爲一體。苟不認上帝爲吾人得救之真源。則吾人仍陷於罪惡而不能自拔。阿他那書信經。卽奈西信經最重要之點。卽謂吾人當如飢如渴冀望拯救世人之上帝一端而已。信經所播。人皆服從。是可徵宗教之作用。固與哲學不相侔也。其時教會之危險。卽因宗教本體。已沾染古時哲學異教之理論。不能辭而闢之。至奈西亞會議。然後得脫其危險。以後基督教神學之綱要。卽認耶穌與上帝爲同體。上帝實藉耶穌。使贖罪人一切罪惡而拯拔之。故自奈西亞會議以後。福音之真

理復明。基督教會之基礎。愈以鞏固。

第三節 總主教之倡設

奈西亞之會議。不特於宗教道學。至有關係。且亦關於教會機關之組織。蓋奈西亞議會之規定。各省皆設有主教。及宗教議會。而以京城之主教。首輔之議會。位置各省上。其原有轄隸幅員較廣之教會。奈西亞會議。仍其舊制。且予以特權。時畫定京城之區域有三。曰羅馬。曰亞力山大。曰安提亞。亞力山大區域。轄隸埃及及鄰近各國。安梯亞區域。轄隸敘利亞及東方各屬。羅馬區域。轄隸意大利。而康士但丁新立之主教。以康士但丁城。爲羅馬第二京城。且羅馬王駐紮其城。故其監督。要求與他總主教相等。三百八十一年。康士但丁之議會。遂認其城監督爲羅馬第二位置。至四百五十一年。喀西但 *Chalcedon* 議會。遂認某某等三地屬於康士但丁總主教所隸。至耶路撒冷之主教。赴奈西亞議會。頗受優禮。因耶露撒冷爲巴勒士頓京城。 *Palestine* 而耶穌實產於猶太也。至喀西但議會。遂認耶露撒冷監督爲巴勒士頓之總主教。由是五百數十年以後。羅馬康士但丁亞力山大安提亞耶露撒冷各城。均有一總主教。管理全體教會事務。總主教爲倡設之新名詞。意卽教會之大

父。各總主教各有轄地。稱謂主教之職位。由是復發生一問題。謂國家之統一。有皇帝。教會之統一。亦必設一首領。故於此五總主教中。必推一人爲教皇。然則誰能任之耶。

第四節 羅馬與康士但丁

康士但丁之主教。初僅一尋常監督而已。厥後權力漸大。至四百年間。遂預於教會高等之列。四百五十一年。喀西但議會。認康士但丁教會。轄隸三地。且認爲教會之總主教。其最可異者。康士但丁教會成立最晚。何以遽認其爲總主教。且以爲各總主教之首領乎。蓋羅馬之京不一。一爲羅馬。二爲康士但丁。羅馬屬西。康士但丁屬東。試稽當時之歷史。西羅馬漸次衰歇。僅存遺迹。東羅馬則漸次興盛。時君士但丁帝。欲擅全國之政權。以管轄其教會。且康士但丁之主教。卽皇帝之神父。與皇帝蹤跡密邇。故頗擅威權。然其自由。亦復有所限制。并無古世相傳之儀文。實則康士但丁總主教之權力。均自皇帝所賦予。皇帝欲間接增其權力。故以增主教之權力。藉增皇帝之尊嚴也。皇帝猶鷹揚也。其翱翔所至。必挾主教以俱。如是皇帝使康士但丁主教增崇其宗教之權。則皇帝亦得於宗教中增崇其國家之權矣。以故三百八十一年之康士但丁議會。及四百五十一年之喀西但議會。其結果。則謂凡羅

馬亞力山大等主教。非教會之首領。惟皇帝乃教會之首領。皇帝蓋欲藉康士但丁總主教。以崇其君權耳。於是羅馬等主教漸衰。康士但丁主教漸興。不啻皇帝代加教會之冠冕。於此之時。各教會主教中。孰有具保護教會抗拒國權之能力者乎。則惟有羅馬城主教。能與君士但丁帝相爭衡。蓋自二世紀後。教會中人。僉謂羅馬教會爲使徒保羅彼得所設立。羅馬主教。卽爲繼續彼得之職務。且時稱彼得爲使徒之君。實爲教會之磐石。馬太十六章二十八節則羅馬主教實繼續彼得而爲教會之磐石。然則尙有其他主教能與媲美者乎。羅馬主教既爲教會之磐石。則彼所倡設之教會。其所議決者。必有特別之權力。因使徒所演講之真道。其最高潔完美者。卽屬於羅馬。故西羅馬各教會。均爲羅馬主教所轄隸。其所議決之問題。全體教會。皆當承認。因其位置實高出於外邦也。且也時人以羅馬爲世界之京城。并爲永存不滅之都。故保羅自知苟不至羅馬傳道。則其功未竟。惟保羅至羅馬時。彼得與其代表。尙未嘗至也。夫羅馬既爲當時之名城。且爲居民視爲榮譽之奧區。以故教會之觀念。亦復如是。當三百年之際。凡辨論神學道學之議會。皆由羅馬教會爲之決定。且教會承認主教無限之大權。及一切管理教會之規制。皆出自羅馬城之教會。溯自一世紀以後。凡教道規

制。皆由羅馬中樞。漸次外傳。故恆自稱羅馬城教會爲基督教之母會。其時會中人數孔多。且多富者。不獨西羅馬各地。爲所轄隸。卽希臘小亞細亞等教會。亦屬隸之。在二世紀羅馬主教。恆有因小亞細亞教會貽誤而逕自黜職者。可知其權力之廣大。羅馬主教。既自以教會宗子自任。遂與康士但丁主教相爭執。時認許康士但丁爲全國第二京師者。其意蓋欲損害羅馬及其主教之權力也。羅馬國權既東移於康士但丁城。則康士但丁主教之權。亦隨之而增盛。康士但丁之權日盛。則羅馬之權。遂日益衰落。以故羅馬主教及教會各代表。皆協力抵禦。不認康士但丁城爲羅馬第二京師之說。羅馬主教之位置。其能至今鞏固者。蓋由當時力爭之所致焉。當奈西亞議會駁斥阿利烏之說。雖暫時議決。然其效力不久。本編三章二節所載君士但丁帝薨。堪司炭替烏帝嗣位。阿利烏之派復興。三百三十五年推羅 *Tyre* 議會。阿他那書主教褫職。未幾復任。至三百四十年。安梯阿議會。復褫其職。由是阿利烏之說。盛行於東。惟西方教會。則服從羅馬。恪守奈西亞之信經。阿他那西烏褫職後。遂私至羅馬。伸訴其冤。羅馬主教猶流 *Julius* 於羅馬議會。宣言阿他那西烏褫職之不合。遽復其職。由是可見羅馬主教及其議會。儼握有全教會之權力矣。其他主教有赴訴於

羅馬者。亦皆爲之伸雪。以故恆起爭執之事。且也東方既屬於阿利烏。而西方則不屬之。職是之故。羅馬教會。恆操調停東西牴觸之權。雖東方教會。每不認羅馬主教之所議決。然西方教會。則恆求羅馬主教爲之調停。羅馬教會遂獲有全教尊榮之權。三百四十三年。設全國宗教議會於撒地喀。Sardica (卽今布爾加京城索斐亞) 考核選擇信經之條文。東西教會意見不合。東方主教遂移至腓力哀哀利。Philippopolis 別設一議會。然撒地喀議會

之決議。乃認羅馬主教有公斷被黜主教及召集議會之權。

由是西方教會遂認羅馬主教

爲總主教。在四世紀末時。東西紛爭之結果。羅馬教會卒能戰勝阿利烏。然則奈西亞信經之獲勝。不啻羅馬主教勝之也。西方教會僉訾東方主教所守者。爲可憎之僞道。謂除羅馬主教外。詎尙有保守正統主義者耶。羅馬教會之位置。至此實具有擁護教會之能力。不意其時忽有康士但丁主教出而攘奪其權。羅馬主教初亦懾於國權。迨國家權力漸衰。西方教會乃能脫離國家事實之權。然其時西方教會不轄隸於康士但丁權力之下者。惟羅馬主教而已。迄第六七世紀時。羅馬主教之權遂落。被屬康士但丁之下。頗引以爲恥。但未幾有新起之民族。由法蘭西來。援救羅馬主教。使恢復其權。仍令其轄隸東方。當四百五十一

年喀西但議會。遂認君士但丁主教爲總主教。羅馬主教之代表。攻擊是議。頗爲激烈。東西兩方面。皆具挑戰之狀。由此爭執之結果。後世紀教會之情形乃定。於是東西門戶。遽判爲二派。一爲羅馬教。一爲希臘教。前世紀教會歷史之告終。卽教會相爭之告終矣。蓋基督教爲普及世界之宗教。初如芥子。漸成大樹。結果於各地。萬國人民。皆棲集於其枝。惜天氣劇變。風雨雷電。裂其樹而爲二。是殆由二主教驕侈之所致耶。或爲東西羅馬解紐二京並峙之所致耶。而不知其不然也。教會之分裂。實爲教會進步之不可缺。蓋必由是發展。而臻教會最有榮譽之中世紀時代。且西方教會。藉可脫離東方教會之危險。端賴有此分裂也。

第五節 避世脩道風之起源與奧古士丁

自東西教會分立以後。信徒復思以靈魂能力。扶植西方教會之進步。此脩道之風所由昉也。脩道之風。屬於一種新習慣之標誌。其宗旨純爲克己。初有避世之士。屏棄財產。不相嫁娶。禁食酒肉。以希仰企耶穌。厥後以此脩道之意志。認爲聖靈之所賜。然聖靈之所賜者。綦多是特其一端耳。昔異教之理想。以五官感器爲惡根。故欲屏除塵根。湛然入定。庶可自制其情慾。其靈魂乃得上交於神明。其理想頗感動教會之心理。故亦以克制情慾。爲人生所

應爲。且爲最高尙切要之義務也。由是可以見上帝。獲聖賜。信徒均心折其理想。於是有脩道棲隱之風。先有多人。羣遁曠野。求爲避世。繼而漸成團體。是卽脩道之起源也。然脩道與教會。皆具精神。相輔而不同。教會則有組織一定之機關。有規制。有管理之成法。且必有主教會吏等。蓋必有教會。而後人民遂成聖潔之風。而主脩道者。則謂惟脩道之旨。各人皆獲自由。且能各恃己志。謀自救靈魂之計。初不恃有教會之規制也。而主教會者。則謂苟離教會。則人不能得救。但教會採用國家政治之制。實爲脩道者所不信。教會乃不得已始承認脩道之制。惟由教會加以督率而已。蓋教會以信徒靈魂能力。至爲充滿。許其設立脩道之制者。實以脩道爲教會機關之洩汽弁。藉以陰謀教會之鞏固耳。脩道之制。不獨個人能上交於上帝。且能導個人以一定之目的。最高之理想。并得使人於行爲動作間。得實行獲益之機。是卽脩道之宗旨也。雖於教會之政治。及教會之道理。不能更變。然脩道院中人。獨於天賦之才。能漸次伸長。以至最高之位置。且脩道之制。能攝引有道之士。使其樂於入院。而舉其所寄之世界。所親之教會而屏棄之。有道之士。相率入院脩道。庶足以副教會領袖之資望。當四世紀時。脩道之制。埃及已有之矣。迨四世紀之末。傳播於西者爲耶柔米。Jerome

實脩道棲隱之領袖。惟當時博學之士。每重視文學藝術。而視脩道之士。爲空疏無具。枯槁不潔。遂憎惡而藐視之。并謂基督教之內容。蓋欲使人臻於尊貴完備之位置。不欲使人趨於猥賤。身爲形役也。要知如博學者所言。但屬於世界主義。而非屬於靈魂主義。故脩道者。雖受人之憎惡藐視。而脩道之風。仍復日盛。竭誠希望永生。具百折不回之志。屏除世間一切之繁榮。惟冥心壹志。以法耶穌基督。教會以其成效卓著。遂於第六世紀。承認脩道之制爲正當。然在東方脩道之理想。恪守舊法。迄今無所更變。彼但屏棄世俗。不講學問。專事教理。不求溫飽。其於崇拜教會之規制。於聖道信條之增損。皆不贊同。故無甚裨益於聖教。以故第八九世紀時。希臘皇改革政策之未成。亦卽東方教會頑固沮力之所致也。而西方脩道之制。則歷久而愈形活潑。能力發展。未幾羅馬脩道者。遂一躍而握教會最高之權。且能引導教會。挾之前進。教皇制之能倡立者。亦卽濫觴於此。在西方脩道之最著者。名便伊地。

Benedict 倡立喀西姆山

Cassino

之脩道院。時在五百二十八年。且充彼院第一任院

長。凡脩道院之規制機關。皆創自彼。頒授聖品之制。亦爲氏所倡設。便氏之最注意者。則在脩道者之作工。初脩道者認作工爲尅制私慾之方法。蓋非其工作有裨於世而爲之。實因

其有裨於己。得以強制一切情慾耳。而便氏所立之脩道會。其規制漸爲變易。其工作頗注重於學術。以爲人類教育之儲備。使脩道院儼成爲大學校。謂脩道者。一旦入世。卽能出其學術。以感化人之靈魂智識。故此脩道會。雖云意在避世。然亦謀所以裨益於世界。不徒自度已也。凡人類家族宗教國政。莫不盡冀其改良焉。同時有名奧古士丁者。

四百三十四年

具過人之才志。精明絕類。道德邁倫。彼所著述。均足以感動後世之俊彥而興起也。

Augustine

於卒

奧氏任非洲希泊

Hippo

主教。彼之心性。久受宗教道德之訓練。深知福音安慰人類之

權。且其良心。受種種之痛苦。因而生無窮之快樂。彼自覺如使徒保羅及馬丁路德等。與上帝相交通。有不可言說之幸福也。彼以世界浮華所束縛。獨能奮其毅力。自力解脫。而邀上帝之救恩。脫釋罪孽之重任。且於其時一切宗教。皆竭力研究。奧氏初研究馬尼教。Mani-

cheans

主張光暗二力之教

繼研究新柏拉圖教。彼以馬尼教言眞光之上帝。具眞光卽具善德之說。

猶未饜足其希望。後以研究新柏拉圖教。其希望漸次回復。愈研其理。而知基督教洵爲眞教。自覺能與上帝相感通之理。故奧氏於新柏拉圖教。不啻爲引入基督教之先導也。彼嘗竭誠壹志。以探求能贖人罪永生之神。而以上帝之愛人。必因有耶穌而後能淪浹於世人。

奧氏既悟此理。乃勝任而愉快。奧氏年三十有三。於三百八十七年。耶穌復活節之前一夕。受洗禮於米蘭。

Milan

主教安坡司。

Ambrose

由是以後。奧氏具有二種志願。一爲宣

講贖罪救恩之道。一卽講教會之榮光。其時脩道士有名皮拉古。

Pelagius

者。英之威爾

斯人。彼主張自救論。不認原罪之說。奧氏竭力攻擊。謂惟恃上帝之愛力。足以贖人罪。必不能以自救也。時復有所謂豆那替教。

Donatists

意卽聖潔
僧侶派

凡教會職事。舉行聖禮。必先求

在己者之聖潔。庶可求預禮者之聖潔。而奧氏復駁其說。以爲教會助人以聖潔。其功不能以一蹴幾。蓋教會外部最大之功效。卽爲上帝在世界所顯明之都邑。且令教會得傳播上帝之恩澤。俾盡人而沾濡之也。然扶植教會。及引歸迷途者。皆國家應盡之職務。且當以其權力強制執行者也。故奧氏之意。欲令教會有支配全國之權力。然其意不僅謂教會有無限之權力。且謂教會者。爲上帝預爲得救之人而設。二者頗相柄鑿。蓋於一面謂惟教會能救人。而於一面謂人之得救。因其具有信心。上帝遂加以救恩。是其相異之點也。奧氏所講之神道學。洵能脫離東方神學之束縛。而有裨益於西方教會。彼實能領會救主之救恩。其意志之潛發。如源泉滾滾。灌溉於世人之意志。使之感化。以迄於今。蓋其腦力文藝理想。

智慧之溶發。用能使後世西方教會。得充滿之效果焉。



教會歷史卷一終



教會歷史

德國法律教授沙穆原著

英國瑞思義
家懷譯述

第二卷 教會中世紀時代

緒論

教會至中世紀時代。其性質遽爲改變。蓋中世紀之教會歷史。其界線不在世界之全部。而在西方之一部。故其時世界歷史之重心點。亦移而入於西方。如意大利西班牙比炭日耳曼等地。然在中世紀之初。遇一最劇烈之風潮。即東方有回教崛起。攻破希臘。希臘教會大受損害。即於希臘人民之品格文學。亦大受影響。時回教軍隊蹂躪亞非二洲。其勢力所向披靡。儼如火燄之江河。摧燬之烈。莫可言喻。回教始祖摩哈默德生五百七十年。其立教起於六一一年。至八世紀時。回教勢力已及西班牙。約在七一一年。西班牙遂入回教之範圍。迄七三二年。有馬爾泰喀利 Charles Martell 意即喀利者。在西歐洲力沮回教之浸入。然其時希臘已爲回人所覆。要知當時希臘學術格致名譽卓著。衢路備保。亦知哲學祝髮之匠製酒之工。其操作時亦復辨論哲學。娓娓不倦。普通人民不獨嫻於宗教事實。即於神道

學問亦復羣相研究。故其國人智力之發展無窮。詎意此美麗榮譽矯矯出羣之國家。一遇回教。卽被踐踏於地。而一蹶不振。亦可哀已。於是希臘之文化。蕩焉無存。而亞刺伯下級之文明。遂入而奪其席。回教之文藝。既不潔淨。且無自由之意志。及明銳之眼光。故其見界狹隘。器局不宏。然而已代希臘操其文化之權矣。希臘國家既亡。其教會亦隨之而滅。然在亞力山大安梯阿耶路撒冷等處之教會監督長。尙殘留不廢。獨爲回教所優容。但教會生活之力。則已全失。其時希臘教。尙有受損之一端。當八九世紀時。希臘皇欲廢敬拜偶像之制。意欲誘令猶太回回等教。入於希臘教。使全國信仰同等。教會統一。以鞏固其國家。詎意其時修道之風尙。及貧民之迷信。其權力實較希臘皇帝國家軍隊爲尤大。故耶路撒冷安提阿亞力山大等主教。及皇權以外之羅馬教。皆承認敬拜偶像之制。迨七八七年。奈西亞議會。亦復若是判決。謂偶像爲可敬。上帝爲可拜。以故羅馬希臘二教。迄今尙仍是制。不稍改變。至九世紀之中葉。希臘國權漸退。教會權力亦遂衰歇。會有修道士名大馬色之約翰。

John of Damascus 亦敬拜偶像之領袖。彼以希臘教旨規制。編爲一帙。由是希臘宗教哲學。遂失其活潑之勢力。教會恃國家之勢力而存。雖規制悉仍其舊。而權力則盡屬於國家。

希臘教會之燈臺既撤。所存教理。遂闇然無光。其傳播於俄羅斯巴幹諸國之希臘教會。當七世紀之時。已如石田之不穫。故迄今千餘年。未嘗有跬步之進取。固久已奄奄無生氣。然則以前光榮活潑之希臘教會。而謂尙有復興之機耶。東方之教會既衰。卽此時西方之教會。亦復隨羅馬國家而傾圮。初羅馬撫有四海之霸圖。至是忽遭淹沒。而日耳曼森林中蠻族。遂由西方入據此富庶文明之上國。羅馬乃罹於黑暗時代。舉以前一切之光榮權力。學問美術。皆漸滅殆盡。愁風慘雨。雲霧漫空。殆未見有一隙之光明也。然其時國家固已衰歇。而教會尙未與之俱盡。此爲殘餘之希望耳。東方國家及教會。已凌夷不振。獨西方教會。尙能鞏固如恆。其尤足以爲真道之佐證者。卽於破壞傾覆之際。能保守前世紀教會之規制。慣習信條。以流傳於後世。蓋其信徒。壹志傳道。恆心保教。不獨能感化其時之人類。且能戰勝其時之帝王。以故日耳曼人。亦羣入基督教之公會。皆崇拜其昔日之所逼迫者。而逼迫其昔日之所崇拜者。教會於是乎復興。其他哲學教育之士。亦皆隨教會而獲存。於前世紀文學道德諸大端。初未嘗吐而棄之也。至修道院小室之修道者。亦獲教會之保護。俾得保全其可寶貴之道德學術。以俟將來乘機發展。而徧播於新世界。日耳曼族亦具接受真道。

之熱心。且條頓民族與羅馬聯爲一體。是爲後世人類進化之基。故以前希臘教會爲基督全體之領袖。以後則此領袖之冠冕。不得不讓與於拉丁民族者矣。

第一章 法蘭克之國家 Frankish Empire

第一節 日耳曼族 German

羅馬既衰。日耳曼列邦。卽就羅馬國家之基礎上。建設新國。然列邦中。其能撫有羅馬故土。而握其政權者。果誰屬乎。其時羅馬雖亡。而其人民國家之思想。則如日方中。光線四射。卽所謂中世紀時代是矣。半開化之日耳曼族。其心亦歆羨羅馬大國之榮譽。欲求如羅馬國家者而建設之。以彼所觀察之羅馬。蓋大莫與京。永存不滅。且以羅馬歷史爲世界萬國之歷史。故日耳曼政治家之目的。蓋欲建設如是偉大之國家。不特當時學術家。具此心理。卽恒常人民。亦有此希望。矧彼於羅馬當時所接觸所承受之文化。而保守弗失。具此特性。於是激發其豪傑之觀念。以圖不朽之功名。然能建此不朽之功名者爲誰。其爲東西嚶特乎。

Goths 凡大勒乎。 Vandals 布根地乎。 Burgundians 而皆非也。建此功者。蓋法蘭克

Frank 族。初羅馬東方。當四世紀時。阿利烏派基督教盛行。故多瑙河 Danube 流域之

日耳曼族。如噠特及其他各部。皆傳播東羅馬之阿利烏教派。故其後阿利烏教派。雖中絕於羅馬。而猶流行於日耳曼各邦中也是非由於噠特等族。篤守宗教之所致。蓋由日耳曼人之特性。凡所接受。務欲保守而後已。然則戰勝之日耳曼人。其所奉者爲阿利烏派。屈服之羅馬人。其所奉者非阿利烏派。其間宗教之門戶遂分。國政之齟齬復起。於是噠特等族。遽失其優勝之勢。不得不讓法蘭克族占勝一籌矣。法蘭克族初不奉阿利烏派。其王克婁危 Clovis 所奉之教。與羅馬人同。且其時在加拉 Gaul 之羅馬貴族平民及主教等。均欲脫阿利烏派之羈絆。故願服從不奉阿利烏派之法蘭克族人矣。法蘭克王克婁危司。於五百零六年。與噠特族戰。噠特大潰。至克婁危歿。嗣王卽位。布根地亦降。布根地王深以不早改奉羅馬教派爲憾。以故其時噠特。與其西方各族。均隸於法蘭克王轄隸之下。而此日耳曼與羅馬相合倡立之新國。由是成立。名之曰喀利國 Karl or Charles.

第二節 米羅文建族 Merovingians

希臘羅馬之文化學術。至第六七世紀。已如強弩之末矣。特其時尙未有新起之文化以代之。故其殘留之文化。如西山落日。猶得射餘暉於大地而已。時加拉南方。尙有研究美術雄

辯之學校。然皆屬於世俗。而非屬於道學。其文字書籍。則皆效法羅馬五世紀之模範。初教會亦尙保守古昔相傳之文學。迨六世紀。亦有詩家著作家。知名於時。惟文法詞意。未臻精當。至七世紀。則知名漸少。迄八世紀。則閤然無聞。文學遂致消歇。且不獨文學爲然也。卽宗教之力。亦日趨衰弱。當七世紀時。法蘭克之教會。富庶魄力。冠絕於時。然主教之勢力。如大僚。恆與貴族。抵抗王權。驚於人爵。淡於天爵。以故教會之道德日益偷。且宗教議會。歷久不復召集。八世紀時。宗教團體。奄然就衰。教會之精神。殆已盡失。於是馬爾泰乃襲宗教一切所有。而樹之以國權。其時意大利西班牙比炭等地。宗教之情狀。大略相似。彼此相嫉。水火門戶之見頗深。故知西方教會。亟當求爲適當之改良。然而改良者誰耶。將責諸羅馬主教乎。羅馬介於希臘蘭巴地 Lombardy 即意大利 之間。實不勝其左支右絀之勢。其他若日耳曼即西牙 噁特即西牙 法蘭克即加拉 等數國。則均排斥羅馬主教之權。不容外邦主教侵入其國。以故其時各族。各有教會。個個獨立。羅馬主教在昔。具無限之威權。今其大權翦伐殆盡矣。

第三節 法蘭克之改良

當第六世紀時。日耳曼之各族。殆皆爲異教徒。雖中有數族。已入於法蘭克國家之範圍。然

其所受基督教旨。至爲淺薄。法蘭克族。不以教會排斥異端爲國家之要務。且其時教會。亦無活潑之精神。故日耳曼族之傳教者。當第六世紀之末。則皆來自愛爾蘭蘇格蘭等處。中有最著之二人。一爲叩倫班。Columban 一爲嘎路。Gallus 彼等既來自比炭。則其傳道。不得不守其比炭之習尚。故其稽算耶穌復活節。亦與日耳曼人異。且其教牧。得娶妻生子。雖西羅馬各地教會之規制具備。然彼等則但以修道院規制認爲教規而已。惟當八世紀時。歐西各國。均陷於險象。七百十一年。西嘎特國在西班牙之權力。已傾覆於摩爾人之手。阿盛坦公國。Aquitaine 所轄比里尼山。Pyrenees 至洛爾河。Loire 各地。亦爲摩爾人所轄隸。故其仇敵。已深據法蘭克族之中心。且尚有東方斯拉夫族。Slavs 羣來侵擾。然則法蘭克各族。其孰能保守其國家耶。法蘭克王克婁危之威權。既已傾覆。其嗣王幼沖。各邦方伯。皆不守臣節。帝制自爲。或者陷於無政府之狀態。而貴族僧侶主教等。則皆擅權自衛。不奉王命。故其政府。猶贅疣焉。且不獨國政爲然也。教會之衰敗。亦復如是。不獨教會爲然也。且基督教旨。亦受影響。而幸也。有二偉人焉。一則改良國政。一則改良教務。一卽馬爾泰。一卽班伊斐也。Boniface 當七百三十二年。馬爾泰戰敗亞刺伯之摩爾人。Moors

於帕梯亞。

Poitiers

以復振其克喀婁分堅族。

Carlovingian

之權。而國家於是有復興

之象。班伊斐則至七百一十九年。始露頭角。彼爲傳教之聖人。且爲羅馬總主教之使者。於是教會亦有復興之象。班本產於比炭。在八世紀初。至日耳曼傳道。然比炭之受基督教。則昉自五六世紀。羅馬主教貴勾利。

Gregory

遣奧古士丁至比炭傳教。奧於五九七年至英。

設立堪特布里教會。

Canterbury

是卽羅馬教規傳於比炭之緣起。至是盎格魯教會。乃

得對於羅馬教會而盡報答之誼。且盎格魯教會之傳道者。不獨傳播福音。抑復宣揚羅馬教之權力。有盎格魯教士韋利堡。

Willibrod

因傳教於非仙。

Frisians

於六九五年。推

爲羅馬城之主教。而班伊斐亦於七一八年。請羅馬總主教貴勾利。委任巡行各地。以抒其志願。嗣於七二二年。在羅馬立爲主教。彼於行聖禮時。誓從羅馬總主教之命令。使阿勒伯山 Alps 以外各地。皆服從羅馬總主教之轄隸。實始於氏。彼認羅馬教以外。實無得救之道。氏恪守斯旨。終生不渝。是卽班氏組織羅馬教皇之嚆矢。班氏之功。不僅在於播道。且能改良宗教。嘗於該司馬 Geismar 地。見人羣以橡樹爲神。班氏卽以斧斫樹。是爲屏斥異教之明證。而且於巴非里亞 Bavaria 則重振其教政。於赫色 Hesse 徒林加 Thuringia

等地。則區畫主教之地域。而其最著之功績。卽在重振法蘭克以前教會也。至七四一年。馬爾泰卒。其生平以強健手段。壓制法蘭克教會。嚴厲無倫。至馬爾泰卒。班氏得乘機恢復法蘭克教會。建設完備。凡教規教典。重行訂定。而於各省議事會及各省主教羅馬總主教之舊規。悉行回復。并使加拉日耳曼各教會。均以羅馬總主教爲教會領袖。於是羅馬總主教。遂爲西方基督教之盟主。凡彼所議決者。人皆服從之。由是西方教會。遂統合而爲一。總主教權力之恢復。實爲法蘭克族改良之基礎而不可缺。且以各國教會。自分派別。實非相宜。故擬以最高之權。統一各地教會。而挈其綱領。蓋中世紀教會榮譽之所在。卽能顯著福音之榮光於世界。彼知扶植教會。卽所以扶植基督教。其總攬教權莫大之功績。於一方面發揚教會教政。使普及於天下。而於一方面闡明基督教之理想。使能約束中世紀人類一切行爲事實也。而此創立羅馬總主教之權力。其意初非欲令日耳曼教會爲羅馬教之奴隸。實欲助中世紀教會以活潑之權能。不獨使教會闡發榮光。卽於教育文學之改良。亦殊有影響焉。

第四節 喀利王之國家

喀利國家。既爲克婁危王所手創。使日耳曼與羅馬成爲新國。其榮名與前羅馬國相勒。當八百年喀利王於耶穌聖誕日。由總主教利歐 Leo III 率羅馬人民。爲王行加冕禮。喀利王創設新羅馬之意志。蓋欲以爲世界基督教之上國。君主不獨爲國家之元首。且爲教會之首領。故於宗教議會。王自尊爲議長。凡主教教牧等權職。悉由王制定。且親管理其教規。時有修道院長阿勒羣 Alcuin 由英國來。助喀利王以興復拉丁文學。建設學校。王復派人編輯書籍四冊。以駁斥敬拜聖象之理。并勗人研究學術。以己名刊行於世。當七八七年。奈西亞議會。議決聖象之可敬。故七百九十年。羅馬總主教。卽以奈西亞之詔令。呈送於王。使頒行法蘭克各教會。王卽以前編書籍。拒絕其請。謂聖象不必敬禮。亦無庸毀壞。因繪畫聖象之美術。亦爲上帝所賜予。教會有無聖象。初不涉基督教旨之奧理。昔希臘教會。承認敬象之制。不無差謬。今羅馬主教復申奈西亞議會之成例。亦屬無識。迨於七百九十四年。於凡克弗 Frankfurt 議會。各主教承王意旨。遂否決奈西亞議會所定之案。復以前書致羅馬總主教赫地安 Hadrian 赫乃發一諭旨。申明恪守羅馬教會相傳之習慣。不得禁沮敬象之制度。其諭以溫婉之語。寓諷刺之旨。然雖總主教不贊同其說。而法蘭克教會。於九

十兩世紀中。仍堅守不敬聖象之規制。至中世紀時。羅馬總主教之勢力。始伸張於西方教會。蓋喀利王以其聰明智慧。而使希臘羅馬異教之習慣。不傳播於西方。故其國權頗固。至其子路伊 Louis 嗣位。國勢寢衰。復傳至路伊之子。與貴勾利總主教訂立契約。由是國權衰落。達於極點。初大喀利（即喀利王）能控御總主教。使西方教會勢力鞏固。故國家能統一。厥後國力漸衰。故對於教會。遂失其統治能力。至是而謀統一教會。遂不得不恃有總主教之大權。當第九世紀時。有道學家某。傳播一書帙。搜集第二三世紀時。主教之詔諭。及宗教議會所定之教規。成一巨帙。其言羅馬主教之位置。屬於自由。而不爲國權所制裁。謂總主教不能被控。即教牧會吏等。亦無控告主教之權。并不得爲之證。教會統一之權。但屬於總主教。各邦議會。不得撤主教之職。否則。可控訴於教皇。議會所定之議案。苟爲主教所否認者。其議案無效力。厥後有知其書實出僞造。其意欲使國權教權。歧而爲二。庶國權衰弱。得不影響於教權。苟教皇權力鞏固。則國家雖衰。教會尙能統一。於是此僞造之書。功效大著。當八百六十四年。尼叩拉 Nicholas 教皇。遂認是書爲徵實。且視之爲羅馬教會之檔案。以抵禦其他不協之主教。或黜或陟。至九世紀之末。殆無有非議之者。至十五世紀。有紅衣

主教始疑其質造。至新教肇興。乃確知其爲嚮壁虛造者。然而其著書之目的。已告成功。世人羣尊教皇爲獨一無二之元首。且不獨爲宗教之元首。抑且爲國務之元首。於是大喀利 Charlemagne 遂分崩離析。以後欲謀教會之統一。則惟教皇之是賴。喀利王之國家既衰。中世紀教皇之權力。既建立於其基礎之上。於是教皇尼叩拉。八五八年至八六七年遂乘時崛起。伸張其權。使西法蘭克之教會。懾服於己。時有婁特耳王 Lothair 欲廢其后。尼叩拉不允。嗣以叩倫 Cologne 推非 Treves 等地總主教。均歸其轄隸。惟康士但丁監督長。與之相持。不認羅馬監督長之所議決。於是互相示諭。各概其職。由是拉丁教會與希臘教會相分離矣。尼叩拉欲以一手盡握一切教會及國家之權。既戰西方教會而勝之。復排斥希臘教派於教會之外。復接受喀利王統國之大權。羅馬教皇之權力。殆莫與之爭衡。其尙能與樹敵者。惟日耳曼王而已。

第二章 中世紀之日耳曼

第一節 日耳曼王

中世紀諸國。如法蘭克。布根地。意大利等。類皆衰歇。其能組織新國者。惟日耳曼而已。時日

耳曼王亨利。銳意興復日耳曼。於九百五十五年。戰匈加利族而勝之。儼然繼喀利王而執牛耳。遂立新國於喀利之基。且以意大利爲附庸。於九百六十二年亨利之子阿透 Ottho 嗣位。教皇爲之加冕。認爲羅馬王。惟阿透轄地較喀利王所屬法蘭克之幅員爲狹。其版圖所隸。若東法蘭克。來因河多瑙河厄勒貝河美尼河 Elbe, Main 意大利等皆是。當中世紀時代。西方政治之理想。惟奉戴一君主而已。故日耳曼王對於日耳曼各族以外。但擁君主之虛位。惟對於意大利。則出全力以圖之。至於日耳曼國內之實權。則較法蘭克王之權爲小。由是封建之制乃起。其所謂伯爵封國者。初非承宣日耳曼王之命令。但獨立而爲封地之元首。奉日耳曼王爲宗主而已。伯爵封國以上。有公爵封國五。其權則與君主相勸。故視日耳曼王如贅旒。實大不利於君主。阿透王乃以二策思遏其弊。一以土地分封其本支。使其拱衛君主。貢獻於朝廷。乃其弟與子二公爵。首梗其命而叛之。策不果行。王乃欲行第二策。思以教權扶植國權。乃以特別之權予教會。各主教封爲伯爵。其增益教會之勢力。實欲使其與貴族勢力相平衡。且王之得依賴於教會者。或較勝於貴族。故凡皇家主教及修道院長。皆由君主所親簡。且親賜以杖及手指戒環。且王封建主教及修道院長。其選擇尤易。

於貴族。蓋因教會中無子孫世襲之例。苟被封之主教教牧身死。王即可改封其信任之人。即教會之產業。初不啻國家之產業。故王以國土產業。賜予教會。初未嘗遺而棄之也。矧國家所予教會之產業。貴族不能攘而奪之。且遇國家用武。教會當以土地之所產者。供奉於王。以爲軍費。是以管理教會地產之主教修道院長。王必擇信任之人而選之。此即中世紀日耳曼國家之所由成焉。君主藉教會之權力。以建設其國權。其予教會以特別之恩者。蓋欲使教會爲己助也。故其國家建立之基甚固。然萬一教會欲伸其自由之權。不願受國家之制裁。則日耳曼之國權。不亦危耶。迨至喀利國家漸衰。羅馬教權亦復委靡不振。雖有數處教會。尙有轄隸之權。但如日耳曼、法蘭西、比炭等。則皆有獨立之國家。故日耳曼之君主。思欲以權力保守教會之傾圮。適中世紀人民之心理。則以君主有統制靈魂之大權。故第十世紀及十一世紀宗教議會。日耳曼王實爲議長。各教會皆派代表。前赴議會。遂認君主爲基督教之首領。君主亦以保護教會爲己任。迨九世紀之末。十世紀之初。因貴族所選總主教皆魯鈍無行。於羅馬教皇之名譽大受損害。是以其時。君主必欲將羅馬總主教之權奪諸於羅馬人之手。阿透以下諸王。咸思干涉其事。羅馬人乃誓言以後選舉教皇。必先告

諸君主。在君主干涉之意。實欲整飭教皇之職務。然亦往往而失敗。至十一世紀之初。有羅馬貴族二家。百計欲擁護教皇之權。視爲世襲之產。當一零三三年。便伊地第九 Benedict 年十二。踐教皇位。有惡行。深玷教皇名位。一零四四年。羅馬人乃叛而逐之。而舉西非司特第三 Sylvester III 第三爲教皇。便伊地復率軍隊回羅馬。欲爭教皇位。嗣以教皇實權。售諸貴句利第六。教會之恥。至不可湔。日耳曼王。不得不出而干涉其事。亦出於無已也。於是日耳曼王亨利第三。遂顯然露其頭角。教會亦因而激刺。於俗替衛城 Suthi 議會。至一零四六年。遂黜西非司特與貴句利之職。羅馬城議會。亦於是年議決黜褫便伊地第九之職。而舉日耳曼主教爲教皇。名曰革利免第二。日耳曼王亨利第三踐位時。卽由革利免爲之加冕。遂承認日耳曼以羅馬貴爵之權職。并且選舉羅馬教皇之權。由是選舉教皇。屬於日耳曼王之國權。以後由亨利第三所舉之教皇有三。曰大馬色第二 Damascus II 利歐第九。Leo IX 非透耳第二 Victor II 教皇選舉權。遂不屬羅馬而屬日耳曼。時日耳曼王之權力綦大。全國教會。均受其統治之命令。認王爲教會之首領。如昔日之喀利王。一切教職。皆服從王之命令。惟於教政一端。則但暫認國王。具有此權。因其時除國王權力外。

實無他力。足以整理教會。而教會中尙有多數人。因國王保護。尙未臻於安適。倘國王權力。一旦削弱。則教會當受其損失。矧國王國務殷繁。且常勤遠略。出征遐方。恆虞受羅馬城之挾制。故教會暫認國權爲之保守。一俟教會有獨立之能力。然後再圖脫離國王之權。故此時但利用國王。以改良教會。徐謀脫除羈勒之計而已。

第二節 修道院之改良

其時不獨阿透亨利諸王之聲名。洋溢於國內。卽修道院之規制。亦有重大之改革。而影響於國家教會者甚多。當十世紀十一世紀教育學術之復興。皆由喀利王建設之效果。卽其時羅馬建築術。亦盛進步。不獨顯著於教堂。且復煥耀於廊廟。卽其他一切教術。亦均步羅馬之成規。時有名韋吉理者。Vincenz拉丁之大詩家。獨噪名於時。時拉丁語言。不第流行於教會。亦且普及上流社會。卽詩歌著述。亦皆以拉丁文字行之。修道院中。碩學輩出。其時修道院。不啻大學校。爲學術之淵源。有加林 St. Gallen 修道院。尤以學術圖繪。著名於時。故當十世紀及十一世紀。學問智識之發達。卽由其時國家提倡。修道院改良之所致。其餘風流韻。漸推而及於各城各地。況其時修道院所研究之學術。洵爲宏博。凡格致美術政治宗

教莫不具備。且其所具之材莫不用。而其所用之才莫不盡。但其時男女修道院之宗旨。非廢棄個人之材力。實成就個人之材力。語其耳不獨聆教會歌頌之音。且聞日耳曼人奏凱之曲。語其目不獨瀏覽載籍。且復研究美術。而且也於拉丁文字之外。復治日耳曼之方言。總之修道院人在國家機體之中。具徵活動之能力。譬諸河流。承接於上。輸貫於下。復能增人腦力。以管轄此中世紀時代者矣。雖然。修道院組織之本意。果欲管轄世界。冀享受世界一切之幸福。而爲國家之一分子耶。抑欲遺棄世界。薄視世界一切權力幸福快樂耶。抑爲縈情於世界。卽與永生之靈魂相忤耶。或以注重世界之幸福。卽與萬惡爲緣耶。總核而言之。修道之本意。不僅欲滅絕人之愛戀。抑且欲滅絕人之情性。是爲修道院之宗旨。而其時加林修道院。及便伊地會。之在日耳曼法蘭克之修道者。皆反對此旨。彼於世界所尊榮所利益。及涉於世俗之事務。均經採擇。故其時修道院之規制。不逮昔時之嚴密。而其所謂修道士者。則皆以各種學術爲要端。而復振作國民之精神。故昔日修道之遺風。遂若渺然無存。茹苦刻厲之風。如赤足履地以繩束體等制。日以淘汰。於是修道院中。乃有交際晉接之情感。而情欲漸熾。昔以修道院爲避囂之區者。今以修道院爲踵華之地。彼於研究學術之功多。遂於鍛

鍊身心之功少。修道院之規制乃墮。如食鹽之失其味。羅馬修道院之規制。既如失味之鹽。被人踐踏。於是有法蘭克庫尼。Cuny 教會起而鍼砭其時修道院之罪惡。以復舊制。而

便伊地替會之修道院。（即庫尼教會）於九二七年至九四一年。有院長名歐豆者。Odo 嚴定院制。備極苛細。且於一定之時地。定有不得發言之制。使之刻厲其身心。而遺棄一切世務。復鑒於羅馬修道院制之縱弛。遂嚴定制度。以矯其弊。故庫尼修道士。類皆刻苦清癯。面無華色。人皆稱之曰聖。世人得以是覘基督教本旨之復明矣。使縱情恣欲之平民。肅然見基督教之精神。足以勝世界之罪惡。而庫尼修道院。遂爲有力之改良機關。其他各地修道院。亦皆與庫尼相聯合。願奉庫尼院長爲總長。以改革其修道院之風。以前各修道院。各有院長。自爲制度。故其規制。不能整飭。至是各修道院。遂有整齊統一之規模。而庫尼之院長。僉認其爲總長。至十一世紀。西方均受其感化。即日耳曼之王。亦深佩修道院之改良。對於改革制度諸修道院。莫不量爲欣助。此新修道院之功效有三。一具有偉大能力。改組教會內容。使重立其新生命。二使多數之人民。心服其新制。而有信仰宗教之心。三能使教會脫離國權。具有獨立之概。故中世紀教會之改良。即修道院改良之所致。詎意後有馬丁路得。

Luther 即由此改良修道院所產出。而復破壞其制者也。時日耳曼亨利第三。復竭力以助庫尼之改革。後由庫尼修道院改革派中。出有教皇。名曰貴旬利第七。 Gregory VII

第三節 教會之改良

據庫尼改良之理想。初不囿於修道院。且欲并及於教會。使教會亦如修道院之脫離世務。其方法有二。(一)使教會不注意於豐裕之入款。及外來之榮秩。與此特別利益。一切榮譽。皆屏而棄之。苟教會能脫離世務。即能脫離世權。倘使國家常以恩遇加諸教會。則教會將成爲俗物。其尤爲教會之污點者。如賣買聖職一端。依庫尼之理想。凡任職教會者。當深自刻厲。屏棄世俗一切之虛榮。且謂不獨修道士不宜娶婦。即教牧會吏等。亦不宜娶室。滌除俗念。而效耶穌之所爲。(二)使教會預備將來管轄世界之基礎。教會如能戰勝於世界。即能脫離於世權。何謂脫離世權耶。欲使脫離國家認許教職之權。且勿令國家攘奪教會所有之產業。教會當堅護世界之權力財力。不容國家干涉。世界當屬於教會之支配。國家不能限教會於一隅。由是觀之。教會政務。不獨能轄隸世務。抑且高出於國政。惟第一方法。則出於修道院。第二方法。則出於居家傳道士。(未出家之傳道士)當十一世紀時。庫尼主義。

具有大力。激動意大利平民之心理。羣反對居家傳道士生活之豐腴。且詆斥其婚配。而居家修士。亦復與平民修道院等相反對。故其改良之效不彰。至一千一百十一年。教皇怕司喀第 II Paschal II 願捐棄教會一切產業及干涉國政之權。以期取銷國皇選任教皇之權。而易教會之自由。嗣因教牧會吏羣梗其議。不能果行。惟教職不娶之例。終能確定。謂人苟不娶。則無室家之累。可爲教會之公僕。如是則修道院之規制。乃得改良。而於管轄世務之權。仍不失之也。教皇貴句利第七。初亦爲修道士。沈毅有才略。能御衆。手訂教職不娶章程。規定如已授室。不得與行聖禮。否則當黜職。彼不令日耳曼王亨利第四。行授指環手杖之禮。擬實行庫尼之理想。且嘗詛咒亨利第四。亨利乃脫冕衰經。詣教皇謝罪。貴句利令跪雪地以辱之。其時教皇迭將日耳曼王位。任意黜陟。并以產業賜貴族。復常助得勝威廉 William the Conqueror 戰勝英國。及干涉匈牙利 Hungary 波蘭 Poland 君位相爭之事。西班牙君位爭執之事。教皇亦預聞焉。蓋其意欲令世界各國。皆認教皇爲首領。後亨利圖復前仇。拘貴句利第七而囚之。然貴句利之所爲。實與教會以大利。蓋以教會爲上帝具唯一管轄之權。皆出其賜焉。

第四節 教皇與君主訂立沃木司之約 *Vormus*

貴句利第七理想不成之故。其大原由於權位授與之互爭。其相爭。直至一一二二年沃木司 *Vormus* 之約成。乃告終焉。沃木司之約。由日耳曼王亨利第五及教皇喀利徒第二。

Calixtus II 所議訂。約中規定授與各節。廢除以前指鑲手杖之授與。改以符節授教皇。

其意但干涉教會之形式。而不干涉教會之靈魂。故無論教牧會吏。苟授教職。王必授以法物。其所授與。非關教會靈魂之權。但加以外部表示之特權而已。於此約中。復規定教皇選任之權。以前教皇之選任權。屬諸君主。嗣後則由主教教牧等所選舉。然後請簡於君主。惟遇選舉主教及會議國立脩道院事宜。是決否決同票時。君主或代表者有參決之權。凡舉任教職。必由君主允給法服。而後舉行派立教職之禮。苟君主不允給法服。則不能遽授教職。自訂此約。至十二世紀時。日耳曼王初未嘗恆施行此權。然其權卒未嘗廢棄。因日耳曼所轄諸外邦。選授教職。有先行聖禮後給法服者。但君主苟不給法服。則其所授之職爲無效。雖然。沃木司所訂之約。特爲形式。初未施諸實效也。且以前主教脩道院等。所負納稅及供給軍隊於王之義務。則未嘗廢之。總之君主對於教會靈魂界。苟不加以絲毫之干涉。則

與其國權。亦有妨礙。是以沃木司之約。猶必規定允給法物之制。蓋示國家尚有活潑之權力。爲教會所不能抵抗者耳。故至十二三世紀日耳曼王對於教會尙有干涉之大權。蓋卽由於給予法服之權所致者耳。國王亦以能管理教會及其產業爲榮譽。厥後日耳曼國土分崩。王權寢替。卽昔由貴族教牧中人選舉主教之權。亦復消滅。嗣後選舉主教之權。遂屬於各地教會團體。然但以教會規制爲權限。而非干涉國家之政治。於是給予法服之權。亦由國王移而入教皇之手。其中蓋有二因焉。一因於貴族與王相齟齬。一因各地教會團體能力之膨脹。以致國王給予法服之權。漸次消滅。初非由於沃木司約章之所束縛也。雖然。在十一十二世紀日耳曼王。虞國家受制於教會。固百計以沮遏之。不獨日耳曼爲然也。卽英法等國。亦復設法沮遏。故迄今選舉主教監督。仍屬於國家之特權。

第五節 十字軍

但其時教會尙不能盡祛國家之權也。自貴旬利第七以後。國權之殘留於教會者甚夥。其時人心。雖不能明晰天道。守蒙昧之習慣。沿鄙陋之風俗。但皆研究如何得救之大問題。其心理皆有自然希望之天堂。稱爲新耶路撒冷者在。以故西方人之心理。莫不虔誠往謁人

世間之耶路撒冷。十一世紀之末。謁聖城者日衆。於其歸也。僉傳言回教人之強暴。激厲人心。使與回人相戰。然是非一國君主之主動。實教皇耳班第二 Urban II 於一零九五年。召集叩曼特 Clermont 議會。擬興十字軍 Crusaders 之役。基督教人聞而大震。蓋中世

紀用兵之最大者。莫十字軍若矣。於是西方勇士。皆相合而與仇。視基督教之回教人爲難。由是二百年間。歐人僉以奪回聖城爲莫大之理想。聖城爲基督教歷史上之主要地。各國君主。卽以是激發國人之敵愾心。使之奮勇臨敵。前往聖城。蓋不獨服從上帝。服從基督。抑亦服從教會。服從教皇也。故武士等慷慨從戎者。不僅顯其求道之熱忱。且亦顯教皇有至大之權力於西方。於是西方各國。皆聯合而成一團體。入此團體者。年少氣盛之士爲多。必先精鍊其武器。而後始認爲武士。由是訓練。相習成風。當中世紀時。不僅教會爲然也。卽國家貴族教育各方面。均有此嚴厲進行之概。凡屬教會。不分英吉利法蘭克日耳曼。皆認其爲基督徒。執干戈以衛教會。各國武士之首領爲君主。而各國君主。則以服從教皇爲榮譽。其時教牧等亦受此感力。於十一世紀之末。十二世紀之初。亦自行組織會社。一一一九年之規矩武士會 Knight's Templar 一一二零年之約翰武士會 Knights of St. John

規矩秘密會與約翰武士會皆先後成立。效法國家之武士隊。謀盡力於教會。彼於教會團體。均

誓願以干戈衛道。自詡爲靈界會社。凡西方入武士會者。均奉教皇爲公共之首領。而教會中教牧會吏等。則組成一常備軍。惟服從教皇之命令。教會在於其時。乃利用世務以保教會而抗回教。於是教皇在西方之權遂固。惟教皇襲用此權。漸涉恣肆。於一二零九年。遣武士於法蘭克南。誣阿比尖西會。

Albigenses

人爲異端而戮之。一二一三年。擅以英國賜約

翰王。凡主教與武士相爭事件。皆由教皇爲之裁判。復以日耳曼小邦。賜所轄之武士。後於一二零四年。遣武士於康士但丁城。設立羅馬國。傳播羅馬教。由是可覩教皇不獨有大權於教務。且有大權於國政。復能驅遣避世之教牧等。使從事於世務。以鞏固其權爲可異耳。

第六節 脩道士之求乞會

其時脩道士。雖掣利劍以武力示人。然尙未棄脩道之本意。中世紀之教會個人。皆具避世主義。而其時脩道士之宗旨。則既避世而蟄居於脩道院。且舉一切情慾。亦被釘於十字架而滅絕之。但脩道士雖因避世而入脩道院。而世俗事務。仍隨之而弗去。當阿透王御位時。脩道士之富饒權勢教育政治。蒸蒸日上。固已稍改脩道之初意。迨十世紀與十一世紀時。

庫尼脩道院立。遂復脩道之初意。至十二世紀時。脩道士避世之精神。日益顯著。其發達之原因甚多。要皆以避世主義爲其綱要。且設立數會。其立會之原因。則以奉脩道士貝那德

Bernard of Clairvaux 院長爲先導。

一零九一年至一一五三年

貝氏富於才略。善於辨論。時教皇國

王皆信其言。會有兩教皇爭位。得氏一言而解釋。且嘗以言激勸日耳曼王堪拉德第三。

Conrad III

於一一四七年。遣軍往征聖城。有教皇名猶基尼第三（卽貝氏之弟子）

Eugenius III

一一五四年至一一五五年

貝氏玩諸股掌之上。如弄泥丸。雖其才志。足以御衆。惟能屏

絕世務。超拔流俗。日仰望上帝之慈愛。而上交於神明。設立神祕教 *Mysticism* 於西方。以

聖靈所感之精神。編爲詩歌。迄今膾炙人口。氏初爲布根地之貴族。幼時卽具出世之念。惟

不入富裕之庫尼會。而隸貧困不甚知名之斯台西恩會。

Cistercians

是會榮譽興盛。均

由於氏。二年後。脩道者廣至。貝氏另築脩道院於僻境。名曰克爾浮脩道院。

Clairvaux

卽奉氏爲院長。後於他處。設立分院甚多。至十三世紀之中葉。是會遂推爲巨擘。貝氏所築

脩道院。殊爲美麗。且皆建築於曠野森林之際。其意欲令脩道士。得以潛脩道德。且使練習

工藝。故此會不獨開中世紀脩道之先路。且謀其時農業之改良。化瘠壤爲膏腴。變曠野爲

田圃。故不獨變化日耳曼東土異端之心理。且能擴充日耳曼之農業文化。傳播於各地。然則貝氏一人之成績。不亦偉歟。在此世紀。復有賢智之士。名安西斯之凡西司。Francis of

Assisi 生一一八二年。彼謂心理之所發。其最美者。謂之愛。凡西司繩其祖武。以其所有。博

施於衆。其傳道有二問題。一曰遷善。一曰博愛。堅持此旨。終身以之。彼且以身作則。爲他人所矜式。并能實行基督教所傳之道。擴其彌滿之愛力以及人。卽本此意。設立二會。一曰凡司堪會。Franciscans

設於一
零九年

一曰豆米尼堪會。

Dominicans

設於一
一五年

是二會於中

世紀之後半葉。感力頗大。在凡西司之理想。不獨謀普及於脩道院之個人。且欲普及於各脩道院各會。使實行其理想。令各院各會。不得治產。以杜富裕溫飽之習。凡會友皆當勵行艱苦。以求乞自給。但以謙遜克己。感動善人之慈愛。藉其周濟。以免凍餒。庶幾實行避世之本旨。其能力之偉大有如是。蓋中世紀之理想。適與賢智之心理相同。然於事實各方面。能顯著此理想之成績者蓋鮮。且凡司堪會中。對於昔日嚴厲之脩道規制。已稍弛縱。謂脩道者於產業學術美術等。亦宜稍稍注意。是卽與脩道院建立之本意稍歧。豆米尼堪會。亦復相似。但其規制雖變。而此二會在中世紀之能力。固甚偉也。且會旨基於求乞。無供養會友

之責。僅由各地信徒。量力周濟。故其會友無定額。況會友皆事求乞。則必不能遵守脩道院避世之本旨。是亦爲改變之一端。其會友均逐隊外出。恃人施予。且皆以脩道院之精神道德。博取人民之憐愛。蓋人民對於教牧傳道、牧羊、聽人認罪之三者。至有信用。而教皇亦復予以特典。許其直隸於教皇。而不屬隸於各省主教。故其效且溥及教會全體。初不限於一隅。其時人民。皆受其感動。凡民政國政教政。推而及於世務範圍。靈魂範圍。皆有影響。凡西司復設一小會。會友兼受男女。雖初爲教友。既任會員。卽負教職。會員雖經婚嫁。縱有營業。仍不脫離會務。惟力奉脩道院慈善道德之旨。勵行克己之功。以爲他人則效。會員服褐色大衣。束繩爲帶。以別於脩道院之教牧。初庫尼設脩道院之本意。欲令俗家教牧。皆變爲脩道教牧。而凡西司之意。則欲令一切信徒。皆倣法脩道之風。以爲脩道之風而固良也。則信徒誼當遵守。應以屏除世界一切浮華。竭誠以奉上帝爲宗旨耳。苟脩道風果具真理。則必引導信徒。而爲修道士。凡西司欲達此宗旨。謂脩道院制。實爲基督徒完備之職分。昔日之修道院。皆隔離教會。今日之修道士。仍回復於教會。使略改其制以效己。故在中世紀修道最大之理想。以爲人若欲修道得救。則必依賴規誡。屏棄世務。消遏肉慾而後可。其理想發

達頗盛。遂普及於各地。且凡司堪會。與豆米尼堪會。漸次發展其權。視教皇與己之關係。至爲密切。教皇亦認其有屬教皇不屬主教之權。是以在教皇則加以保護。在主教則不加干涉。具此特性。遂稍軼出於自由範圍。由是可見教皇能施予特典者。即可徵其權力之無限。且其時貴族亦復聽令於教皇。故國君之權力。稍受損害。復因其不統屬於主教教牧。而認教皇爲首領。故於主教教牧之權。亦受此損害。教皇遂握其相傳之權勢。對於各地事實各方面。皆具完全之權力。由是於教會國家自古相傳之權。均有損害。惟自十三世紀以後。求乞會興。於是有平民傳道之制。在昔日平民。但能敬禮上帝。不預於傳道。主教教牧會吏等。當行瞻禮時。有時闕然無聲。未聞講道。教友等雖得入堂。不得預於瞻禮之列。惟得於行彌撒禮及行祕密禮時。觀瞻禮制。及瞻仰主教等輝煌之禮服。雖教友等未深明其禮。而亦足感動其寅畏之心。當行瞻禮時。惟欲使聖子耶穌之榮光。充滿於耳目。使人肅然而起敬。是以瞻禮不獨能誘起人之心理。且能誘起人之迷信也。會友分道遠出傳播聖教之作用。至是乃顯。以後十六世紀教會之改良。卽基於是。當中世紀。尙無報章。故宣播之教壇。實爲誦讀之報紙。不徒發表人羣之意志。且足以顯教皇操縱之大權。卽其國政。亦爲教會所轄隸。

時教會中人恆言教皇有二劍。一爲國家。一爲教會。見路加二十八節故其時君主亦復聽命於教皇。教牧等則以國家爲不潔淨。必賴教會爲之陶融。而後漸歸潔淨。於是國權日益衰。教權日益盛。當中世紀時。在教會中不獨有十字軍之崛起。且在教會以外之貴族。由是感化。於是尙武美術之觀念油然而生。若街衢歌唱之詩家。競武之勇士。宴客之盛況。一時變爲風尚。由是互相觀摩。故與求乞會不免有相爭之點。其究也教會中之能力。卒能戰勝於教外。蓋由其時求乞會人四出傳道。爲人所信服。終能不變世俗。是亦世界之榮譽也。

第七節 教會之法權

上言教會刻厲勇鷲之風俗。卒能不變乎世俗。故國家法權亦漸入於教會法權之範圍。在十三世紀時。教皇所定教會法律之權。與羅馬國所定法律。初無軒輊。西方各國。如日耳曼法蘭克英吉利。雖均有國法。而羅馬法尙駕乎其。上普及於世界。故教會法律亦隨羅馬法而普及於世界。且教會法律有時能改變國法。有時或因時世之不適。且改良羅馬法。故教會法律遂駕羅馬法而上之。是以國法有不適於時者。教會得乘機而改革之。其改革之法。亦生有效力。使法律漸趨於平等。由是改良法律之權。仍屬於教皇。故教皇之權。遂駕國王

貴族而上之矣。當十三世紀。教皇印鐸仙第三 Innocent III 遂以日耳曼英吉利埃勒根 Aragon 等主位。任意賜賚。彼自稱代上帝爲法王。挾教皇之權於至高之地。謂上帝不獨以全教會授諸彼得。且以全世界授諸彼得。故其時世界最高之權。不屬於國君。而屬於教皇矣。

第八節 求乞會與中流社會

求乞會之修道士。不獨有裨於教會。教皇而已。其有功於社會亦鉅。中世紀之歷史。殆全爲貴族教牧所占。且教牧殆恆出於貴族。間有出身寒微者。如貴句利第七之父爲工匠。然主教及修道院長。則出自上流富戶爲多。修道士之多數。均產於上流。惟俗家傳道士。則產自下流社會者居多。爰稽中世紀之歷史。農工商賈。既鮮實權。而俗家傳道士。類無學問。故下流社會。恆爲上流所壓迫。社會無平等之現象。所謂公民之資格者。至十二三世紀而後發見。時下流社會。遂漸次解除貴族封建徭役之軛。然所謂商工社會中人。於城鎮以外。尙茫然無所知。其能通達外事者。惟貴族僧侶而已。至十四世紀。中流社會。因求乞會之感力。遂有進步。蓋昔日之修道士。不啻爲貴族之符號。今則平民。皆可爲脩道士。於是知識一恢。且

得與平民相晉接。矧求乞會中。無論男女貧賤諸人。兼收並蓄。故其所容者廣也。因求乞會人傳播聖道。於是中流社會。亦得與聞真道。不寧唯是。卽十三四世紀之教育。亦操諸求乞會之手。當十二世紀十字軍興時。卽於意大利英法等處。設立太學。至十四世紀時。日耳曼亦復倡立大學。統任教習者。殆皆求乞會人。故其學問名譽。傳播遐邇。或演說於講壇。或主持於講席。或以辨才著。或以書籍傳。皆中流社會居其多數。中流社會者。卽求乞會中人也。時人不獨因是會之提倡。遂注重教育。蓋亦知學問權力之大可恃耳。惟求乞會所主持之教育。關係於靈魂者多。關係於世俗者少。故教皇之權。遂駕國家君主而上之。由是教會教皇之權力。乃立於堅固不拔之基。而所謂中流社會者。亦兼具有禁遏情慾崇尚教會儀式之性質。卒能以教會主義。操統治各國無上之權。但其時教會基礎雖固。而其中足使教皇權力傾覆者。亦卽潛滋暗長於其間。是蓋教會怙權驕侈之反動力有以致此也。

第九節 教皇之侵權

當十三世紀。教皇攻擊日耳曼最有力之貴族而敗之。蓋其族與教皇世有仇隙。互相爭衡。其族既敗。教皇之權。莫予毒矣。無論國政教政。皆爲教皇勢力所範圍。教皇遂爲西方權力

之中心點。不獨主教皆由教皇黜陟。卽主教所屬一切教職。亦由教皇所授予。自十二世紀以後。蓋已然矣。其他如教會豐裕之產業。及各地教堂供給教牧款項之贏餘。莫不由教皇處置。且在日耳曼英法各地之一切教職。教皇亦得自由任免。爲他國帝王之權所不逮。蓋教皇對於教職事務。有獨裁之大權。或以酬恩。或以怙勢。雖然。其權雖大。但亦無甚裨益於教會耳。蓋昔日各地教職。由主教授任。人地必擇其相宜。今由教皇簡任。則每有人地不宜之弊。然則教皇握有遴選教牧之權。初無裨於教會主教也。僅固其一己權力而已。且其所任用者。或多溺職。或以外人爲其地教職。初不問其相適與否。或所任之人。復遣他人爲之庖代。已但領其俸給。或以一人兼任數職。或兼攝數國之職務。或以一職同時并授數人。因此爭訟者甚夥。揆諸教皇教牧等授受之心理。皆動於利祿之心而已。是直以教會爲市道矣。間有其地士紳。拒絕教皇所任之人。教皇則復令人伴之前往。必令接受而後已。當一三五十年。英王與議會議決。不納教皇派遣之人。蓋教皇恆以意大利法蘭西人。派任英國之教務。英人以教皇爲侵權。遂定一切教職。必由英人自爲簡任而後可。至是國民精神。漸與教皇專恣之權相衝突。實因教皇專恣之結果。不獨國家受損。卽於主教教牧等。亦復受損。

各地教牧。既應屬隸於主教。今由教皇簡任。則主教失其控御之權。矧其時求乞會復發見於世。求乞會具有不屬各地主教官轄之利益。故其所至之地。得隨意登壇演講。自由發言。教牧等不能沮遏其所爲。且具有聽人悔罪。削除教籍之特權。得以赦人。得以懲人。其權實較其地教牧爲尤鉅。求乞會人能任各主教轄地。隨意播道。爲教牧等所不能干涉。深獲社會之歡迎。是不啻教皇以其特權。壓束教會規制而破滅之矣。卽各地教牧所留餘之權。亦因求乞會人能直接訴諸教皇而滅絕矣。蓋自貴旬利第七以後。各地主教與國王相齟齬者。羣赴訴於教皇。教皇遂乘機恣肆。不獨裁判主教與國王齟齬事件。且干涉教會施行事件。無論鉅細。莫不稟承於教皇。以故各地教職黜陟之權。教會行政之權。莫不操諸教皇一人之手。惟各地教職齟齬。以及懲罰之施行。新例之改更。其詳情每非教皇所能知。故其判決。往往有誤。且有循私貪賄之弊。而各地主教教牧等。每因遠隔異國。跋涉非易。遂不能親赴羅馬而訴之。而且也教皇攘有簡任教職之特權。苟各地主教教牧死亡去職。教皇卽以銓選之權。歸於羅馬。故羅馬候補者。實繁有徒。有老死不得簡任者矣。由是觀之。一因求乞會人之有特權。一因教皇之具特權。而教會之基遂壞。初教皇但爲教會之領袖。掌倡設教

會一切之事。至是則以教皇爲萬能。遂有大害於其教會。況教皇不獨干涉教會之靈界事務。且干涉教會之財政事務。按貴旬利第七之主義。但對於靈界。教皇有無限之權。迨十四世紀時。教皇自稱代上帝爲法王。遂含有干涉財政之意義。教會帑庫。搜集全教會之入款甚鉅。所授教職之首年俸給。必先納其半於教皇。主教所服之紅十字衣。雖爲教皇所賜。然必繳納多金而後得。凡遇教職缺額。則責其他主教納款於教皇。而後簡授。主教則索款於教會。以資挹注。教皇復定科罪券。自定律法以罰人。苟具贖金。即得免罰。於是復定贖罪券。以罔厚利。揆其定律之意。即寓罔利之意於其中也。其害之最鉅者。即爲售賣聖職一端。賄賂公行。恬不爲怪。無論控告何事。皆以賄成。由閹人以至紅衣主教。皆沾其餘潤。以至潔之地。行不潔之事。以道義之域。行不義之事。洵可恥也。

第十節 教會之分裂

至十四世紀法王與教會政治。遂遭一大傾跌。史家擬以被擄巴比倫時代。蓋其時法蘭西方欲合諸小國而爲一大邦。故其勢力寢盛。頗於西方露其頭角。乃時有教皇班伊斐第八。
Boniface VIII 在位一三零三年 怙勢太甚。遂與法王腓力相持甚烈。教皇所要求之特

權。不特執教會之鞭箠。且欲操黜陟各國帝王之權。惡腓力之忤己。遂於二三零二年。下一
抵禦腓力之諭。不意教皇之大權。遂由是頓遭傾覆。二三零六年。腓力脅教皇革利免第五。
宣諭申明班伊斐一三零二年之諭。不得復干涉法國及法國王位。且迫教皇於一三零九
年。由羅馬移徙至法之阿非農。阿非農 *Avignon* 地。本轄隸於教皇。與法國王地相毗連。至
是凡昔日耳曼王欲爲而未遂者。卒成之於法國腓力之手。教皇自恃其權無限。遽爲腓力
所掎擊。庸詎知教皇受損之故。卽由其侵權無鑒之所致也。教皇之遷於阿非農。自一三零
五年至一三七七年。此數十年中。教會中人。懼教會被囚於國權之下。屢擬廢棄教皇移駐
阿非農之制。於一三七八年。羅馬復立一教皇。以抗阿非農之教皇。於是基督教遂分爲二
派。蓋以前教皇爲教會之底柱。多年教政。統於一尊。今教皇分立。團結之力遂渙。二教皇彼
此詛咒。互相抵拒。然於此時教皇所頒之諭旨。在西方國家中已失其效力。自一三七八年。
至一四零九年間。皆爲教皇分立之時代。宗教議會於一四零九年。召集議會。欲消滅二教
皇。另立一教皇。以謀統一。雖已議決。而無實行之權。二教皇戀棧如故。遂并議會所舉者。而
爲三教皇。故十五世紀教會。內部外部。均遭損失。是皆由紛爭權利之結果也。

第十一節 脩道風之衰歇

時不獨教皇之權。大受損害。卽脩道風。亦復墮落。初十三四世紀脩道院。頗受中流社會之信用。故日臻興盛。然自求乞會興。能感動下流社會。於是脩道院大受損害。蓋貧氓羣入求乞會。於脩道之風。至有關係。其時脩道人僅尙儀式。不求真理。或非求禁遏其罪惡。特求倖免於勞役。且多飽食以嬉。閒居無事。而無刻厲求道之心。故恆人對於脩道者。諷刺之意多。推崇之念少。并引起他人之感觸。謂吾人束身。宜若彼等之不耕而食。依賴他人以苟活乎。抑當盡心竭慮。自食其力乎。僉衡量乎二者之間。於是脩道之風。驟致萎縮。而此脩道風。遂不能普及於基督教之國家矣。其最大之弊害。卽求乞會人。每多猥褻不潔。縱慾自恣。雖其中不乏學問優長。道德卓著之士。然男脩道士及教牧等之道德。每出恆人之下。行乞會倡設之宗旨。本以遺棄世務。表暴於世界。爲世人所認許。不意行之未久。此嚴酷之避世規制。決不足沮遏其惡念之萌。由是求乞會。亦隨以前各會。風流雲散。蕩焉無存矣。其興焉淖然。其亡焉忽然。究其興亡之故。因其所陳之義過高。故其墮落也愈甚。而世人之信用。亦隨其興亡而高下之。良有以也。

第十二節 改革之力

中世紀教會所發見之效果。若教皇及脩道院之二者。已竣其功效矣。教皇既因專權太甚。致自削其勢力。復因其中含有違叛禮法。分裂門戶諸弱點。遂致衰歇。脩道院亦因廢棄固有之宗旨。於道德殊形虧蝕。故其時教內外諸人。咸望教會有活潑重生之新生命。上而教皇。下而教會。改革之機不可失。其以改革爲必要之思想。實普及於社會之心理。至深且切。況具有改革之才者。已挺生其間乎。由是而觀十四十五世紀。雖多衰弱諸點。然改革之動力。固十四十五世紀所產出者也。當一三八四年時。有英人韋克勒 *Wick* 慫恿教會之積弊。教職之溺玩。而宣言教皇實爲基督之罪人。并謂教會不當擁有國權。即對於求乞會人。亦復竭力攻擊。遂指聖經而言曰。惟此實爲上帝之言。聖潔之本。實教政之所自出也。波西米人 *胡司約翰* *John Huss* 誦其書。力贊其說。對於教皇諭旨無誤之命令。贖罪券之貪黷。竭力反對之。時英人皆心折韋克勒之說。胡司於一四一五年。爲康士但丁議會定讞被焚。波王不能救。波西米人大憤。反抗其王。及羅馬教會。時日耳曼具有道德者。皆以欲培養人之道德心。當上交於神明。不當注重教會之縛節。十四世紀之中葉。日耳曼及瑞士等地。

設立上帝友會。The Friends of God 日耳曼及荷蘭等地。復組織一會。名曰平等之昆弟。

Brothers of the Common Life 是一會宗旨。皆注重聖經。光復教旨。而求得救之法。其克己愛人之意。亦皆表見於事實。名人如根比斯多馬 Thomas a Kempis 等。皆隸於是會。際此十四五世紀。教皇教牧日寢腐敗之時。西方各國之善士。均望有聖潔統一之教會。出而更替之。尤以日耳曼人爲最多。時日耳曼人修建教堂學校。頗極壯麗。迄今尙爲都邑城鎮之特色。蓋日耳曼人擊教會之不良。故欲以新思想維持於不敝也。至講述道德宗教之書籍。亦復以淺顯文字著之。頒行甚夥。其尤要者。新譯聖經。印行於世。由是平民得以研究聖教之真理。以闡明基督一切之聖善。故十四五世紀。日耳曼人之思想。卽於其設立教堂學校及其他公益事業。著述宗教道德等書籍以表暴之。引導社會心理。皆企望至高至美之道德。其思想之奮發。宛如春潮怒漲。而貫注於日耳曼之流域也。時意大利亦有復興之景象。頗注重於學術美術。其感力甚偉。如獲一新生命。舉中世紀繁文虛禮之束縛而解脫之。以復其自由之故。西方各國人民。皆欲解脫中世紀之束縛。以換其渴慕之新生命。具必要之熱忱。至深之希望。以滿足其智識上靈魂上之所求。爲將來裨益之預備。而謀循

序之改革。其時西方之人。固皆同心壹意。咸崛起以期改革之卒底於成也。

第十三節 改革期成之議會

改革中最要之問題。當先由主教等討論之。一四零九年。三教皇時代見第十節之皮撒Pisa議會。至是已失其效力。蓋因三教皇鼎立角峙。爲教會羞。於是復召集康士炭斯議會。

Constance 是議會起一四一四年。至一四一八年。預是會者。有各主教各大學脩道院之代表。日耳曼王西基司門 *Sigismund* 亦預其會。是會頗著聲譽。蓋西方之人。皆具改革教會

之宗旨也。是會組織之先。預定議事權限。專以改革教皇之宗旨。決定教會之首領。調停爭

執之意見爲目的。是會遂認定其權。能管理教皇。且決定教會最高之權。不在教皇。而在主

教所召集之議會。故主教議會之權。當高出於教皇權力之上也。康士炭斯議會之結果。議

決撤消相爭之三教皇。勒令退位。復另舉新教皇馬聽第五 *Martin V* 嗣位。時一七四爲全

教會所承認。昔日紛爭之禍。得以永息。而此議會之權。亦復鞏固。實高出於教皇。能將教皇

獨擅之教政。竭力排斥之。是爲此議會旋轉力之見端。惜其他所建樹者甚寡。至一四三二

年至一四四三年間。教皇馬聽召集議會於巴勒 *Basle* 議決康士炭斯議會所未竣之事

件。而教皇猶基尼第四。Eugenius IV 與其左右。則復沮遏此議會。使不得達改革之目的。時議會議決改革事件。如除免教職首年俸給半納教皇之例。限制人民赴羅馬上訴教皇之界限。及規定授聖職者不得納妾等。尚欲廢續討論。猶基尼出而干涉。移議會於非拉拉。Ferrara 時一四三七年。但其時巴勒議會。尚未解散。仍與教皇相爭衡。迄一四三七年。巴勒議會遂廢。主教議會所具改革之目的。卒不得達。即其所決議施行者。亦復不能持久。教皇派烏第二。一四四五年。至初預於巴勒議會。爲主改革派之驍將。不意一爲教皇。即如判兩人。彼於一四五九年頒一諭旨。謂無論何人。欲控訴於總議會者。余必詛而黜之。故其時教皇復奪回其教政之權。主教議會之權力。復如風流雲散。無復存矣。

第十四節 國王之權

然昔日教皇無限之權。卒難盡復。因其時國家權力。歷久愈大。昔日國權教權之隆替。爲人民所漠視。今則國民精神。漸次發達。政教界綫。剖析甚精。時法蘭西英吉利等國權。尤活潑而興盛。而其根本。則在一般人民之愛國精神。時西班牙久年征戰既平。其王匪地難 Ferdinand 逐去摩爾族。Moors 統一全國。各國君主政體之時機已屆。即日耳曼亦復具國家

之主義。雖其國土。尚有各小邦。各轄其地。然亦具有統一大國之機矣。其時教皇尙能壓制議會者。因教皇尙握有殘餘之教政權。及派遣主教之實權。故爲國王權力所不逮。迨匪地難崛起。西班牙始以教會實權移屬於國王。十六世紀英國亨利第八王。Henry VIII 亦以教權屬隸於國家。一五一七年。法蘭西王。亦有選派主教之權。時日耳曼國王。亦復如是。使教皇特權。日卽衰弱。殆欲預備將來路得。Luther 得以召集國王貴族。相助改革。以成新宗教。由是可知其時國王已握有教會之特權。思有以改革教會。但其時國家果能使教會呈其新氣象乎。如英國教會之權。旣在國王之手。其教會所呈之景象。果能光復耶。惟其時國權日益長。教皇之權日益消。西班牙。法蘭西。英吉等國。均已設立國教。時教皇與英王亨利第八齟齬。不允亨利所要求。亨利乃毅然倡立國教。脫離教皇教統之關係。教皇在英國之權。雖已消滅。然在英國教會之內容。尙無甚改革。故於教會裨益尙鮮。要知無論議會主教國王之管轄教政。僅能稍稍改變其外部而已。庸詎知所貴乎改革者。初不在改革其教政。而在改革其精神。必期福音無量之恩惠。發揚推擴。使人民教會。均被其澤。而後能呈教會之新氣象。如是斯可謂之真改革。然非國王主教教皇等所能爲力。惟賴無所不能之

上帝。乃能將教會內容改弦而更張之。約翰福音五章上。帝力使。即是。攪和。油。



教會歷史

德國法律教授沙穆原著

上英國瑞思義譯述

第三卷 教會改革之時代

第一章 改革

第一節 改革之新潮流

當一千五百年左右。改革之新潮流。輸入於日耳曼之區域。想見日耳曼國門之楣。顏有金字曰復興時代。人民熙皞歡悅之聲。欣然四起。世界現有一種新氣象。成爲英爽華貴之美男子。其時美術。亦復發達。大繪畫家拉法勒 *Raphael* 安基婁 *Angelo* 皆產於其間。詩人學士。後先輩出。社會心理。均具有高尚之志願。尊榮之觀念。企望新生命之復生。且研究自古相傳之學術。各國俱有新精神之奮起。中流社會。亦漸進步。教會以外之人民。均具普通之智識。城鎮之人。咸以講求學術爲要務。其所謂新精神者。頗注意一切事物之實際。不以脩道院避俗之旨爲然。其對於國家。皆有愛國之熱忱。發其光輝。炳耀大地。古世之理想復興。中世之理想漸萎。遂成發達後世無窮希望之新時代。新理想之結果。能使中世紀衰老

之理想。易而爲新時代壯健之少年。且時人之所希望者。不僅在於復興。而實在於改革。且其改革。不僅屬於學術美術而已。實欲使教會及其領袖教職等人。盡舉而改革之。且不僅規復古代之學術技藝也。實欲使福音之道。普及於平民。能快慰獲罪者滿足之希望。今世界人類。皆有重生之景象。故十五世紀迭有新發生之動力。其宗旨欲改革人之道德。必由改革教會始。因世人皆知教會流弊之最甚者。實由人之靈魂。亦染有污點。潛發人類道德之淵泉。教會已錮塞之矣。故教會之在世俗間。亦遂汨沒其本真。殆如基督所謂失味之鹽矣。基督教最要之理。亦被踐踏。蓋教會猶器械也。所以奏上帝之道德。立世人之模範。不意身爲教職者。踐之於足下。教會衰歇之故。人皆知之。故人苟仰望上帝救人之道。卽知教會必宜有改革之一日。具此理想者。以日耳曼人爲尤甚。其時改革聲中。實含有改革教育學術美術。及改革教會上下全體之聲浪。然改革教會。不難改革其外部。實難改革其內容。觀於十五世紀初康士炭斯及巴勒議會所議決者。可知其力甚大。其改革之理想。如海波湧。欲舉教會一切積弊而蕩滌之。議會之所議決所希望者。至爲良美。然而未竣其功。十五世紀之後葉。各國君主。亦復注重改革教會。欲紓奪教皇之權。以畀諸各地教會教職中。

人使成爲真確之教會。然如國君之所爲。僅能攻擊教皇營壘之外部。尙未能摧陷其教會之內容。國家徒能倡設國教。其外象較能自由而已。而或者謂其時改革之精神。已發見於教育之進步。而何以尙不能改革其教會耶。曰是不然。教育之進步。僅關係於事實。而不關係於道德。於教會問題不相涉。故無改革之觀念存也。其時學術美術。縱有復興之景象。而道德卒不因之改良。然則所謂復興之效力。固何在乎。其優點。則在發生勇敢豪邁之心理。其劣點。則如當時意大利各地。強暴慕利之徒蠡起。以貪侈爲可行。以善良爲可藐。惟於學術。則較他世紀爲優勝。如繪畫雕刻。名噪一時。迄今爲人所珍異。獨於人心。則趨於至弊。多行不義。相習成風。如該撒坡加

Cæsar Borgia

卽足以代表其時之理想。其爲人深爲世

人所矜式。而皆懼之如蛇蠍。又有麥邱物黎者。

Machiavelli

著有君主一書。盛稱人君治

國。雖具奸惡凶暴之行。而不爲過。卽繪畫一端。觀其所繪之聖母。及教堂聖哲諸象。固極優美壯麗。然未能脫除人類之理想也。至論其時教皇。亦受外界之習染。每違反道德。恣行殺戮奸詐淫亂之事。例如印壽仙第八。

Innocent VIII

在位一四八三

亞力山大第六。

Alexander VI

在位一四九二至一五零

注利烏第11 *Julius II*

在位一五零三

注利烏性

殘好殺。有驍將之稱。利歐第十。

Leo X 在位一五二一年

利歐頗有學術。於美術學問之士。大

有助力。其在位時。於學術界頗有進步。獨於教會無寸進。恆人稱其時爲復興時代。然其間所繼續之教皇。亦惟隨其時風會爲浮沈。但注重於世務。而以教會之規制。售讓於國君。且教會漸有效法國政之弊。致屬於靈魂之機樞。一變而爲世俗浮華之社會。或逞暴而好殺。或縱慾以肆志。不然。則紛志學術。藐視教會。故當復興時代。洵無裨益於教會。且不僅無裨於教會也。尙有大害存焉。惟其時日耳曼。尙含有他種之効力。日耳曼人於社會事理。頗皆注重。故於靈界亦復如是。且社會心理。具有力之理想。彼殆於基督教外。實未有足以饜其欲望者存。故其對於教會誠懇之熱望。有非他事所能搖奪者也。時人編印新舊約原本。以餉學子。惟時人識字者鮮。故聖經之傳播。尙於社會無甚裨益。且教會之內容。迄未改革。其所最缺欠者。卽在一定之準繩。有力之真識。以爲改革之具。故雖有學術知識。而仍於教會無所補。縱時人有譏議教會之叢弊。惟因其時人心道德之未良。是以不能從事於改易。當一五一七年之議會。雖以改革教會爲前提。然所討論。無關要旨。其議決二案。一爲教皇之權職。一爲靈魂永生問題。有主教某宣言於議會曰。凡一切知識道德神學。均由福音來也。

不意當主教發言之時。上帝已位置一人。以將人類久忘之福音。使之播傳於世界也。

第二節 路得

丁此困難時代。有出而斡旋其間者。其儲力之所基。乃出於人所未及逆料之脩道院。當
世之教會。實由脩道院所建設。其後既毀復興之教會。亦成於脩道院。然脩道者之晚節。至
爲卑賤。初脩道士。皆以脩道院爲避世之區。庸詎知適以增世俗之牽絀。初欲藉是規避世
俗一切之不善。不意竟爲世俗一切不善所同化。故脩道院風。遂爲賢者所齒冷。然其時脩
道士中。尙有一二真正基督徒。研究基督教之真理。忠事上帝。其人既具此精神。其力彌偉。
凡美術學問所不能奏之功業。惟藉脩道院人足以發著之。以期改革全世界。設立脩道院
之本意。蓋欲避世棄俗。獨得上帝之救恩耳。因吾人苟但恃教政。則不能得救。但恃人力。亦
不足挽回上帝之譴責也。惟至於誠摯之士。欲恃刻苦淬厲避世之方法。而亦不得救。於是
路得崛起。以爲教會復興之偉人。蓋其信仰彌誠。歷苦愈酷。但其所受之苦。卽上帝預
備使之爲有力之器械。以故其所歷之苦愈甚。則其獲勝之績愈大。彼恆以聖經所稱義人。
必因信得生一語。羅馬書爲其心意中優美之聲。使之起無窮之快愉。故人稱爲義者。非因其

所行之事實也。非因其刻厲之功深也。更非因其所行之善。乃由其所獲無窮之恩榮。具基督所傳之真理。使發光明而燭其靈府。且賦予安寧。并焜耀其前進之路。縱其所撓危險甚多。然其心意中之福音。以闢樂園之門逕。彼曩昔欲稱爲義者。蓋已供給其饑渴之需。卒償其夙求天國之願。而得上帝子孫所獲之幸福。驟臻聖潔之時期。以享受基督徒應享之自由矣。路得既獲得心意中之福音。乃立志欲傳播於各地。如鳴號而集衆然。且因其敵之沮撓也。因愈顯其能力。時路得觀於教會教職及其沿襲之儀文。專恣之權勢。皆足爲福音之障礙。故路得所奏之鉅功。卽其平昔所認爲偉大榮譽聖潔之目的者。至是爲主之道理名義。而願盡屏斥之。惟注重於福音之一端。彼曩昔夙愛教會。竭力奉侍。惟因教會爲主道之障礙。故遂屏斥教會。然其屏斥教會。適得豐盛美滿得救之希望。如大衛王以弩射石。而路得則以攻擊脩道者。其所射之石爲何。卽因信稱爲義之真理也。其理至深。其中充儲改革之能力。不第破壞違背道德之風俗。且得使人獲有新生命。凡教會被沿襲之儀文所束縛。路得獨能以真理解脫之。於是路得遂遺棄其避世之習慣。出脩道院。櫛脩道裝。不復禁食。不復求乞。但求以福音入此世俗。化而爲清潔無惡之世界。惟是福音。實含有改革教會之

力於其中。苟能改革教會。則世界亦從之而改革。當中世紀時。人以世界爲罪惡之世界。故脩道者欲涵養德性。當屏棄世俗一切所有。如產業學問美術快樂家室及人生肉慾等。如以己身被刑於十字架。其意良可嘉尙。惟其欲屏棄世界之罪惡。遂并世界之道德而亦屏棄矣。欲杜遏世俗之物誘。遂并上帝所定人生之本職而亦解除矣。人生本職。如對於社會家室。亦足淬厲其身心。活潑其道德。而脩道人獨山深林密。藏錮其身。與世相隔。但屬於自度己身之私。初於人類無所裨。其杜門伏處。於世界一切塵俗無所覩。然於世界個人之職務無所盡。謂其規避世界之繁擾也可。謂其規避人生之勞苦及人倫日用之本務也。亦無不可。譬若舵師。欲避海浪之險惡。而惟株守於平安之良港。而置他舟航海之安危於不覩。人生於世。譬若生命之戰征。而脩道者。但偃旗息鼓。不蹈戰陣之區域而已。至路得興而西方之氣象一變。其改革之方法。惟因信稱義之一端。凡人信奉救主。則全家必能得救。救主之道。皆爲福音所包涵。非能增損於其間。苟人能以可寶貴之道。攜傳而歸。則家人盡受其賜。而脩道人不願僅恃上帝。藉耶穌所賜與人之救恩。而欲自倡道德。增入己意以補之。而徒恃屏棄世俗。盡棄其所餘。初不知上帝安置世人。非欲其棄世也。欲其居世以奉上帝也。

故基督教之真理。卽欲人處於世界社會家室中。而與此世界社會家室共擔其憂樂者也。苟篤信上帝。必生真正之快樂。且能視險爲夷。是以惟居世界。可覩上帝永遠之惠澤。并發生來生之希望。或則謂事奉上帝。卽屬個人自盡之職分。所恃真信以激發吾人。遍傳各地。以助吾羣。由是真信。遂生真愛。而所謂真愛者。初不在己而在他人也。吾人之有信力。以爲萬事之主。而愛力則萬事之僕。真正之道德。則能使人宏濟艱危。以盡日用倫常之本務。能抵禦一切橫逆而勝之。是以路得不認世界有傳染之惡德而屏棄之。以爲教會以外。如國家社會家室各團體一切事理。決不能視爲不善而避棄之。要知是等團體。卽所以養成基督教道德之良法。卽人與人之交際間。亦寓有上帝之意志。吾人苟能盡交際之道。卽屬美德。能使吾人化其循私之誘惑。卽婚嫁一端。亦爲上帝所定之制。男有室。女有家。寓有上帝之賜恩。敢發吾人之愛力。且能感動他人。推其仁愛。以祛其自私自利之心。卽家人相處。各循己職。亦含有涵養刻厲之功。以堅貞吾人之道德。且人有家室。且能多獲訓練之智識。雖有因家室之愛情。至舍生以殉者。亦屬可風焉。至於國家。亦不當目爲惡魔所建設。視爲叢惡之淵藪。蓋國家社會。皆爲上帝所建立。使個人皆擔其固有之職務。卽以政治社會而論。

或爲君主。或爲法官。或爲仕宦。或爲將卒。以及博學美術之士。家主奴隸工藝農商諸人。均各具有其職務。苟能盡其本職。卽爲上帝所誨召而位置之者。人苟秉其良心。竭力行其職務。則不獨爲上帝所眷佑。而此世界卽成爲聖潔之世界。不啻爲上帝之園囿。或上帝之宮殿。吾人生於其間。但當貢其誠信真理。以事上帝。此種理想。傳播其時。如風行草偃。西方社會之心理。爲之丕變。而以日耳曼人爲尤甚。蓋此時代。不啻爲二十世紀之基礎。後世最新之精神。最高之理想。皆由其時發生者也。當中世紀所倡隱居之風。但屬個人自脩主義。其力不足以改變世界。故必恃有新力之擴張。方足以改革世界。是卽其時基督教之新理想。世界既有改革之舉動。庶其發展道德之新力。足以改革國家社會家室。而無不良矣。故至其時。始知國家社會自由權之尊貴。後世國家社會主義之興起。卽由於是。社會道德之新思想。亦發達於其時。社會自由權。既能獨立。脫離中世紀之羈勒。世俗乃有改良之景象。是卽教會改良之明效矣。當十五世紀時之改革。但謀改革教會之政治。其意良美。但事未能成。蓋僅改革教政。決不能改革教會也。路得攻擊教政。并改革教會傳道之法。於是教會有刷新之精神。活潑之能力。初不意由是能舉全教會而改革之也。蓋教會之心理。惟信而已。

欲覘教會之品性。當視教會之心理如何。欲察教會之能力。亦惟視教會之心理如何耳。依路得改良教會之結果。能使全教會之信心。有不能窺測之能力。從可知教會之生死。皆恃上帝之言。當時能以上帝之言。傳播世界。如號令然。使主之福音。如金鐸之振萬民。令重復其生命。歡悅其心理。結無量道德之美果。使漸生大力而進行之。迨人文主義漸退。而教會之力益大。其時不徒新教能樹立也。即舊教亦有無窮之裨益。在十六世紀時。不獨新舊兩教有紛爭之弊。且能成多年所希望之真改革。如著一星火於日耳曼。漸推及於各國。於是新舊兩教均有裨益矣。

第三節 新教之改革

路得改良教會之機。即因教皇售贖罪券一端而顯著。贖罪券之由起。起於教會所規定之罪犯。苟獲是券。即能赦免。厥後教會權力增漲。不獨以是券赦免教會所定之罪。且於教會以外之罪犯。而亦以是券赦免之。苟不赦免。即鍛鍊成獄。使受諸苦。贖罪券設立之初意。蓋在教中人。苟能行善。或襄助教會有功者。教皇即赦免其今世來生所受諸苦。惟因教皇有特赦之權。乃製定是券。列舉罪項。苟有罪犯。若購是券。即獲赦免。其所以能售券贖罪之大

原。蓋教會襲耶穌及教中聖賢所獲豐餘之功績。能代人告密贖罪。以回上帝之怒。并規定當科之刑罰。於是有納資贖罪之事。苟能出資。及有功績者。罪即消滅。當一五一七年。教皇利歐第十。詔令售賣普通贖罪券。用以脩成羅馬之聖彼得堂。有美納司 Mainz 之總主教。在日耳曼國。爲教皇代表售券。於其所轄地。售券得資。半入己橐。以償其納購紅十字聖衣不敷之費三千鎊。向富紳傳某所貸者。蓋以爲償債計也。故於總主教售券時。傳某亦遣人伴之以行。朋分其所得。殆以是爲市道也。日耳曼撒克遜 Saxony 侯匪德克。不悅其人民代償美納司總主教購聖衣之費。遂出而干涉。以禁沮之。而隱士特色烈 Tetsel 頗有點慧。竭力助之。潛行售券於撒克遜所轄附近之地。但當設立贖罪券之本意。必先察其人果有悔罪之心與否。然後許其贖罪。今則不問悔罪與否。但苟出資。罪即消滅。本意亡矣。時路得爲脩道隱士。兼充道學教習。且爲韋吞堡 Wittenberg 之神父。遇有告密認罪來者。彼恆詰問其悔罪之據。而認罪者每應以贖罪券。路得心滋不悅。因於悔罪至要之關鍵。破壞無餘矣。路得與其同志。皆以人稱爲義。得蒙上帝之悅納者。必因信心以感化人之品性而後可。故對於教皇發售贖罪券之舉。大不爲然。視爲污蠱聖潔之旨。且以上帝之恩澤。謂可

以金錢購得者。亦大悖乎聖經也。由是熱心駁正。草駁議九十五條。以拉丁文書之。張於韋
吞堡教堂門前。以反對售賣贖罪券之事。路得之所爲。不啻示人以決鬪之舉動也。於是士
人聞而激動。未幾徧行於日耳曼全境。其駁議大致。謂赦罪之舉。雖爲正當。但所赦者。僅屬
於教會規定之罪惡。且限於現世。非關於來生。然由主之一方觀之。必其人真心悔罪。乃能
赦免。但無論何人。苟具真心悔罪之意。其罪卽能悔免。初不必有此贖罪券也。教皇之能赦
免人罪。亦但代上帝因耶穌之功而赦免之耳。今因售賣贖罪券。發生可恥之事甚多。路得
不得已揭示於人。且剴切宣播福音。以明上帝救恩之正理。不數日間。其議論已風馳全國。
以一脩道士之權力。儼成一國言論之樞機也。在路得本意。非欲攻擊教皇。及辨論教規。但
言教皇苟知售券者一切不善。搜括教民之財產。則寧焚燬彼得堂。決不剝奪教民而爲之
也。況彼得之駁斥售券之弊。方謂有大裨益於教皇。惟堅持此意。漸與教會相間隔。且自認
因循繹聖經。而獲唯一之宗旨。謂聖經實其生命之來原。但路得亦自知彼之宗旨。必不適
於中世紀之教會。至一五一九年正月。教皇遣代表勸彼得。勿再駁議。路得則曰。苟余之仇
敵無聲也。余亦無言。而詎知不能。會有教習某與路得脩道院之某教習。約集於某地。辨論

路得之駁議。路得聞而喟然曰。然則余終不能無言矣。迨一五一九年六月四日。路得乃至立浦昔克。Leipzig。親爲駁議。其最先之問題曰。教皇之權。路得以爲教皇之權。初非天授。實出人力。如日耳曼之皇帝等。教友非必信仰教皇之權。而後能得救也。時路得同志。韋克勒。Wielit。胡司約翰。John Hus。二人。亦主張是說。康斯炭丁議會。決定二人爲可憎之異端。故如路得之所爲。實與全教會相反對。不獨與教皇相齟齬。且與總議會相忤也。路得謂胡司諸人之所爲。深有合於聖經。蓋人以信心恃聖經。則議會亦當折衷於聖經。苟議會違悖聖經。則議會之過也。於是路得不得已。乃與教會中之異端相決戰。昔日重視教會之權。至是乃藐視之。惟獨注重於聖經。以其天良信心知識。而反對教會之規制。雖如胡司諸人。有先路得而行之者。然胡司諸人已殉道死矣。路得獨恃此新精神新宗旨而獲勝。且路得藐視外象一切之權力。無論其爲國君。爲教皇。爲主教。爲議會。皆說而藐之。惟以福音爲可貴。故其得自由以脫教會多年之束縛者。初非恃其學術教育也。亦非恃其外加之勢力也。蓋恃福音之正道耳。其所遇之敵甚多。雖羣起迫脅。而獨無所懼。蓋由其道心堅定。活潑勇敢。彼恆謂雖盈世界皆惡魔。余奚畏也。一五二十年。路得著書三冊。以宣播其主旨。如振

金鐸以醒教會全體。一五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教皇下一放逐路得之諭。概其教權。路得卽焚教皇諭旨於韋吞堡城。復著基督徒之自由論。函致教皇。略謂凡能信仰主者。卽當認爲主之信徒。故信徒與上帝之交通。其間不能間隔。基督徒脫離罪惡之法。初不恃外部之行爲。而恃內心之信仰。是不啻舉舊日教政之基而傾覆之矣。一五二一年。設大會於沃木司。Worms。日耳曼諸王侯。亦列席焉。路得毅然前往。欲當衆自顯其宗旨。且謂不論何人。若不依據聖經。而攻擊余說者。余必不服從。是可知雖懾以教皇國君之威力。而卒不能沮路得之成功也。路得且乘機繙譯聖經。而成日耳曼文。路得復撰一論。上諸日耳曼貴族。略謂日耳曼各諸侯。以其職分權力而論。皆當擔任改良教會之責。因其時教皇教主。僉不納改良之議。故惟貴族能代以改良。且據聖經而言。凡信徒皆有祭祀之職。具此二端。以說日耳曼貴族。使之改革教會。其所陳說。初非無效。一五三二年。奴仁堡。Nuremberg。議會。日耳曼各貴族。提出各議案。其關於控告羅馬教皇者。約有百款。於是決議。苟教皇不復改良教會。各國諸侯。當起而自行改革之。至一五二六年。司派耳。Speier。議會。決議凡各邦諸小貴族及各城鎮。皆當依其國君所允許。得依其良知。聽其自由從違教皇沃木司放逐路得之

詔諭。由是各國諸侯。皆操有管轄其屬教會之權。惜一五二九年司派耳之議會。撤消一五二六年決定之議案。決定對於教皇沃木耳放逐路得等人之詔。苟不服從。卽爲異端。然主張改良之各邦。仍起而反對。是卽新教命名之濫觴。新教名潑羅坦司登。Protestant者。卽寓反對意也。由是教會區爲二派。至一五三十年奧革司堡。Augsburg 議會。路得獻其信經。故路得派以服從信經爲主。以迄於今。一五三一年。反對諸國。聯一攻守同盟團體。至一五三七年。其條約大備。新教徒乃公佈自立檄文。雖嗣後數年。互有戰事。但至一五五五年。日耳曼諸國。皆成中立派。凡新教舊教。皆許自由傳播。久之新教乃獲優勝之勢。新教之綱要。約有二端。一謂人稱爲義。由於信仰。一謂凡人行爲。當以聖經爲模範。苟具此二綱要。則不獨主教及修道者之權。皆當消滅。卽教會所定一切教規之權。亦復歸於烏有矣。

第四節 新教之規制

在改良派之初意。非欲特立一機關也。但欲就原有教會之規制道理。改絃而更張之。苟不能整飭教會全體。亦仍不願軼出於舊教會以外。尙承認教皇主教所規定外部之權。但當自由宣播福音。并依聖經所言。遵行聖禮而已。據一五三十年奧革司堡之信經有云。余等

非欲終奪主教之權。特不容主教逼迫他人以行不義事耳。迨一五三七年議會。改良派乃知非脫離教會。決不能達其目的。嘗謂余等觀主教對於教皇之所爲。莫不崇拜而服從之。或其所宣之道。不合主旨。或於敬禮之規制中。蹈虛僞之弊。且不容熱心善士。宣講聖道。主教每從而迫脅之。故教會不當復承認其爲主教。於以知新教會必賴有新制度。然則當行何種之規制耶。依奧革司堡所定之信條有云。靈界之規制。與世界之規制。不能混而同之也。教會握有靈界之權力。國家握有世界之權力。國家之權力。能以兵刑法律。加於人之形體。而不及於靈魂。教會之權力。初無外加之力。能驅策世人。但奉主命傳道。赦罪。使行聖禮而已。且其權力。非主教所獨擅。卽傳道之人。亦皆有是。因依上帝所規定。無論主教教牧傳道之人。一切平等。無所差別。不若舊教階級之嚴。但其強爲區別。亦由人定。非上帝意也。無論彼得及其他領袖。均不得獨擅教會之權力。蓋教會實出主教領袖諸人以上也。當時主教既迫脅傳播福音之人。遂致熱心善士。不願供職教會。於是各地教會。羣舉其人地相宜者。使任教牧。而廢主教之權。耶穌謂汝等二三人奉余名而集會。余卽在於其中。馬太十章八故知惟教會所在。乃有靈界之權。且教會權力。卽爲教會傳道者所適用。惟傳道之職。但爲教

會之一機關。而傳道者所適用之權。亦但屬於靈界之道理。或爲宣道。或行聖禮。或斥人退會。或任人傳道。一切皆按聖經而行。初非具外來特異之權力也。故外來之驅策。及法律強制服從之權力。均非教會所固有。然則世界之權。初未畀於教會。惟國家具世界之權。獨能裨助教會。以保護教會靈界之權耳。矧君王旣在教會。卽爲教會之領袖。其天職當屏斥異端。啓迪世人之天良。以奉上帝。就教會團體而論。君主與平民。初無差等。特因其權較大。足以維持教會。罷斥一切不義之事。由是觀之。教會雖無特權。然能藉教會中有權之君王。以保護教會靈界之權而已。當十五世紀時。人皆認此義爲標準。故路得欲以是說日耳曼信教之君王。竭力助其改革。據奧革司布之議案。公認君王具有此權。以助教會。是以教會雖無固有之權。能藉外加之權力爲己助。無論新舊各教。均有是焉。然各國君王。雖有助教會改革之權。而未嘗有管理教會規制之權。當路得改良之初。亦但欲假手君王。以改良靈界之事。初非欲以教會規制。屬隸於君王也。路得派後起諸人。漸改變其宗旨。欲國家有管理教會規制之權。於是君王因管理教牧。而復干涉靈界之權。當改良之先。君王固以國家固有之權。設立總議會裁判所各機關。用以黜陟教會教職。及規定教會一切規制之權。至路

得既死以後。路得派人議復其舊制。是可分爲二端言之。一其時教牧。但有講道及行聖禮之權。而盡削其他之職權。是何故耶。是則一般社會不能企及改良者之心理所致。一因但有靈界之權。不足以約束一般社會人民之心理。人民苟有不義怠慢放恣諸惡德。但持靈界之權。決不足以強制之。以故國家之相對管理權。漸變而爲絕對之管理權矣。然在改良派之言曰。法律之權。屬於國家。因教會不能自治。以故教會管理之權。因教會之困難。遂不得不屬於君王矣。

第五節 路得教徒與改良教會

改良教會之先導。卽路得一人。然具改良之性質者。初不僅路得一人而已。與路得齊驅者。有米蘭炭 *Melanchthon* 米蘭炭饒有學問。深於道學。路得之性。近於高亢。米蘭炭則性近溫和。足以彌路得之缺憾。故新教之教育道德神學。皆成於米蘭炭之手。其在瑞士。則有瑞英烈 *Zwingli* 爲改革宗教家。與路得同時。彼因研究聖經。乃駁斥當時之所謂教會道理。至一五一八年。前蒞謁聖之地。宣講藉謁聖以圖赦罪。及發賣贖罪券之不當。一五一九年。在蘇黎克總會堂講道。闔城之人。前往聽講。城中紳士庶人。皆被感動。數年間。大著改

良之效。瑞氏講道之法。與路得異。路得從人之希望宗教入手。瑞氏則以己之腦力理想推闡之。故在蘇黎克 *Nuremberg* 地方。禮拜之規制較簡。而屏除昔日所奉之聖像。至對於聖餐餅酒化爲耶穌真體之說。亦與路得異。路得謂聖餐餅酒不啻耶穌真體。瑞氏則謂聖餐但爲紀念之典禮。彼此相持。路得與瑞氏。遂致相忤。然於他事。則仍相洽也。一五二九年。有人集會欲調停二者之間。而卒不果。因路瑞二人之相忤。卒使改良派復分派別。日耳曼有數邦。遂不認奧革司布議會所定聖餐之禮。瑞英烈亦旋於一五三一年。預新教之戰陣亡。時復有一著名之改良宗教家。名曰喀勒分。 *Calvin* 瑞士之遮尼法人。凡改良會一切道理。皆爲喀勒分所手訂。於是其所訂規制。由遮尼法而法國。而荷蘭。而英倫。而蘇格蘭。而西方美洲。皆盛行其教旨。喀勒分特性有二。一其所定之教規綦嚴。一創定命之說。其對於聖餐之理解。則介於路得瑞氏之間。喀勒分謂人雖領受餅與酒。然苟具真誠依主之心。亦能領受耶穌靈界之賜也。時改良派中。復分門戶。亦殊可惜。約其害有三。一爲減少改良之精神。二因改良派中既有門戶之見。遂致彼此互相疾視。三反予改良爲敵者以預備攻擊之瑕隙。惟其門戶之見。爲個人自然主義所不免。雖具有三害。然其裨益亦正多也。羣爲福

音正道。竭力保守其真理。使具特別之發達。有二端焉。雖其派別。分而爲二。實則同爲一源。各有其特點在也。路得派之特點。在使人知耶穌神性聖功之奧妙。及其所奏之成效。蓋純根據於道理也。改良派之特點。在能普傳其道於羅馬英法各邦。使之感動人心。而實行個人自然之道理。蓋以實際爲根據也。且改良派具爲道之熱心。使後世得成完備之改良。而對於教規。亦著有成績。故二派雖間有不洽。然適如二川溶溶。潔洄灌注。挾多數之利益。互相吐納者也。

第二章 舊教矯正之改良

第一節 舊教之改良

當新教改良時。中世紀所發生靈界之權力。未嘗消失於第十六世紀。惟因新教改良。略形濡滯耳。且因新教之改良。舊教亦受有激刺之精神。謀其所以改良之術。故具改良之觀念。實新舊二派之所同。其所不同者。舊教不知改良之界限。及教會所應改良者爲何耳。惟因舊教獨乏改良教理之觀念。故將改良教理之職。讓諸路得瑞英烈喀勒分諸人。而惟從事於改良教規。特此狹義之改良。亦尙因新教改良之激刺而成。時舊教之領袖。亦具有改革

之新思想。以闢其進行之路。故此時不獨新教改良也。舊教亦復有之。但此十六世紀之前葉。爲新教改良時代。各邦均受其影響。至十六世紀之末葉。乃爲舊教改良時代。於是中世紀所貽教會之權力。復呈活潑之氣象。與新教或相爭。或相接。舊教乃有改觀之概矣。舊教改良之法有二端。一爲創立耶穌會。Jesuits 一爲召集天特 Trent 議會。

(一) 耶穌會 耶穌會爲西班牙教會所組織。中世紀之始終。西班牙因與摩爾族人相爭戰。故其國家宗教之精神。互相團結。對於舊教。尙具熱心。未嘗稍失其能力。時西班牙驟躋於世界之強國。爲人所不料。其勢力不獨凌駕於歐土。且徧及於美洲。君主無限之權。實始於西班牙。故舊教興復其無限之權。亦惟屬諸西班牙。時有貴族羅約拉 Loyola 者。於一五三四年。倡立耶穌會。一五四十年。教皇保羅第三 Paul III 承認之。其設會之宗旨。奉耶穌爲教會之主。而認教皇爲耶穌之代表。會員以兵法部勒。蓋欲對於外邦之不信耶穌者。及本會之違背主旨者。皆以軍力勝之。耶穌會所守之誓條有四。一窮困。二貞潔。三服從會長。斯三者。已爲修道者所奉行。而羅約拉復益以第四條。曰不論何事。服從教皇。於是教會之機關乃固。復以國家法治之律。施之於靈界。然果操何術以致是耶。(一) 其會員皆守

獨處主義。不獨避其戚黨僚友。卽在同會。亦不相交際。惟服從其會長管理之特權。(二)因管理規則異常嚴密。會中人專司偵探之役者。偵人陰私。告訐罪惡。卽屬於人心之過失。亦復被其劾揭。(三)其靈魂亦受嚴厲之鍛鍊。蓋卽以嚴酷之規則。爲其繕性之具也。故耶穌會奉會長如耶穌。舉個人固有言行自由之權而消滅之。惟認外來之權。爲完全之道德。然則上帝所賜予人之自由權。及其種種之利權。一切之志願。而均滅絕無餘矣。故耶穌會與新教之理想。殆立於反對之地位。且其所持之宗教理論。亦與新教開放主義相牴牾。新教之綱要。以各人皆具自由。皆有天良。不受他人之束縛。而耶穌會。則以束縛人之自由天良爲綱要。此其相異之特點也。故耶穌會之視新教。目爲當滅之仇敵。其目的欲使新教精神日益萎縮。然在日耳曼。則不能達其目的。因新教苟無阻礙。將見普行於日耳曼。且復推行於巴非利亞 Bavaria 奧地利亞 Austria 各地。雖各邦學校教牧修道諸人。有反對新教而守舊教者。然卒不能抵禦新教之勢力。且知新教所揭示之理。洵可採擇。有中心搖惑者矣。當十六世紀之前葉。耶穌會人至日耳曼演講聖道。惟其教習之所言。皆舍其故步。從其新式。欲奪新教之器械。以攻擊新教。凡新教學校之所在。必設有耶穌會之學校。新教傳道

之所。必有耶穌會之傳道者。新舊二教。均以其地方言。傳播教理。且皆根據於聖經。耶穌會復設種種方法。種種權力。欲以新教之方法。轉以滅絕新教。惟耶穌會猶以是術爲遲緩。乃思藉外力以爲己助。據奧革司堡一五五五年議定之案。各國君主。有規定所屬教宗之權。耶穌會乃乘機擴張其勢力。於一五六三年。在巴非利亞驅逐新教之教牧。禁新教貴族。不得列入國會。盡以耶穌會人代新教教牧。一五九八年。匪地難親王 Ferdinand 爲耶穌會門人 諭逐路得派人。令出數邦國境。其時英女王馬利 Queen Mary 荷蘭西班牙某公爵。亦復斥逐新教。法國於一五七二年。聖巴多羅買節 St. Bartholomew's 虐殺新教徒。殉道者甚衆。是皆耶穌會人唆使之所致也。繼在日耳曼。亦起極大之風潮。新舊教徒。歷戰三十年。乃定。其犧牲生命者。實繁有徒。至一六四八年。訂西發里之約。新教遂爲世人所認許。於是因舊教有矯正之改良。故在舊教轄隸各邦之新教徒。大受損失。而以巴非利亞。奧地利亞兩處爲尤甚。當十六世紀之中葉。新教在日耳曼境。幾失其優勝之勢力。然卒未損失。因舊教之相持。遂限制新教於一定之區域。迄今日耳曼全境。新教與耶穌會。尙對峙而立也。教皇對於一六四八年西發里 Westphalia 之約。聲明否認。然其否認。亦無效力。蓋西發里之

約。含有政治之性質。初非商諸教皇。雖爲教皇所否認。初無礙其成立。可見教皇權力之旁落矣。中世紀時代已更。教皇之刀劍已折。耶穌會雖力沮新教之進行。然新教卒能奏其成績。有二端焉。一鞏固新教獨立之基。二摧毀教皇世界之權。

(二)天特議會 因舊教有矯正之改良。於是舊教召集議會於天特。自一五四五年。至一五六二年接續集議。其議決之事件甚多。曰承認古世傳聞之教理。教規爲不可易。曰人性本惡。曰七聖禮。曰化體說。曰懲罰。曰屍體塗油制。曰聖麵。曰聖別教牧之制。曰嫁娶亦屬於聖禮。曰煉獄。曰敬拜古聖賢。曰敬拜古聖賢之遺物。曰脩道人宣誓之規等。皆爲天特議會所確定而不可更易者。凡舊教徒皆須遵行不背。是卽爲新舊教相爭之點。新教但認聖經爲事務章程。而舊教則認教會特別之教權。故注重教會。以人目能見之。教會爲聖潔無過。且以教會所決定者爲不謬。凡教會所講者信之。其所未講者不敢信也。特天特議會。欲以是束縛人之良心。滅絕人之自由。使之不能自由信仰。舊教之內容如是而已。特天特議會既決議各事件。而舊教教會之積弊亦稍稍改變。如贖罪券之發賣。教牧之遙領等事。亦已禁止。總之此時舊教會已得新精神。當十五世紀傳染世俗干涉世事之教會亦已改革。

故因新教之改革。舊教亦復改革。獲其利益。遂爲新舊兩教革新之時代矣。



教會歷史三卷終



教會歷史

德國法律教授沙穆原著

上英 國 瑞 家 義 譯述

第四卷

第一章 敬虔派與光明派

第一節 敬虔派 Pietism

因新教改良派之衝突。於是發生二派。是二派有時而並行。有時而反對。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中葉。皆此二派勢力所範圍。其一派之目的。即以神學道學。俱納諸科學而演講之。與改良時代所發明之神道學。貫徹爲一體。使全教會明達其意旨。是即米蘭炭之所創。延其餘緒而發揮之。由是至十七世紀而生路得派所傳獨斷論 *Dogma* 之理論。然其理論頗含危險。恐專注神道學奧妙之教理。則於救人活潑之精神消滅。且以其詮釋之條例。欲使全教會服從此教理。則易啓人輕視聖經之漸。其後路得派所主張之宗旨。果受其害。乃於一五七七年。新教遂訂立一致信條。雖新教中人。初未一致承認。然十七世紀教會所傳之神道學。究未脫離此條例之範圍。其條例實與改良時代之理論。不相脗合。蓋其爲人

設備之神學道學等教理。不啻凌駕聖經而上之。故獨斷論之教理。適足朦蔽人之耳目。使之不能明瞭聖經之大道。在恆人且不能明晰科學家所設備之教理。幸新教既能設備關於靈界之教理。復能以平衡力吐棄教理中無用之贅疣。以免教會之受害耳。其又一派之目的。則不關於教理。而關於行爲。是卽喀勒分之所創。由是乃發生清教徒。在英法各國。均有勢力。設立宗教大會。使教民教會間有聯絡之感情。而免路得派教民呆滯之弊。但其在英國蘇格蘭荷蘭等處。間有沿襲獨斷論之積習。對於教理各條例。或當重視。或不當重視。但其當重視之條例。亦仍以人爲之教理爲要。苟有駁斥其說者。彼必堅持其理。以爲滿足。略具中世紀脩道之風。然雖具缺點。而其福音之真精神尙在也。因具有福音之真精神。教會乃脫除險象。而所謂敬虔派。即由改良教會發生者也。在荷蘭約一六六六年。設立一復生會。會中大旨。不以教理爲要。但欲實行宗教之道德。勵行克己之功。凡耶穌之訓誡。必宜遵行勿失。至於神學道學之評論。則可置之勿論。用能廢棄獨斷論。力踐基督徒完備之理想。在日耳曼當十七世紀之末。亦復有是。路得會中誠實之士。竭力研究聖經。欲藉聖經載籍之光。以燭吾人進行之大路。以獲得救之安慰。或則虔心懇切。希因聖靈之感力。以獲重

生時有人設立查經會。非如科學家之所爲。但爲栽植人之道德而已。由是人之視聖經。實高出於教會所設教理之上。使人知無信心。則不得救。然但有信心。而不實行其所信。亦不足顯其信心也。其時教會復能憐憫人類。矜卹孤寡貧寒之人。由是而某雷非 Moravians 教會頗受感力。其會有伯爵辛辛陀夫 Count Zinzendorf 於一七二七年設立自由基

督會。熱心傳道。若英美各國皆被其化。故敬虔派所奏最大之功績。卽其組織之佈道團。佈道萬國。激勵人心。使之爲道遠出。爲主宣道。以成甚大之效果。然由敬虔派之所爲。致發生其他相違反之結果二。其一爲分離。因注重行爲之主義。遂各離其大羣。組織小團體。藉以鞏固小團體之內容。抑若一教會之中。復分裂無數教會。於是教會遂不能不受損害矣。其一爲注重悔罪。謂人必悔罪。乃能重生。特因注重悔罪。遂致苛列條規。限制人類之快樂。以人生自然之快樂爲犯罪。而一切屏除之。如觀劇跳舞手談遊戲等。皆屏絕殆盡。由是因信成義之宗旨。遂變爲因善成義。是亦矯枉過正。敬虔派於焉日衰。至十八世紀。敬虔派於新教內殆無甚感力。然其所成功績。則不可沒。雖其派信徒不衆。惟能始終保守善行。卽爲新教中不可缺少之要點。故新教有二要點。一爲教理。一爲善行。苟獨具教理及專注善行。則

皆失於偏倚。惟教理善行。二者相輔。乃能克濟其功耳。

第二節 光明派 The Illumination

於是時遂發生光明派。當十六十七世紀。物理科學等學術。勃興於歐土。而於英國爲尤著。於宇宙哲學。殊爲發達。以爲人但恃一己之理性。卽能窮極宇宙萬物之奧理。初不恃教會傳言。故對於教會自昔相傳之規制。亦芟削甚多。彼但恃一己之智慧聰明。研究歷史之遞嬗。區分而爲自然論、自然社會、自然宗教等學說。而以自昔相傳基督之真道。皆歸屬於學說。其論宗教之理。必以能適合人之理性與否以爲衡。或謂新舊各教。皆不合吾人之理性。是誠然矣。蓋宗教之淵源。乃上帝與人之關係。吾人無論若何智慧。必不能蠡測上帝之所爲。且吾人無論如何研究。苟尙寓有人類之理性於其中。卽不能蠡測上帝之所爲。故欲明其理。亦惟恃上帝能力之引導耳。十八世紀必需之宗教。惟在能合此二者之相反。一面當充滿其一己之理性。一面當饜足其靈魂永生之希望。然前則爲人所易知。後則爲人所難明。於是彼等乃定信經三條。一上帝。二道德。三永生。特以是爲信仰之條。則不啻以蘆葦爲杖。誠不足以鞏固信仰之基也。於是至十八世紀之末葉。而生唯理論 Rationalism 之反

動力。普及於新舊二教。在唯理論家。或對於此信條。大加譏刺。或以科學之理論批判之。以上帝永生二者。爲無據而不足信。是卽唯理論之要旨。抑知所謂上帝及永生者。實吾人智慧所不能測。科學家言。但能使其理想增加其智識而已。苟欲吾人脫離一切罪惡。而上交於上帝。則非科學家所能爲。科學家初無需乎聖經。故無容納聖經之餘地。聖經所言上帝在吾人中。充滿恩惠真理。吾人亦可見其榮光。約章是則非科學家所有事矣。

第三節 毀滅耶穌會

耶穌會以其所傳之道德。變而爲決疑論。*Casistry*。於是耶穌會適足以自害。蓋其致害之點。卽在人若助會而行不義者。不得爲自負其良心。其所注意者在結果。初不在手段之如何。以爲人苟能援引古籍。而違心以行不義者。亦爲會所承認。於是弊害叢生矣。初尙爲教皇所庇護。厥後其害益肆。一六五五年。教皇亞力山大第七。*Alexander VII* 不允核定其所訂之條例。一六七九年。教皇印樺仙第十一。*Innocent X* 諭示否決耶穌會章六十五條。至一六八七年。耶穌會榜示。略謂本會與他會相異之點。可聽他會之自由。反對耶穌會者有展孫。*Jansenism* 派。展孫本爲神學校教習。因耶穌會以人縱犯罪。尙有自由之權。

得按其所爲。以自拯救其靈魂。而展孫派則不以是說爲然。謂人之得救。皆出於上帝之賜。其人獲救與否。均爲上帝所預定。惟展孫派於舊教中。有改良之新意。意在攻擊耶穌會。故爲教皇所不認。但服從其派者甚衆。蓋因具道德之熱心。有刻厲之真意。且不獨反對耶穌會之理論。而復以耶穌會之所爲。不適於道德而反對之。其派中頗有著名科學之士。惟其於舊教之內容。卒不能戰勝耶穌會。惟於外部著述攻擊耶穌會之書。則大有成效。而以怕司喀 Pascal 所著。感力尤大。其所著書。先後印刷六十版。其風行可想。於是耶穌會之外部。大受損害。況其時耶穌會。殆陷於世俗財賄之中。而不能自拔。於靈界則障礙殊深。矧其會旨。謂人苟有裨於會。卽殺害他人。亦不爲罪。於是法王亨利第三。亨利第四。不啻死於耶穌會之手。由是惡之者甚衆。其攻擊尤力者。則爲十八世紀光明派。所著之書。謂耶穌會驕侈黑闇。尙留中世紀半開民族之餘習。故無論新教舊教。皆漸受光明派之激刺。而耶穌會實不能適合於十八世紀之社會。遂不能發達。法王恆謂耶穌會當改絃而更張之。而耶穌會長答曰。本會苟改變現狀。卽不啻消滅矣。於是耶穌會與國家復生衝突。不啻於國家範圍中。復有獨立之團體。乃於一七五九年。普國先禁止耶穌會。一七六四年。法國亦禁之。一

七六七年。西班牙意大利數地亦禁之。至一七七三年。教皇克利免第十六。Clement XVI 乃受各國之逼迫。而取消耶穌會。耶穌會於是乎毀滅。

第四節 國權

光明派尙著有一成績。即能恢復國家之權力。當十五世紀歐洲國家。對於宗教之數端。本有干涉之權。至光明派起。則國家干涉宗教之權益大。蓋在宗教改良家。則謂教會不當干預國權。教會天職。但當演講聖經。舉行聖禮。至教會管理之權。悉當讓之於國家。故國家得以管理教政。如訂定教規。選任教職。及制定教會懲戒等條例。不獨行諸新教各邦。即舊教各邦。亦復如是。至十六世紀以後。其例益臻擴大。如西班牙法蘭西奧地利巴非利亞等國。均有干涉宗教之權。至各教領袖對於宗教所定條例。亦承認國家有管理之權。微特於世俗政務。有管理權。即對於靈界。亦復有此管理權。是即光明派主義之成績。其萌芽雖在中世紀。而其發揮光大。則在於此時焉。據社會學者言。無論何國。其特權必屬諸國家。即人之自由權。亦當歸納於國權。如是則國家乃能制裁一切人民。國家既能委任人民之職務。則人民自當受理於國家。國家既具此特權。則教會內部。亦歸國家之監督。前數百年間。發生

如是之理論。但其時僅有理論。初未見諸事實。迨光明派盛行。乃如導火線之暴發而不可遏。據光明派之所言。前世紀之事實。決不能束縛近世紀之現狀。據科學家社會學者之所言。謂苟某事不合於現世之理性。則可脫除之。故國家可按國家之理性。另制規則以管理之。是亦國家天職宜爾也。以故國權寢盛。恆制定法律以管理其人民。當十八世紀中。或謂人苟有未完備之點。國家必能立一規則以補正之。如是則人類得享完全之自由。獲完全之快樂矣。其時歐洲各國。亦復改良國政司法。舉以前積弊。擴而清之。法國革命之初。意亦欲改良世界。舉人類數百年所忘之自由平等親愛三大要素。發揮而光大之。其中希望甚富。熱忱可欽。其國民欲振興國權。令社會司法政治。皆改絃易轍。一新其氣象。使人民皆弛其束縛之鐵鍊。若以豐富之角。滿儲快樂以挹注之。意甚善也。不意至恐怖時代。而其希望之快樂。遽如雲煙之飄散。幸福變爲悲苦。自由變爲壓制。人民乃知國家權力。亦非無所不能。雖恃國法。亦無有濟。國家驟變易斷絕其先之政治。非獨不能躋於樂國。且不啻墜於深淵也。然法國革命之風潮。遂延及各國。雖其成績。亦有美善者。但未能滿足其革命之初願。惟各國貴族政治。人民階級。卒以傾覆。民主政體。平等主義。卒以建設。人民各具應盡之義。

務。此意亦復發達。卽教會之舊制。亦受革命之激刺。蓋當十八世紀之中。振其無限之國權。玩教會於股掌之上。不獨教會之世務。爲國權所轄理。卽教會之理想。亦爲國權所管理。日耳曼王約瑟第二。Joseph II 卽以干涉教會著於時。於一七八二年。更定教職之制。舉傳道及教習二者以外各教職。皆汰之。集其入款。而爲宗教公積資本。由國家爲之管理。教會教育。亦復代爲改良。以昔日教會所設之學校。改爲普通學校。亦由國家爲之管理。於是教會教職。皆服從光明派所主張之制度。舉凡禮拜之規制。演講之文法題目。及歌唱之詩歌。會堂之脩葺。均訂有一定之規制。對於管理鉅細各事。皆以穩健之手段施之。但因約瑟之改良。遂生一七八七年比利士 Belgium 之革命。宣告獨立。致奧地利失一最美之省土。故約瑟改革。未臻全功。尙賴有繼約瑟而改革者矣。至一七九四年。普魯士王匪德克。

Frederick 復規定教政。在普國法律。初不歧視新舊二教。但認其爲教會派而已。至其所奉信經。均許其自由。故在教會。初無制定一定之規制。舊教聯合各地。設一主教。新教亦聯合各地。設一領袖。故新舊各教會皆如原點之分布。各司其職。一任教會自由支配。非由普國法律爲之規定。惟國家握有管理之權而已。故其時普王。不啻爲新舊教之總主教。其實

權凌駕主教而上之。無論教皇及他國。均不得於普國教會有所干涉。教皇苟於普國教會有所主張。則必舉一普人爲之代表而後可。是即普國所定之教律也。其在法國革命時代。教會之位置。則依其時人民自由之權力理性而爲之。當一七九十年。制定管理教會之法律。凡教會與國家之政體。同出一軌。各區設一教牧。各部設一主教。選舉教職。皆由各區住民所選舉。無論其在教與否。及屬於何教。均有選舉權。獨教皇不得干預之。因無論在教與否。及屬於何教。均有選舉權。則其權利。趨於同等。凡昔日舊教管理之成例。皆蕩焉無存矣。如是則今日之國家。不啻一教會矣。教會政治。與國家政治相合。故選舉國務員之機關。卽爲選舉教職之機關。其當選各區分畫之支配。一一相合。用能合政教規制而爲一矣。於是教皇昔日沿襲之規制。皆遭屏棄。國家對於教會一切事務。可隨意干涉之。至法國恐怖時代。所有基督教教會。悉遭推倒。法人但奉其所信之理性。以爲無上之尊崇。故其國家管理教會。有無限之特權。迨一八零一年。拿破崙 Napoleon 與教皇訂立一約。教皇舊制。殆復其成例。然雖承認其舊制。而光明派之精神。尙有能力。使國家與教會相合爲一。國家既有無限權力。以管理教會。且能以其權力管理其財產也。由是言之。約瑟第二。既消滅脩道院。

後。籍其產業。而爲宗教資本。法國革命時代所規定者。則若教會財產。屬隸於國家。其在日耳曼國。亦復如是。當一八零一年。日耳曼與法國立約。按約瑟第二所規定。割來因河 Rhine 左岸之地於法。日耳曼則允給償款於其地各諸侯。是款即取給於教會。至一八零三年。日耳曼定例。凡所屬教會一切財產。均屬國家所管理。如是舊教一敗塗地。國家對於教會。不啻報復曩昔之讐隙。但此時耶穌會固已傾覆。而其他新舊教。亦波及其害矣。

第五節 放任之理想

光明派所建永久之效果。初不在傾覆耶穌會及教權屬諸國家而已。蓋因耶穌會至一八一四年。復爲教皇派烏第七 Pius VII 所重立。時國家萬能之時代已過。故光明派永久之效果。僅有放任理想之一端。是爲舊教所攻擊。舊教恪守嚴酷主義。與放任相反對。謂人之得救。必當服從教皇主教之命令。且視反對派爲異端。以教會之權力懲罰之。甚之科以死刑。但其時新教。亦間有反對放任主義。認爲異端。而以國權懲之者。卒之光明派之精神。與放任理想。同時增進。如十八世紀末。日耳曼匪德克王。即承認其理。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民權條例。亦採光明派放任理想。許人民有宗教之自由。以故法國新教。皆有信仰自由。

權。是蓋前數百年所未有也。特此放任主義。至十九世紀。舊教亦有時而反對之。如一八二二年一八六四年。有二教皇謂人雖本於良心。亦必不能自由。而復對於反對者而詛咒之。雖然。宗教自由之精神。日益發達。各文明之國。漸次推行。不獨爲國教所服從。且亦爲舊教所公認。是卽十八世紀光明派最大之效果也。

第二章 十七八世紀教會之情形

緒論 當十七世紀訂西發里條約時。教會自由發展最盛。然困難之點正多。三十年之戰。如日耳曼、瑞典、奧地利、丹麥、瑞士等國。皆受其害。戰事既竣。死傷枕籍。滿目瘡痍。時羅馬既傾。法國一躍而躋歐洲之望國。瑞典與北歐諸國。亦復大闢其疆土。荷蘭、瑞士相繼獨立。各教會均獲自由之權。雖未盡脫其困苦之境。但利害相較。利尙勝害。茲將教會在歐美各地發達之實狀。略述如下。

第一節 歐洲教會

當各國君主對於舊教訂西發里之約。雖爲整頓教會。實亦鞏固國權。初非尊崇教皇而服從之也。故至十七十八世紀。教皇之權力漸衰。而在法國。亦復限制教皇之權限。惟其時羅

馬教之文學頗著。撰有書籍多種。以感人心。而耶穌會與展孫會。復彼此不協。教皇復從而干涉之。故成效不著。然傾覆耶穌會。實以展孫派之力居多。於是在普魯士法蘭西西班牙舊教教牧之遭屏遏者。計二萬餘人。時耶穌會營壘之外防。不啻爲新教所攻撤。奧王約瑟第二。銳意改良。惟失之操切。其成績未竣其志。年四十有九。薨於位。自題墓碣曰。墓中人未竟其志云。惟耶穌會足令人記憶者。彼欲令世界人類。悉歸教會。組織播道團。赴外邦傳道。傳道人之最著者。曰沙維翼。Xavier。嘗至印度麻刺甲等地。得信徒數十萬人。復由傳道者徧至日本墨西哥巴拉圭 Paraguay 及北美印度族等地傳道。徧立教會。是皆舊教之

情狀也。至新教當脫離舊教束縛之初。尙未深明自由之真理。且對於因信稱義之理。未爲鑒足。故其道德未甚進步。而福音之傳佈。則如麵之發酵。日益膨漲。且改革教牧婚娶之制。家室之景象一變。其時各種科學。亦復發達。學校大興。亦爲養成教會人材之良好機會也。特新教中。畧分門戶。意見難融。雖設法調和。亦未著有成效。時有道學家某有云。教會所必需要者。和協也。不必需要者。自由也。而尤爲需要者。彼此相互親愛寬容之心也。迄今著爲名言。且教會所著書籍頗多。或爲教牧之演講。或爲聖經之解釋。或爲學校之課藝。皆熱心

推闡感力甚大。新教中人。且恆以周恤孤寡。惻獨爲己任。於斯時也。敬虔派復恢宏其主義。頗注意於聖經及教會歷史。與夫外邦傳道之事。其最熱心者。則爲某雷非亞會。播道於西印度美洲非洲格陵蘭等處。適其時歐洲哲學。有唯物論派興起。初倡於英。繼行於法。以現世樂利爲主義。不以宗教爲必要。幸有光明派。起而反對之。是卽新教在歐洲之大較矣。

第二節 英國教會

當十七十八世紀。英國國家多故。英王雅各第一。James I 及女王安。Anne 逼迫新舊兩教。遂釀內亂。查理第一。Charles I 九年六四。遽爲英民所弑。英國變爲民主。至一六六五年。

查理第一。Charles I 踐位時。英國政變。擾攘數十年。產生偉人。如寬危勒。Cromwell 密

力登。Milton 等。頗不乏人。至君民齟齬之原因。蓋其時英王以王位爲天授。其權無限。而

人民自由之主義。發展極盛。於是內亂遂生。卒之自由主義。戰勝君主。殆如聖經所謂欲逐厲鬼於體外。體亦必受損害之謂乎。至於英國教會。初有新舊之爭。厥後新教。復區二黨。一

曰安立甘會。Anglican 即監督會 一曰清教徒。Puritans 清教徒初亦屬於安立甘會。

後清教徒。復迭分數派。安立甘會。復分循道會。Methodist 其時。復有浸禮會。Baptist

長老會

Presbyterian

組合會

Congregational

友會

即公會

Quakers 等。至科學哲學之

士亦復興起。而皆演講教理。感力頗大。其時安立甘會且斥逐非國立之教徒。而認安立甘會爲國教。互相激戰。歷有年所。厥後安立甘會復生一支派。曰廣教派。

Latitudinarians

是時英國復創立一種自然神教。

Deists

漸次推行於法蘭西日耳曼各地。其宗旨以上

帝爲超越的。雖有上帝而不涉於世界。而同時有凡神教派。

Panthéists

出。則以上帝爲

無所不在。是二派中。多文藝之士。其宗旨於教會亦稍受其害。或謂是二派皆於基督教旨大有妨礙。且謂基督教旨必亟宜興復光大。否則即鄰於死。其鼓吹最烈者爲韋斯理兄弟二人。Westleys 及韋特斐 Whitefield 等二人也。韋斯理兄弟即倡循道會。是數子者其熱心毅力。是以感動其他各會。與安立甘會。使對於教務均有活潑之進步也。

第三節 美洲教會

基督教傳入美洲。舊教較先於新教。當叩倫坡

Columbus

尋獲新陸。固由於性好游歷。搜

羅財賄。然亦爲舊教推廣新教地之計而已。歐人移殖其地者。如西班牙人。法人。英人。荷人等。西班牙人占有南美各地。法人占北美之東北。英人最後至。而占地最多。荷蘭族人被逐

於英。故不得地。欲知美洲宗教。卽按前述情形。略可知其大概。蓋各國殖民。皆移其固有之宗教。以入美洲。均在其地建立教會。矧遷移美洲諸人類。皆蓄道德。具學識。僉欲以正道傳諸新地。且於北美設立大學。迄今尙存其制。中國學生卒業於其校者頗多。至十八世紀之美國教會。大有復興之感力。則以愛德華約拿單 Jonathan Edwards 及韋特斐爲之魁。是皆大有造於新洲者。至日耳曼傳教至美者。則始自辛辛陀夫。親往傳道。故以後日耳曼教會。傳教至美者甚多。且歐人至美傳道。皆具熱忱。故美國受益良多也。

教會歷史

德國法律教授沙穆原著

上英國
虞瑞
許家思
惺義
譯述

第五卷

第一章 十九世紀教會之情形

第一節 歐洲教會之情形

自十九世紀之初。有法國革命之役。各國漸次分裂。不獨政治改革。即人類思潮。亦復風發雲起。無所統系。法國於一七八九年。一八三〇年。一八四八年。三次革命。法人自受其昔日之果報。而歐洲政治社會。亦爲拿破崙所擾亂。歐洲國家。悉遭分裂。一八零六年。舉幻象之聖羅馬國而覆滅之。其他小國。亦皆殄滅。然其所得之成績。有出於拿破崙意料之外者。其時各國皆按其所畫之疆土。所隸之種族。互相團結。各謀獨立。於是意大利統一。日耳曼聯合。法蘭西民主。皆得獨主而鞏固其國家。即英國亦較前代爲興盛。美國之獨立。亦兀然成爲大國。當是時也。歐洲科學。亦復發達。惟舊教當法國革命時。雖暫遭禁遏。但拿破崙洞察人類之情。以國無宗教。必於其國政治。多所窒礙。乃與教皇派烏第七會議。許復其職。迨教

皇欲實行其主張。復爲拿破崙所囚。至拿破崙既敗。乃得釋放。故革命之效果。適反對進步。及阻礙自由主義之進行。是亦必然之理也。時法人於數十年中。陷於驚濤駭浪。不得安息。其所謂進步自由主義。適成無政府之氣象。而舊教乃得乘機以謀興復。歐洲各國君主。復立教皇派烏第七。而歸其所奪之封地。教皇既復辟。立復耶穌會之舊規。耶穌會最要之條規。爲極對服從教皇之命令。故一八一四年。諭重立耶穌會。且令永不得廢。謂一般基督教人之同意也。與以前一七七一年。教皇革利免第十四。Clement XIV 諭令永不得再立耶穌會。適成一反比例。派烏司第七於一八二三年逝世。繼其位者。爲利歐第十二。彼決定宗教不能自由。且反對譯播聖書。斥爲魔鬼之行爲。又謂無論其人品性。如何優美。離棄舊教。卽爲上帝所憎惡。不得受永生之樂。利歐於一八二九年卒。派烏第八卽位。逾年而卒。其宗旨亦與前教皇同。一八三一年。貴勾利 Gregory 第十六卽位。頒一諭旨。否認國家教會及科學家之自由。至一八四六年。派烏第九卽位。彼初主張維新。自由派頗爲悅服。蓋其卽位時。歐洲各國人民。皆要求憲法。卽舊教各國。亦復如是。派烏乃不得已許人民要求憲法。驅耶穌會於意大利國境之外。凡前教皇所拘禁主張憲政者。悉行釋放。於是意大利。幾成爲政

教合一之國家矣。惟因民權派之領袖。不服教皇及宗教裁判所之管轄。適其時意欲與奧戰。爲教皇所沮。由是人民反抗。教皇之相臣被戕。教皇乃出奔。人民乃恍然於教皇主張維新者。實爲國權計。非爲教會計也。未幾。耶穌會復立。裁判所亦復其舊制。派烏亦變而爲守舊。與昔日之教皇同出一揆矣。於一八五四年。召集教會領袖。開議會於羅馬。頒一命令。謂馬利亞聖潔而生耶穌。上帝已啓示矣。汝曹其崇拜勿怠。至一八六四年。復頒諭禁止異端八十條。臚列而宣示之。如結婚不由教牧舉行聖禮。譯售傳佈聖書。普通學校不由教職管理。及不以聖書爲教科。其他若唯理論派。自然主義派。凡神教派等。及良心之自由皆是。彼於其時復主張教皇無錯謬之說。於一八六九年。召集總議會。集議半載。教皇與其同志。先爲籌備議案。列有三大問題。初不涉教皇無錯謬之議。迨既開議。而後宣布。至決定時。尙有會員五十五人缺席。皆有反對之意。至是案議決之次日。法國與日耳曼之戰事起矣。而此缺席之五十五人。草一反對法典。集議決定。教皇所召集之議會。非屬於全體。對於教皇無錯謬之議案。不能承認。於是開會於奴仁堡。Nurnberg地方。創設天主正教會。Old Catholic Church而預於羅馬議會諸人。亦在羅馬教中。集設一服從教皇全權會。Ultramontanists

以相抵制。遇教皇與國君相齟齬時。當服從教皇。於是天主正教會爲教皇所斥逐。惟其所應得國君之經費。初不因是而革除之。故服從教皇全權會。恆與國君相爭執。二會遂致決裂。一八七三年。日耳曼訂立新制。(一)國家所隸教育事業。不屬於教會。(二)派遣教職之權。悉屬於國家。(三)凡在日耳曼充任教職者。必曾肄業於日耳曼之學校。(四)婚禮遵從國制。可自由從俗。(五)特設官署取締教會一切事務。復令教職等人。當誓從國家所定之法律。而服從教皇全權派。則竭力駁斥。卒未奏效。厥後新制。亦復稍稍改變。是皆派烏第九之事也。未幾而利歐第十三卽位。其人具智略。人稱和平之教皇。試一稽其事實。卽知其爲人之梗概。當利歐任主教時。卽醜詆新教爲毒物。視爲蛇蝎之異端。其所立愚拙之教法。實由驕傲暴戾蔑德而來也。厥後復出通諭。謂惟羅馬教能保守社會。新教徒不啻病狂之夫耳。適羅馬城有新教所立之學校。利歐謂以余轄隸之區。而有新教之學校。可謂顏之厚矣。以此青年。授以可憎之異端。其所響影。遺害匪細。觀其所諭。初無異於昔日之教皇。復以一切科學。皆不得贊成之。利歐對於新教所主張者如是。雖亦有時退讓。特其退讓。卽爲其進取地耳。彼復唆令與國。彼此興戎。隱爲利己之策。由是可知耶穌會所及之地。卽羅馬教權

伸張之範圍。德某教習論羅馬教有云。吾人不畏身體受彼教之殘害。最可虞者。國民漸次衰敗耳。是不可不設法維持者。今羅馬教雖不爲惡。以戕賊世人。然其所演講。實足使光明變爲黑暗。揜蔽人類是非之心。上帝之意。欲藉宗教。使城市國家社會等。皆具聖潔仁恕慈愛之美德。而羅馬則一切反對之。教習之言如是。可見其時舊教之一斑。至論其時新教之路得派。則因進步而遭分裂。數十年以來。發達頗盛。沿襲十八世紀之科學文學道學之精神。蛻化而爲十九世紀之情形。雖其時路得之精神。歷久尙在。然新教徒。猶以爲不足。欲將一切不義之事。不正之理。屏除而擴清之。故十九世紀多數文明之士。皆殫心竭慮以求進步。因各求進步。遂致意見各異。因意見之各異。不得不分裂而爲數派。有謂卽承認聖經爲上帝之書。亦與科學無相忤之點。有謂上帝爲必有。欲期得救。必恃信心。有信心而後有善行。或謂耶穌爲上帝子。具神之形像。認聖經爲上帝所默示者。然攻擊其說者。亦隨之而起。如謂人於理有所未知。決不能以遽信。有謂基督教初未降世。但屬宗教家理想而已。有謂基督果降世。然未嘗有奇異之蹟等詞。然至十九世紀。尙有一最善之效果。卽人類救濟貧苦。矜惜孤寡。扶持疾病。且能傳道於外邦。及改良教會一切。皆有滿足之精神。在日耳曼瑞士

等國有屬於路得派之二派。彼此柄鑿。於教會略受其害。因前路得瑞英烈聖餐異同之說。

故二派始終未能融洽。至一八一七年。普魯士王匪德克開新教創立三百年紀念會時。勸其和好。以爲紀念會光寵。於是二派相合。同赴聖餐。所惜一八二一年。新教有公拜文 *liturgy* 之頒布。於是二派意見各殊。重復分裂。其遷徙美國者。亦復不少。其在本國。則仍屬其

舊日之路得派。至論喀勒分派 *Calvin* 之在遮尼法 *Geneva* 其宗教未能確定。有屬於

敬虔派者。有屬於唯理論者。嘉溫派之在法國亦然。其在荷蘭者。則於一八三九年分爲兩派。有屬唯理論者。有不屬唯理論者。而正統派 *Orthodoxy* 卽不以唯理論爲然。意大利注

典西人 *Waldensians* 恪守新教。迄今信徒尙衆。其中學校。亦復興盛。是亦屬於嘉溫派之

正統派也。唯理論與唯物論。皆創於十八世紀。厥後復發生個人主義。是三者與其時美術

歷史學術宗教。均有感動之力。而此三者。皆基於昔日之光明派。但物極必反。至十九世紀

發生羅曼主義。回復中世紀傳奇之主義。求 *Romanticism* 卽其反動力也。其主義頗浸

潤於社會宗教各界。舊教亦受其感力。而唯理論亦受此新主義所感動。求復中世紀之主

義。使人擴充其想像。故昔日僅求其小節。今則能注意於大端。且因此新唯理論。求復古世

紀。欲爲舊教所喜。而於新教解脫舊制之精神。稍有損害。然因是而新舊兩教。彼此接近。新教視舊教。與己尙有相同之點。故新教中人有改入舊教者。但是主義伸張太驟。致漸失其能力。故此羅曼主義。仍漸回復於舊唯理論之位置。特尙未回復於光明派之位置而已。由是可知全體之自由。實勝於個人之自由。因全體能自由。則全體之個人。亦均自由矣。

第二節 英國教會進步之情形

十九世紀英國非國立教會。最爲發達。其播道於外邦之精神。亦殊發達。實始於浸禮會之

喀勒威廉。

Carey

一七六一年至一八三四年

彼先播道印度。由是推及各國。有蒸蒸日上之勢。英國

安立甘會。亦發生廣教派與低教派。

Broad Church and Low Church 之二種。廣教派之

宗旨。但欲包賅一切善人。初不以服從各條教政規制爲必要。即對於監督制度。有不承認者。亦不必驅而屏諸教會之外。但視其人道道德何如耳。若低教會之宗旨。其於教政道學以外。尤以基督救世之福音爲尤要而已。至若所行之聖禮。所設之監督。均非關於緊要。惟冀個人能日獲其善果耳。至十九世紀。國立教會。復顯一種新景象。另有一派。倡於奧斯福。

Oxford 其宗旨即接近於安立甘會羅馬教會之間。然會中教職。漸偏於羅馬會。教民有

離安立甘而入於羅馬會者。當是時英國復有高教派 High Church 發生其際。論十九世紀英國道學之盛。於斯爲最。蓋其緣因當路得倡教時。英國具改良之志。初不經鉅大之改革。故安立甘會與羅馬會恆大異而小同。至一八三二年英國改良議院問題大定。說者謂與安立甘教會不無稍有妨礙云。而是時羅曼主義亦盛行英國。從之者頗衆。且有多數學者。於一八三三年以後。撮取以前教會書籍歷史以及教牧所言者。編爲雜書數種。頒行甚廣。其結果遂區爲兩派。一派則屬於羅馬教之傾嚮。一派則恪守安立甘會。一八四一年有著名教士名鈕曼者 Newman 著有一冊。謂安立甘會僅屬普通教會之枝。其所信仰之條規三十九條。初未反對天特議會 羅馬教 所規定。可爲一致。故鈕曼與其同志皆有背安立甘會而入羅馬教之意志。至一八五二年至一八六二年。奧斯福劍橋 Cambridge 兩地文學道學等博士數十人。及貴族議員武員等數百人。皆隨之而背安立甘會。嗣爲安立甘會監督所沮撓。禁止頒行雜書。而後斯風稍歇矣。但安立甘會雖有隨鈕曼而入羅馬教者。而其未出安立甘會者。則仍屬於高教派。以迄於今。

第三節 播道團

當路得倡改良教後。新舊兩教。皆以全力相搏擊。初無餘力以播道於外邦。惟英國非國立教。多年興起。竭力整理教務。保守教會生命。爲福音活潑之能力所感動。遂認真道爲可貴。遠矚他方。尙未被其教澤。乃有播道遠方之思。創之者爲喀勒威廉。喀勒初爲靴工。篤志勤學。每以餘暇。肆力於學術。儼然倡播道遠方之說。惜其時贊成者尠。且有從而反對之者。至一七九二年。浸禮會播道會成立。喀勒乃於一七九三年。赴印度加喀塔 Calcutta 播道。由是播道者項背相望。倫敦會於一七九五年成立。先播道於南洋羣島。安立甘會亦於一七九九年設播道會。即聖公會其他續起者尙多也。

第四節 美國教會進步之情形

戰爭之事。無論其適合公義與否。而其結果。必足以沮滯國家之進步。殊可喟焉。當其戰後。元氣大傷。惟自其後日回溯及之。或亦不無優點。如美國之內亂。卽其一也。美國於最初數十年間。其進步之精神甚偉。無論其爲國家。爲宗教。遇有困難之端。美人必能竭力安輯。不致激生禍亂。惟美洲輸受歐洲橫渡大西洋之理想。有其良者。有其不良者。有良窳參半者。參伍揉雜。不免有衝突之虞。而美人獨能調和之。蓋百年來美人所具之器械。卽爲教育宗

教上之精神。迄未用政治之權力。以故有美洲獨立之戰。卒然發生於其際矣。然由內亂所生之效果。能普及人民自由之精神。使之創立最大之共和國。惟其時英法兩國自然神教。亦輸入美國。美國大學校。首吸受其主義。其生徒即以自然神教唯理論之著名。大家自命而習於俱化。由是學校之風丕變。無神論主義大昌。於是漸及於平民。故一般人民道德。驟致衰落。全國之人。盲然從之。宗教善士。皆爲之缺望。但宗教家歷稽已事。凡各國創無神論者。其勢必難於持久。不久必有回復之景象。故美國亦不能逃此成例。而果也。未幾宗教復興矣。其西南各州。皆有此復興之感動。大學生徒。亦多數奉基督教。且銳志爲教會傳道之人。一般社會。亦復如是。故各地教會。亦皆鞏固而發達。如一七九六年。及一八零三年。均有此現象焉。在美國內亂之前。美國已有較大之教會十一。皆具孟晉之力。惟各會教理教規。彼此微有不同。稍相齟齬。然各會皆竭力播道外邦。即可徵其同爲基督徒之模範矣。其播道團成立之最早者。有一八一十年之公理會。American Board。且各教會皆具活潑之力。設立道學文學各學校。復能禁止社會鬻奴酗酒之風。是卽足以覘其活潑之能力矣。至於歐洲自由獨立之精神。美人亦皆有之。但皆影響於各教會之個體。遂致個個獨立。惟羅

馬教則統於教皇。尙無分割之象也。組合會。

在中國播道之教會屬於英者曰倫敦會初與長老會合。

因論辨神學意見之不同。有畸新畸舊之別。遂於一八三三年。分裂爲二。至在美國之路得派。其所奉教規。不若奧革司堡所定之信經謹嚴。故於一八六七年在美國集議。當認奧革司堡所定者爲標準。後路得派以一八七六年所議決者。尙屬寬弛。復於一八七二年集議。必嚴守奧革司堡原定之條規。若美以美會 *Methodists* 則倡立於美國獨立戰時。一七八四年。遂設立規條。於一八二八年。因論信徒赴會代表資格問題之不同。乃分裂而設新會。若論美國各教會。惟組合會與浸禮會二者教規。較有獨立自治之精神。與他會異。組合會初認唯一神教派 *Unitarians* 爲同志。但嗣因其說與三位合一之說 *Trinitarians* 不相容。唯一神教派遂分立而特樹一幟矣。浸禮會於一八二七年復有分裂之事。因其討論重生與聖靈問題不能一致之故。監督會 *Episcopal* 於一八七三年。因論教職不平等問題。論受洗重生問題。及監督職權問題。各具門戶之見。遂分裂而爲二。其他如同仁教會 *Universalists* 於一七五十年。倡設於英。一七七九年。設立於美。其教規大致與組合會相似。是皆美國教會之大概也。

第五節 總論

據前所述。回溯數千年創立教會之歷史。已足明其梗概矣。於是教會之變遷沿革。及其差誤之點。時而被辱。時而獲勝。參伍錯綜。莫不顯著。究之真理與非真理之界大明。雖有時愁雲黯澹。大足灰希望之心。終之雲開見日。氣象愈光。故吾人試檢教會之歷史。決不致陷於厭世之位置。仍油然而生樂天之觀念也。一回憶二千年已往之陳迹。教會之變遷。恍如扁舟出沒於驚濤駭浪中。今乃入得於安樂之良港。當其航海時。波濤汹涌。全舟傾仄。同舟固懷滅頂之虞。然抑知乘風破浪。舟楫掀蕩。亦趨程進行不易之法也。教會卽上帝載道之舟。歷種種之艱險。卒能化險爲夷。愈進步而愈臻穩適。迄今二十世紀。雖各教會尙難統一。不無窒礙。但各教會各保守其一定之教理。個個不同。而其彼此相互。亦漸形親愛之心。縱其意見有時相殊。而折衷於上帝之真理。則一也。且吾人之生於斯世。不免有罪惡之薰染。因有罪惡之薰染。故雖操行甚善。終不得爲之美滿。曩昔教職教民之意識。每有褊狹之弊。致蹈不仁不恕之所爲。然亦有出於無心者。然基督教徒所演之慘劇。洵足令人悲悼。幸此慘劇以後不復再演。當今之世。教會相互之間。無復持武器以相戰者。均以和平忠愛之心。彼

此評騭而已。及各教會同立一基礎之上。聯袂前進。以求勝昔日不義之行爲。且知世界一切權力。皆握於上帝之手。不能不聽上帝之操縱。以達其創造宇宙之意匠也。丁此二十世紀之社會。每因民權之競爭。致陷世人於厄運。但苟欲整飭綱紀。而躋世界於和平之域。則舍基督教。其道無由矣。今世人類之腦力奇技美術。一切高尚之格致學。洵美矣。然獨不能用之以救世。苟欲賴以救世。則如築室於沙土。傾覆可立而俟也。若求築室之永固。必當基於福音之真理。而後能使人類互相親愛。各存敬愛之忱。且復深自刻厲。以期戰勝一切不義之行。人欲之束縛於人甚矣。今欲解脫此爲人欲束縛之奴隸。亦必恃上帝之福音而後可。是以今世尚有種種難解釋之問題。獨上帝能解之。今世界五洲人類。服從上帝者。年盛一年。苟能各盡其應盡之責任。將見世界。不久而成上帝之世界矣。

教會歷史卷五終



教 會 歷 史 中 西 名 表

Names of Places, Persons, &c.

Albigenses.	阿比尖西	Constance.	康士炭斯
Alcuin.	阿勒羣	Constantine.	堪司炭德
Alexander.	亞力山大	Constantinople.	康士但丁城
Alps.	阿勒伯山	Constantius.	堪司炭德烏
Ambrose.	安坡司	Cromwell Oliver.	寬危勒
Angelo, Michael.	安基婁	Crusaders.	十字軍
Ann, Queen.	安	Cybele.	西比里女神
Antioch.	安提阿	Damascus.	大馬色
Apollo.	阿波羅神	Danube, River.	多瑙河
Aquitaine.	阿基坦國	Decius.	第書
Arragon.	埃勃根	Denmark.	丹麥
Arius.	阿利烏	Diocletian.	代歐斯仙
Asia Minor.	小亞細亞	Dominicans.	豆米尼堪會
Athanasius.	阿他那書	Donatists.	豆那替門
Atlas, Mount.	阿特拉山	Eugenius (Pope).	猶基尼
Augsburg.	奧革司堡	Euphrates, River.	百羅河
Augustine.	奧古士丁	Elbe, River.	埃厄貝河
Aurelius, Marcus.	奧利留	Edwards, Jonathan.	愛德華約拿單
Austria.	奧地利	Ferdinand, King.	匪地羅
Avignon.	阿非農	Ferrera.	非拉拉
Balkans.	巴幹	Francis, of Assisi.	阿西斯之凡西司
Bartholomew, St.	巴多羅買	Franciscans.	凡司堪會
Basle.	巴勃	Franks.	法蘭克
Bavaria.	巴非利亞	Frankfort.	凡克弗
Belgium.	比利士	Frederick, Emperor.	匪德克
Benedict (Pope).	便伊地	Frisians.	非仙
Bernard of Clairvaux.	貝那德	Galerius.	嘎利留
Boniface (Pope).	班伊斐	Gallienus.	嘎利奴
Borgia, Caesar.	該撒波加	Gallus.	嘎路
Britain.	比炭	Gaul.	加拉
Burgundy.	布根地	Geisner.	該司馬
Calcutta.	加喀塔	Genoa.	真內瓦
Calixtus (Pope).	喀利徒	Germans.	日耳曼
Calvin.	喀勒分	Gnostics.	智慧教
Cambridge.	劍橋	Goths.	嘎特
Canterbury.	堪特布里	Greece.	希臘
Carey, William.	克理威廉	Gregory.	貴勾利
Carlovingians.	克婁分堅族	Hadrian (Pope).	赫地安
Chalcedon.	喀四但	Henry, King.	亨利王
Charlemagne.	大喀利	Hesse.	赫色
Charles, King.	喀利王	Hippo.	薛泊
Charles, King (England).	查理王	Hungary.	匈加利
Cistercians.	斯台仙	Holland.	荷蘭
Clairvaux.	克爾浮	Huss, John.	胡司約翰
Clement (Pope).	革利免	Ignatius.	伊那書
Clermont.	叩曼特	Innocent (Pope).	印賜仙
Clovis, King.	克婁危王	Isis.	愛普司神
Cluny.	庫尼	Islam.	回教
Cologne.	叩倫	Jansen.	展孫
Columban.	叩倫班	Jerome.	耶柔米
Columbus.	叩倫坡	Jesuits.	耶穌會
Conrad, King.	堪拉德	John, of Damascus.	大馬色之約翰

Julian.
 Julius.
 Jupiter.
 James, King.
 Kempis, Thomas a.
 Knights of St. John.
 Knights Templar.
 Leipsic.
 Leo (Pope).
 Loire.
 Lombardy.
 Lothair, King.
 Louis, King.
 Loyola.
 Luther, Martin.
 Macedonia.
 Machiavelli.
 Main.
 Mainz.
 Manichaeans.
 Martell, Charles.
 Martin (Pope).
 Mary, Queen.
 Melancthon.
 Merovingians.
 Milan.
 Milton.
 Montanus.
 Moors.
 Moravians.
 Napoleon.
 Neo-Platonism.
 Nero.
 Newman, Cardinal.
 Nicea.
 Nicholas, (Pope).
 Nicomedia.
 Nile, River.
 Nurnberg.
 Odo.
 Old Catholic Church.
 Olympic.
 Origen.
 Otho.
 Oxford.
 Palestine.
 Paraguay.
 Pascal (Pope).
 Paul (Pope).
 Pelagius.
 Pharisees.
 Philippopolis.
 Phrygia.
 Pisa.
 Pius (Pope).
 Plato.

注利安
 注利烏
 丟斯神
 雅各王
 根比斯多馬
 約翰武士會
 規矩武士會
 立浦普
 利歐
 洛爾河
 蘭巴地
 莫特耳王
 路伊王
 羅約拉
 路得
 馬其頓
 麥邱物黎
 美尼
 美納司
 馬尼教
 馬爾泰略利
 馬爾
 馬利
 米蘭炭
 米羅文建炭
 米蘭
 密力登
 曼他奴
 摩爾族
 某雷非
 拿威爾
 新柏拉圖派
 尼肉王
 鈕曼
 奈西亞
 尼耶拉
 尼耶米地亞城
 尼羅河
 奴仁堡
 歐豆
 天主正教會
 歐林皮神
 阿利金
 阿透
 奧斯福
 巴勃士頓
 巴拉圭
 伯司略
 保羅
 皮拉古
 法利賽門
 腓力哀哀利
 弗呂家
 皮撒
 派烏
 柏拉圖

Pliny.
 Poitiers.
 Poland.
 Polycarp.
 Pyrenees.
 Prussia.
 Philip, King.
 Raphael.
 Rationalists.
 Rhine, River.
 Sardica.
 Saxony.
 Seneca.
 Serapis.
 Severus.
 Sigismund, Emperor.
 Slavs.
 Smyrna.
 Speier.
 St. Bartholomew.
 St. Gallen.
 Stoics.
 Strasburg.
 Sutri.
 Sweden.
 Switzerland.
 Sylvester (Pope).
 Syria.
 Teitzel.
 Theodosius.
 Thuringia.
 Trajan.
 Treves.
 Trent.
 Tyre.
 Universalists.
 Urban (Pope).
 Ultramontanism.
 Vandals.
 Valerian.
 Victor (Pope).
 Vigil.
 Waldensians.
 Wesley, John.
 Westphalia.
 Whitfield, George.
 Wiclif, John.
 William, the Conqueror.
 Willibrord.
 Wittenberg.
 Worms.
 Xavier.
 Zwingli.
 Zinzendorf, Count.
 Zurich.

皮尼
 伯梯亞
 波蘭
 伯利略
 比里尼山
 普魯士
 腓力
 拉法勃
 唯理論
 萊因河
 撒地略
 撒克遜
 森伊略
 雪拉峨斯神
 色危入
 西基司門
 斯拉夫族
 士每拿
 司派耳
 聖巴多羅買
 聖加林
 斯多亞教
 司他司堡
 俗替衛
 瑞興
 瑞士
 西非司特
 叙利亞
 特色烈
 替歐豆書
 徒林加
 他乍
 推非
 天特
 推羅
 同仁教會
 耳班
 服從教皇全權會
 凡大勃
 非利連
 非透耳
 非吉理
 洩典四
 韋斯理
 西發里
 韋特麥
 韋克勒
 得勝威廉
 韋利堡
 韋吞堡
 沃木司
 沙維翼
 瑞英烈
 辛辛陀夫
 蘇黎克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初版
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再版

(教會歷史)

(每部大洋四角)

版權
所有

原著者

德國沙

穆

譯意者

英國瑞思義

述文者

上虞許家惺

編輯者

上海廣學會

北四川路一百四十三號

發行者

協和書局

北四川路十三號



中国书店(收)

1 册

25.1 元